

中国支付清算

Payment & Clearing of China

2015.06 总第 15 期

银行卡清算市场的未来格局 统一监管标准加强相互合作 ——大力推进商业银行互联网+战略

支付专栏 P16

关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统一定价的建议——双轨价格管制与线下收单乱象
金融业的互联网+：理论剖析与实践考察
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治理能力的提升
可编程的经济——工业4.0和银行4.0深度融合引领互联网+的未来

特别策划 P42

农村支付环境管理过程中的制度建议思考
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 构建新型农村支付体系
——北京农商银行改善京郊支付服务环境的实践与创新
云支付平台福泽三农助力普惠金融
积极改善农村支付环境
扎根本土市场 深耕农村金融——成都农商银行积极建设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风险防范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 (2015)》发布会暨 银行卡产业发展研讨会 在京举办

2015年5月21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在北京召开《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5）》（简称《报告》）发布会暨银行卡产业发展研讨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蔡洪波致辞，协会副秘书长王素珍介绍《报告》主要内容，支付清算行业200余家机构代表参加了会议。

《报告》完整展现了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全貌，总结了各个细分市场发展概况及运行特点，针对市场风险特点提出了应对与防范整体思路，并就发展趋势进行了全面解析与研判，为支付清算行业各类主体的业务开展与风险控制提供借鉴与参考，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与研究价值。

《报告》发布会后召开了银行卡产业发展研讨会。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副司长樊爽文，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主任杨涛，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裁陈明，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黄龙，中国银联执行副总裁柴洪峰，Visa公司中国区副总裁杨文明，通联支付执行总裁兰奇出席研讨会并发表主题演讲，针对当前我国银行卡清算市场开放、互联网+背景下的银行卡产业新常态、银行卡产业国际化、银行卡定价机制改革与优化等热点问题开展了深入讨论与交流。

抓住机遇 加快创新

本刊编辑部

我国支付清算行业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需要市场各参与主体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信号，及时进行总结和调整，分析得失，明确要求，找准策略，继续前行。

目前，支付清算行业已形成创新驱动和开放的趋势。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运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新兴信息技术，发挥各自优势，推动竞合型创新，不断提供丰富多样的个性化支付服务与产品，支付清算市场更趋活跃，市场业务快速增长，与其他金融业务不断融合，成为促进我国新兴服务业和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支付清算行业的发展还在路上，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和创新空间。特别是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扩大内需、拓展新的产业增长点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长远战略，并为支付服务市场的发展和 innovation 提供了有利契机；庞大的消费市场人群、电子商务的普及和居民非现金支付习惯的逐渐形成，为零售支付服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其与支付产业的深度融合趋势，为零售支付服务的发展和 innovation 提供了强大的技术驱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大数据在征信方面的运用，为支付服务发展提供良好的信用环境。因此，我们要抓住机遇，注重激发支付服务机构的创新精神，推动支付服务方式和工具创新，从服务成本降低、效率提升中获得发展；从服务便利和可得性提升、支付与生活贴近融合中获得发展；从降低现金使用率、增强支付普惠性上获得发展。

从我国支付清算市场发展情况看，行业创新发展还有很大空间，市场规范和自律刻不容缓。这就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坚持“两手抓”，一手促发展，一手防风险，要坚持共识，对风险底线和法律红线不能突破，如备付金的要求、反洗钱的要求、账户的实名制以及核心业务不能外包等。同时，转变发展理念，对创新要有配套的机制管理，包括依靠系统或者大数据等平台或技术手段加强对创新的管理，利用市场和社会监督作用，提升创新效率。

未来，支付清算行业将变得更加互联网化，更加金融化，更加个性化，更加深入到我们的消费和生活中去，我们应当在继续呼吸创新空气、感受发展脉搏的同时，不断实现新的突破和跨越。■

CONTENTS

2015年6月 VOL.15

目录

主管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主办单位：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编辑部电话：
010-88665127
传真：
010-88665172
投稿邮箱：
macm@pcac.org.cn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
交通银行大厦B座7层

邮编：
100033

声明：署名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
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和观点。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
意将文章纳入本刊电子刊物和衍
生出版物。

行业聚焦

Industry Focus

- | | | |
|----|----------------------------------|-----|
| 4 | 银行卡清算市场的未来格局 | 樊爽文 |
| 7 | 统一监管标准加强相互合作
——大力推进商业银行互联网+战略 | 张健华 |
| 12 | SWIFT与中国金融界
携手并进 合作共赢 | 张青松 |

支付专栏

Payment Column

- | | | |
|----|--------------------------------------|-----|
| 16 | 关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统一定价的建议
——双轨价格管制与线下收单乱象 | 唐彬 |
| 19 | 金融业的互联网+：理论剖析与实践考察 | 杨涛 |
| 28 | 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治理能力的提升 | 柴洪峰 |
| 34 | 可编程的经济
——工业4.0和银行4.0深度融合引领互联网+的未来 | 赵志宏 |

特别策划

Special Report

- | | | |
|----|--------------------|----------------|
| 42 | 农村支付环境管理过程中的制度建议思考 | 刘晓军 文少雅 张亚荣 柯虎 |
|----|--------------------|----------------|

- 46 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 构建新型农村支付体系
——北京农商银行改善京郊支付服务环境的实践与创新 王金山
- 51 云支付平台福泽三农助力普惠金融 战亮 窦乐天 冯薇
- 57 积极改善农村支付环境 江惠仪
- 63 扎根本土市场 深耕农村金融
——成都农商银行积极建设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杨贤伟 罗文倩
- 67 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风险防范 吴燕君

重点关注

Significant Attention

- 73 非金融支付机构发展概况及趋势分析 郑乔剑 章浩
- 78 P2P网贷平台跑路与第三方支付的法律风险 邓建鹏 刘于良
- 83 商业汇票研究与实务中常见的法律误区与释疑（下） 赵慈拉

实务探讨

Practice Discussion

- 92 支付机构信息披露问题研究 赵其伟
- 99 金融普惠下支付清算环境建设与发展思考
——基于甘肃省支付清算环境调查 李万柱 邵友会 徐华龙
- 107 国内银行间清算市场的发展与改革 吴睿

【摘要】2015年4月2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并于6月1日起施行。对于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来说，这是一件极为重要的大事，标志着我国银行卡业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的转变取得突破性进展，对我国银行卡产业和银行卡市场发展，将产生巨大影响。

银行卡清算市场的未来格局

樊爽文

2015年4月2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并于6月1日起施行。对于中国银行卡产业发展来说，这是一件极为重要的大事，标志着我国银行卡业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的转变取得突破性进展，对我国银行卡产业和银行卡市场发展，将产生巨大影响。

《决定》发布后，社会反响热烈。一方面，很多业内人士、专家学者纷纷撰文，从不同角度对《决定》实施后，对现有银行卡产业格局、对未来银行卡市场发展，以及对中国银联的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评论和宣传。另一方面，也有很多地方政府部门和企业，包括境外银行卡清算机构纷纷咨询，表现出较高的未来要参与银行卡清算市场的热情。

正确认识银行卡清算机构作用

就完整的银行卡业务流程看，主

要包括银行卡的发行、收单和转接清算三个环节。这其中，银行卡清算机构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处于核心地位。银行卡清算机构通过制定标准和规则建立自己的银行卡品牌（比如我们所熟悉的银联卡、维萨卡、万事达卡等），授权发卡银行和收单机构发行、受理其品牌的银行卡，并通过建设和运营清算网络，提供相关机构之间的交易、清算服务，协助它们完成最终资金结算。通常，银行卡清算机构本身并不发卡，也不做收单，其直接客户对象是商业银行和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广义上，持卡人和特约商户也是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服务对象，但是其所获取的相关服务，主要通过发卡行和收单机构转递。一般来说，银行卡清算机构并不直接与持卡人或特约商户发生业务往来。也正是因为银行卡清算机构所处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对它的要求大大高于一般支付机构，

作者为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副司长。

银行卡清算市场是一个小众市场，服务对象有限，未来竞争将十分激烈。所以，有意进入银行卡清算市场的社会资本，不要以成立一般企业或支付机构的认识去看待成立银行卡清算机构，要正确认识银行卡清算机构作用，充分了解、评估所需要的资源，三思而行，切忌盲目冲动，一哄而上。

决定了银行卡清算机构数量是有限的。总体上看，银行卡清算市场是一个小众市场，服务对象有限，未来竞争将十分激烈。所以，有意进入银行卡清算市场的社会资本，不要以成立一般企业或支付机构的认识去看待成立银行卡清算机构，要正确认识银行卡清算机构作用，充分了解、评估所需要的资源，三思而行，切忌盲目冲动，一哄而上。

科学判断银行卡清算市场发展的最优模式

从目前国内外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组织形势看，公司制已经基本替代了早期的会员制。从银行卡清算机构运营模式看，大致有两种类型：开放型（四方模式）和封闭型（三方模式）。前者的代表性机构有中国银联、维萨和万事达等，后者的代表性机构有美国运通、大莱等。但近年来有一个较为明显的趋势是，封闭型的银行卡清算模式在向开放型转变。主要原因是，开放型模式下，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发卡行、收单机构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更容易获得市场认可和规模经济。而在封闭型模式下，银行卡清算机构兼具发卡和

收单角色，通常较难吸引其他发卡行和收单机构参与，市场拓展的难度相对较大。从境外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展历史也能够清晰地看到这一点。尽管维萨和万事达成立时间较晚，但其清算网络覆盖率、发卡量和交易量等早已远超运通和大莱。正是在这种压力下，封闭型的清算机构，已经开始逐步向开放型转变。谈这个问题的目的是，现在有一些议论和分析，认为国内某大银行或是某几家银行会发起成立新的银行卡清算机构。个人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因为，如此，基本上是走封闭型的路子，这与历史经验和当下潮流显然不符。在成立新的银行卡清算机构时，商业银行可以参与，但任何一家参与者都最好不要形成实际控制。

银行卡清算市场的未来格局

按照《决定》要求，未来在中国境内成立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形式，可能会有多种。一是完全的内资机构，二是中外合资机构，三是外商独资机构。从业务背景看，可能会有目前已经有较好业务发展基础的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如中国银联），也会有境外银行卡清算机构（如维

《决定》的实施，使得银行卡清算市场实现市场化，也标志着银行卡产业市场化取得实质性突破。随着清算市场的开放和充分竞争，银行卡定价机制市场化将水到渠成，届时银行卡产业将实现完全市场化。

萨、万事达），同时也会有不具相关业务背景的新机构。在这种情形下，未来银行卡清算市场可能会表现出以下特征：

一是机构数量增加，但不可能太多。目前只有中国银联一家从事境内银行卡清算业务的格局将被彻底改变，中国银联将从“唯一”变为“之一”。但是，由于银行卡清算自身特点所决定，未来的银行卡清算机构数量不宜也不会太多。当然，至于具体数量，最终还是要靠市场去选择，优胜劣汰。

二是银行卡清算市场竞争激烈。很多行业在初始阶段通常会先是“蓝海”，然后逐步过渡到“红海”。由于银行卡清算业务具有较强的网络外部性和典型的双边市场特征，加之几大境外银行卡机构已经有成熟的银行卡业务经验和在国内长期从事外币卡、双币卡的历史，因此银行卡清算机构之间的竞争一开始可能会相当激烈，直接的短兵相接，步入“红海”，没有缓冲地带。

三是不同清算机构的业务重点选择会明显不同。尽管目前国内外银行卡清算机构，都同时开展借记卡和信用卡业务，但未来外资机构进入中国后，可能会首先把注意力放在信用卡业务上。同时，为了充

分发挥其境外网络优势，跨境业务可能会被优先考虑和发展。而新成立的境内机构，可能会将重点首先放在借记卡和境内业务拓展上。中国银联可能会继续保持现有选择，借记卡和信用卡业务并重，境内外业务并重。

四是银行卡产业完全市场化。回顾过去的30年，我国的银行卡产业呈现逐步市场化的过程。在长期“政府主导”的模式下，银行卡产业实现了跨跃式发展。2010年开放银行卡收单市场，出现了一大批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收单业务，银行卡受理实现市场化。《决定》的实施，使得银行卡清算市场实现市场化，也标志着银行卡产业市场化取得实质性突破。随着清算市场的开放和充分竞争，银行卡定价机制市场化将水到渠成，届时银行卡产业将实现完全市场化。■

统一监管标准 加强相互合作

——大力推进商业银行 互联网+战略

张健华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同业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发展成为商业银行的共识，而依托互联网平台的发展战略已成为各商业银行较为一致的选择。下面，我从传统商业银行的角度，谈两个方面的问题。

统一互联网金融监管标准，创造公平公正的良性竞争环境

互联网金融从本质上讲是金融，但从目前来看，互联网企业从事金融业务，与传统商业银行从事互联网金融却面临不同的监管环境。我国的监管不是主体监管，而是按照机构本身的性质对其进行监管。金融业采取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模式，而互联网金融横跨多个行业和市场，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其所提供的服务、创新的产品以及销售渠道都对目前的分业监管体制产生了较大

冲击，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监管缺位。如互联网理财具有典型的金融属性，但目前监管部门还没有明确将其纳入监管范畴。而传统商业银行则受到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严格监管。举个形象的比喻，如传统商业银行和互联网企业一同进行赛跑，商业银行是在跑道上跑，而互联网企业则是在赛场的中央跑。虽然同在金融这个大框架下，看似两者具有共同点，但事实上它们却存在很大差异。

为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互联网金融稳健发展，监管部门应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标准的一致性建设。关于标准的一致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于业务的监管标准。对于商业银行而言，银监会已形成相对完善、系统的监管标准，涉及产品准入、业务准入、机构准入、机构设立与开业、高管人员资格核准等各个方

【摘要】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利率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同业竞争日趋激烈，转型发展成为商业银行的共识，而依托互联网平台的发展战略已成为各商业银行较为一致的选择。本文从传统商业银行的角度，阐述了两个方面的问题。

作者为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代行长。

互联网金融产业还处于监管的灰色地带。因此，建议国家尽快明确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主体，尽快制定互联网金融相关监管政策，有效处理实务中存在的监管差异化问题，明确互联网金融的业务范围、产品准入、业务准入和机构准入标准，为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创造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面，相关监管文件已多达上百份。比如，未达到相应评级的商业银行不能投资非标准化产品，银行高管人员须达到一定资格标准并须通过监管部门的考试等等。而关于互联网金融的法规则刚刚起步，虽然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已进行较长时间研究，但相关原则和意见尚在征询意见过程中，还未正式出台。由此可见，互联网金融产业还处于监管的灰色地带。因此，建议国家尽快明确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主体，尽快制定互联网金融相关监管政策，有效处理实务中存在的监管差异化问题，明确互联网金融的业务范围、产品准入、业务准入和机构准入标准，为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发展创造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

二是关于信息科技的技术标准。随着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日常管理中的深入应用，信息技术的安全性已成为监管部门重点关注对象。近年来，银监会持续加大对银行业务连续性的监管力度，对银行科技系统的硬件和软件均制定了全面、系统和具体的标准，商业银行重要业务系统变更、上线均要向监管部门报备。与传统商业银行相比，互联网金融企业更是高度依赖信息技术，从账户远程开

立、支付结算、信用评级到贷款发放、风险管理等全业务流程，无不依靠大数据应用及云计算等互联网核心技术，其科技系统的安全性显得更为重要。近年来，传统银行业也在不断开发基于互联网的金融产品，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广义互联网金融。目前两者之间在技术上并没有统一标准，不仅存在安全隐患，也容易造成监管套利行为。因此，建议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的技术风险，尽快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制定统一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技术标准，以使传统银行业与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开展同类业务时有同样的技术要求。

三是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我国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作了富有成效的探索，但在现实需要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是：互联网金融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信息不对称且专业知识不足；互联网金融企业运营风险致使消费者受到损害；相关法规缺失与监管缺位，导致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比如，P2P等互联网金融平台性业务，对交易过程中的风险分配和责任承担、机构信息的披露、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监管部门尚未

出台明确的规定。但是，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其监管标准则非常严格。当理财资金出现风险、信托产品可能违约或达不到预期收益时，作为发行方或渠道方的商业银行为维护自身声誉，均会先行垫款，保证理财资金、信托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的有效兑付，这就是常说的“刚性兑付”。“刚性兑付”会导致市场参与者存在隐性担保预期，只考虑收益，不考虑风险，使“风险自担”成为软约束，若长期持续，则会抬高市场无风险资金定价，损害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和市场化机制的正常运行。早在十年前，人民银行组织风险排查时就出现了刚性兑付，但直到现在，刚性兑付依然是实践中不成文的潜规则。建议监管部门尽快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享有的权利及受保护的范 围，有效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切实保护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权益。

四是关于互联网金融客户信息的保护。互联网金融企业最大的优势在于强大的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能力，即大数据应用。它依托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分布数据库、云存储和虚拟化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挖掘，在提升数据价值的同时，也对客户信息保护提出了严峻的考验，客户信息泄密的风险正日趋增大。如何保护客户信息安全，已成为互联网企业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而现行的法律法规还未覆盖客户信息安全问题。

对于商业银行客户信息保护，我国已形成较为严格的监管体系。《商业银行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征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均对商业银行保护客户信息方面作出了严格规定，并明确了银行泄露客户信息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各商业银行也从制度、系统、人员培训等层面采取了严格的措施，以加强客户信息的保护。建议监管部门尽快制定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制度，明确企业泄露客户信息应承担的责任，有效保护消费者相关信息。

五是关于远程开户中人脸识别技术的标准。在我国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最大的优势是银行账户体系，支付和资金结算是一切银行和其他金融业务的基础。根据实名制管理要求，银行账户需要本人到银行网点现场开立，而电子账户也须进行实名身份认证。对于未在银行柜台与个人见面认证的弱实名账户，可通过他行的银行实名账户进行间接认证，从而达到强实名认证的效果。因此，对于网络银行而言，如何能够实现线上远程开户是其面临的 最大障碍。近期，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远程开立人民币账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允许银行探

如何保护客户信息安全，已成为互联网企业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而现行的法律法规还未覆盖客户信息安全问题。对于商业银行客户信息保护，我国已形成较为严格的监管体系。

索远程开户，其前提是须保障客户本人身份信息真实、开户自愿。在远程开户模式上，业内人士分析，银行可以通过安全的技术手段，通过人脸识别技术，达到实名认证效果。目前，人脸识别技术既无国家标准，也无行业标准，已成为真正实现远程开户的难点。建议监管部门制定人脸识别技术的统一标准。

商业银行应加大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力度，全面提升银行创新服务水平

互联网金融是一个开放的生态系统，不应把互联网企业的金融业务和传统商业银行依托互联网发展的金融业务对立起来。从社会分工、专业高效的角度看，商业银行与互联网企业的金融业务均不需要覆盖整个产业。一方面，传统商业银行可以利用互联网手段，延伸自己的服务内容和覆盖面；另一方面，传统商业银行可以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深度合作，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聚合信息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提供商、电子商务企业等多方面资源，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有效推进互联网+战略。

传统商业银行可以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深度合作，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聚合信息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提供商、电子商务企业等多方面资源，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有效推进互联网+战略。

商业银行与互联网企业合作，能实现优势互补、互惠共赢

一方面，互联网企业从事金融业务具有以下主要优势：一是强大的大数据收集与处理能力。互联网企业积累了海量的客户数据，既有交易数据，也有行为数据，通过云计算及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准确分析客户需求，进行客户征信，实施精准营销。二是运营成本低。互联网金融可大幅降低业务成本。经统计，通过在线虚拟支付的成本是通过物理分支机构支付的1/16~1/6，阿里小贷公司平均每笔贷款的成本为2元，而传统商业银行平均每笔贷款的成本为2 000元。三是客户体验优。互联网企业在设计产品时遵循“以客户为中心”，高度重视客户体验，如操作体验、视觉体验、服务体验等。无论产品背后有多么复杂的开发过程，但前端展现给客户的一定是可用性、易用性和好用性。四是互联网人才和技术优势。互联网领域的顶尖人才大多聚集在优秀的互联网企业中，而传统商业银行在互联网领域的人才储备却相对匮乏。

另一方面，传统商业银行也具备诸多难以替代的优势：一是具备完善的物理网点渠道。经过多年的发展，传统商业银行已形成遍布境内境外日趋完善的物理网络布局，这是区别于其他纯“线上”互联网企业的最大优势，线下网点在处理复杂和高风险业务，以及支持客户个性化、差异化

商业银行应本着开放包容的心态，以客户为中心，充分应用互联网精神、理念与技术，强化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持续推进商业银行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更好地为实体经济和广大消费者服务。

服务上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二是具备强大的资金供给能力。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吸收存款、发行金融债、同业拆借等多种手段，为客户提供可持续的信贷资金来源。三是具备完善的风险管控能力。商业银行是经营风险的企业，拥有较为领先的风险管理理念、较为成熟的风险控制手段、相对完善的企业征信体系以及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传统商业银行在网点布局、资金实力、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具备优势，但在互联网技术应用、大数据开发以及客户体验等方面，与互联网企业有一定差距，若双方加强合作，则能优势互补，产生较好的经济协同效应，最终实现互利共赢。

商业银行与互联网企业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

一是进行大数据合作。一方面，银行可借助互联网企业大数据的关键技术和核心优势，通过消费者行为分析和洞察，以互联网创新思维推动银行客户体验提升、业务流程优化和业务营销模式创新，有效提升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另一方面，可共享大数据，有效提升数据价值。如阿里金融掌握了客户的交易数据，但没有客户的资金流向数据。数据库不能有效掌握贷款

人的资金流向，会在信用判断上带来一定的风险，而传统商业银行则完全能够找到这方面的数据。双方合作，则能有效提升数据价值。

二是进行产品创新合作。双方可在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大数据研究、网络零售信贷、金融市场、贸易融资等相关领域进行合作，共同探索推出有市场竞争力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产品。

三是在小微信贷及个人信贷方面加强合作。商业银行可以进一步关注小微企业及个人金融需求，利用互联网企业积累的小微企业、个人客户长期交易信用记录及客户评价，优化授信评级，利用自身充足的信贷资源，捕捉潜在客户，挖掘现有客户，实现对小微企业信贷的广泛覆盖。

总之，商业银行应本着开放包容的心态，以客户为中心，充分应用互联网精神、理念与技术，强化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持续推进商业银行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更好地为实体经济和广大消费者服务。■

【摘要】中国有句古话，叫做「三十而立」。今年是SWIFT与中国金融界合作30周年，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金融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中国用户与SWIFT组织的合作日趋成熟，中国金融业借助SWIFT平台不断壮大，已成为促进全球金融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SWIFT 与中国金融界 携手并进 合作共赢

张青松

中国有句古话，叫做“三十而立”。今年是SWIFT与中国金融界合作30周年，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金融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中国用户与SWIFT组织的合作日趋成熟，中国金融业借助SWIFT平台不断壮大，已成为促进全球金融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30年发展历程回顾

中国用户与SWIFT组织合作发展的30年，也是中国金融业伴随中国经济发展不断成长的30年。在金融全球化背景驱动下，中国从最初对SWIFT渠道的跟随使用，发展到目前对SWIFT组织产生重要影响力。在此，我想通过四个“第一”，与各位共同分享中国SWIFT应用发展的30年历程。

1985年，中国银行作为外汇外贸专业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开通SWIFT通讯的金融机构，这意味着中

国金融业向国际化发展迈出重要的一步。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国内350多家机构陆续开通SWIFT，中国跨境金融业务借助SWIFT渠道得到快速发展。我们看到，中国SWIFT用户范围不断扩大，由单一的银行用户向证券、基金、公司客户等不断延伸；中国SWIFT业务量稳步增长，2014年中国大陆全年SWIFT报文收发总量突破1亿笔大关；中国SWIFT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由最初的支付、贸易、外汇资金等传统领域向现金管理、基金托管、供应链融资等领域拓展。特别是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SWIFT已成为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主要通讯渠道之一。可以说，这30年是见证中国跨境金融业务快速发展的30年。

2009年，中国用户第一次在Sibos年会布设展台，通过SWIFT平台与全球同业展开交流与合作，向

作者为中国银行支付清算部总经理、SWIFT中国董事。

全球传递了中国用户群体的发展活力。中国金融机构第一次在自己的展台与同业交流，中国代表第一次在年会上发表演讲，会议第一次举办“中国日”主题活动，这届Sibos年会因中国特色而令人难忘。这只是中国用户成长的一个亮点。近几年来，中国用户在用户协会的带领下，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共同促进行业发展，利用协会专业化平台优势，研究行业热点、解决行业问题，更将中国用户诉求不断融入SWIFT发展战略，成为在SWIFT全球范围内最活跃、成果显著的用户群体之一。可以说，这30年是见证中国用户群体在全球化发展背景下不断成长的30年。

2012年，中国代表第一次进入SWIFT董事会，中国用户对SWIFT发展决策拥有更多话语权，表明中国逐步在国际金融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中国代表进入SWIFT董事会，不仅意味着我们在国际金融领域为中国用户争取到更多的权利，更体现了中国在推进金融全球化发展进程中承担了更多的责任。随着后续不断有中国代表进入SWIFT地区性委员会、全球范围专家组等SWIFT决策和管理机构，中国用户正在为促进全球金融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2013年，中国SWIFT用户协会与国际商会合作，共同起草发布《银行付款责任统一规则》，为用户开展新业务提供了规章

依据；2014年，中国SWIFT用户协会推动SWIFT组织将中国清算系统代码发布在SWIFT报文标准之中，有效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直通处理。可以说，这30年是见证中国用户逐步融入国际金融领域并开始发挥积极作用的30年。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金融监管机构，参与对全球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督和控制在SWIFT应用中获得国家层面的有力支持，更体现了中国作为全球重要经济体在国际金融新秩序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012年，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出席SWIFT监督论坛，成为对SWIFT行使监管职责的全球25家中央银行之一，体现了中国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对促进全球经济发展、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金融监管机构，参与对全球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监督和控制在SWIFT应用中获得国家层面的有力支持，更体现了中国作为全球重要经济体在国际金融新秩序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从这个角度，我们可以说，中国用户与SWIFT组织合作发展的30年，正是见证中国经济实力不断壮大并开始对全球经济金融产生重要影响的30年。

开创合作发展新空间

目前，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际金融环境错综复杂，为我们带来了新的

机遇和挑战。中国用户依托国家强大的经济发展动力，结合SWIFT全球金融基础设施优势，双方在未来时期有着更为广阔的合作空间。

首先，进一步加强在人民币跨境清算结算方面的合作，助力人民币国际化发展进程。人民币国际化是本世纪最重要的金融主题之一，它不仅为银行业，也为SWIFT组织提供了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2009年人民币国际化进程正式启动以来，SWIFT渠道跨境人民币业务量快速增长，根据SWIFT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人民币已排名全球第五大支付货币、第二大贸易融资货币，SWIFT已成为跨境人民币业务主要通讯渠道之一。

未来双方可在完善人民币跨境支付全球信息渠道方面多做工作。一是发挥SWIFT在金融业务标准上的优势，共同研究人民币跨境信息传输标准

与国际标准的衔接问题，提高人民币跨境支付效率。二是发挥SWIFT全球渠道网路的优势，研究改善SWIFT渠道的系统功能，解决中文传输等问题，方便人民币跨境支付。三是将中国对人民币业务的监管要求融入SWIFT业务渠道，确保人民币跨境支付的依法合规。

其次，进一步加强在跨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合作，加快中国金融机构“走出去”的步伐。随着我国与“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合作加大，实体经济的跨境发展和个人出境活动的激增，国内大银行加大了在全球布局的力度。来最大化满足国内跨国企业和个人的金融需求，这些将促进中国跨境业务快速增长。SWIFT是中国用户开展跨境业务和海外机构设置的基础设施，未来双方要在安全高效方面多做工作。一是以安全运营为目标，根据中国市场发展变化，SWIFT组织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障网络系统安全，与中国用户共同确保业务连续性和市场稳定性。二是以提升支付效率为目标，共同研究契合中国业务需求的产品服务，拓宽中国用户的客户服务手段。

随着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加大，实体经济的跨境发展和个人出境活动的激增，国内大银行加大了在全球布局的力度，来最大化满足国内跨国企业和个人的金融需求。这些将促进中国跨境业务快速增长。SWIFT是中国用户开展跨境业务和海外机构设置的基础设施，未来双方要在安全高效方面多做工作。

第三，进一步加强在金融监管和技术创新方面的合作，推动中国金融机构国际化发展。随着国际金融环境的不断变化，中国用户与SWIFT都面临来自监管、客户、第三方支付、技术革新的冲击，未来创新求变是双方提高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也是开展合作的重点。一是发挥各自优势联手金融创新。例如，发挥跨境信息传输渠道优势推出实时支付产品，满足客户随时随地的金融需求，发挥大数

不断适应监管变化。安全性、透明度和防范金融犯罪已成为全球监管的首要任务。要积极开发适合中国用户需求的合规工具和手段。研究将中国监管要求融入SWIFT跨境业务渠道中，满足中国用户的监管合规要求。

据优势挖掘客户需求等。二是不断适应监管变化。安全性、透明度和防范金融犯罪已成为全球监管的首要任务。要积极开发适合中国用户需求的合规工具和手段，研究将中国监管要求融入SWIFT跨境业务渠道中，满足中国用户的监管合规要求。

30年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用户与SWIFT组织的紧密合作与共同成长。展望未来，新形势赋予我们新机遇，新机遇带来发展新空间。让我们携手并进，在合作共赢基础上，共同促进中国金融事业稳步发展，为全球经济繁荣和金融稳定作出贡献。■

【摘要】如今，第三方电子支付已深入商务和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为国家创造越来越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但同时也带来诸如线下收单乱象、资金安全、隐私保护、虚拟货币管理等有待解决的一系列现实问题。本文从支付行业的角度切入，对线下收单业务给持卡人、商户、乃至监管机构所造成的困扰进行剖析并提出建议，希望对行业发展有所帮助。



关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统一定价的建议

——双轨价格管制与线下收单乱象

易宝支付 CEO 唐彬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的深入发展，面对海量中小商家及个人多样化支付服务的迫切需求，第三方电子支付服务业于2000年左右应运而生，目前已形成了银联商务、支付宝、易宝支付、翼支付等代表性的公司。在和银行、银联的合作和博弈中，第三方电子支付已然成为支付领域中最具创新能力和服务意识的一支活跃力量，

如今，第三方电子支付已深入商务和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为国家创造越来越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但同时也带来诸如线下收单乱象、资金安全、隐私保护、虚拟货币管理等有待解决的一系列现实问题。

国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倡导互联网+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这需要全社会在信息流、资金

流、物流等多个方面大刀阔斧完善基础设施，提供政策扶持，加强制度保障。近日的三大运营商“降价提速”是响应政策号召的深刻写照。异曲同工，支付结算作为商业最为古老而刚性的基础配套，其健康程度不仅仅关系行业本身，也会对整个零售服务业态产生深刻深远的影响。

本文从支付行业的角度切入，对线下收单业务给持卡人、商户、监管机构所造成的困扰进行剖析并提出建议，希望对行业发展有所帮助。

从诞生开始，第三方支付在线上由市场主导价格，在线下价格一直处于高度管制状态，目前是由国家发改委审批。这两个价格体系差异极大，经过了多年的发展，线上在开放的自由竞争中已经形成了相对合理和平衡的价格体系，但线下的价格仍然处于

高度管制，很多线下乱象与这个管制是分不开的。尤其在移动互联网大背景下，互联网支付机构正在快速渗透到线下收单市场，带来众多创新的支付方式，如二维码支付、信用支付等，很多情况下，线下支付和线上支付已经无法完全区分清楚，价格双轨制已经无法有效实施。

我认为，必须取消线下人为的价格管制，让市场主导价格，让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开放的市场环境中充分进行自由竞争，才能彻底打破线下套码等劣币驱逐良币的乱象，让支付行业聚焦产品质量、创新和增值服务。

“二清”模式导致商户资金被占压或挪用、银行卡磁道和密码信息被窃取和泄露的情况持续发生，在银行卡信息安全、商户资金安全上积累了重大的风险隐患，极易引起群体性事件。

线下收单市场官方定价最早来自中国人民银行1992年12月颁发的《信用卡业务暂行管理办法》。收单银行和收单机构为存款或争抢市场，经常更改行业代码，套用低扣率行业代码，进行跨行业套利，同时，由于历史原因，各地银行和银联的管理体制差异，造成了收单利益分配的差异，出现了所谓的异地收单，即跨地区套利。在价格双轨制下，必然会出现两种价格之间的寻租与套利。银联、央行、各商业银行采取了各种措施检查、处罚，也很难维护这个人人为的价格体系，在浪费了大量资源的情况下，强化了相关清算机构的垄断地位，造成了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不满。

银行卡线下收单价格体系应该是在市场主导下，由多方博弈逐步形成的。但现实情况中，由于线下价格的严格管制，带来了许多非市场化的乱象。需要减少政府对于市场价格的过多干预，因为刷卡手续费本质是商户和银行/收单机构之间的博弈，尤其在清算市场开放的大背景下，线下收单手续费按行业定价所形成的套利空间是银行卡收单市场乱象的根源，主要表现在：

第一，商户提供虚假的资料入网，变相争取较低的刷卡手续费，收单机构及其代理商默许甚至参与其中，导致持卡人基本无法通过交易凭条和银行对账单识别真

实的交易场景，金融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而银行作为发卡机构，其实际收益也大幅缩水，成为受害者。

第二，市场超过2 000家无牌照的“二清”机构自建简陋系统，通过各种渠道间接接入卡组织，以低手续费行业商户名义入网后，开通成百上千台POS终端，再分配给不同行业的客户使用，刷卡资金通过这类企业二次清算给商户。“二清”模式导致商户资金被占压或挪用、银行卡磁道和密码信息被窃取和泄露的情况持续发生，在银行卡信息安全、商户资金安全上积累了重大的风险隐患，极易引起群体性事件。

第三，不同行业之间的手续费价差高达4个千分点，套利价差对商户的吸引力远远超过增值服务。为了获得客户，

参与主体为了争取减免银行或卡组织的违规处罚的巨额罚金进一步滋生出寻租庇护、商业贿赂等恶性违法行为。相比线下市场，线上支付覆盖了电商、数字娱乐、O2O服务、教育等多个行业不同规模的商户群体，手续费通过市场竞争定价，交易规模迅速增长。

收单机构的重心主要在提高躲避监管水平，而非加快创新形成差异化竞争，市场严重扭曲。

第四，参与主体为了争取减免银行或卡组织的违规处罚的巨额罚金，进一步滋生出寻租庇护、商业贿赂等恶性违法行为。相比线下市场，线上支付覆盖了电商、数字娱乐、O2O服务、教育等多个行业不同规模的商户群体，手续费通过市场竞争定价，交易规模迅速增长，市场参与主体的竞争焦点集中在行业解决方案和差异化服务上，而不需要因为考虑行业定价而对商户主体及其经营内容进行包装或伪

装，发展更为健康。

综上所述，希望相关部门考虑取消行业价格歧视，“锁定一端、放开一端”，即为保障发卡银行和卡组织的收益，锁定二者基础定价，同时放开受理机构一侧的定价自主权，把价格发现交给市场，从行业定价、政府定价重回市场主导定价，在良性竞争中形成更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环境，让支付行业为全国企业与个人提供更具品质的支付结算服务。

希望13亿持卡人、3 000多万商家以及为之服务的支付行业与发卡银行都能从本次价格改革中受益。■

【摘要】作为20世纪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互联网正逐步成为信息时代人类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近年来，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已经开始对既有金融模式产生巨大冲击。目前，互联网金融已经成为最“时髦”的词汇之一，不仅有许多基于互联网金融的新融资模式开始涌现，而且传统金融机构也在压力下试图探索转型道路。本文试图透过互联网金融的“面纱”，剖析背后的技术与制度内涵，深入探讨基于理论和实践的不同分析视角。

金融业的互联网+： 理论剖析与实践考察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主任

杨涛



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上提到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此后掀起了对于这一概念的热议讨论。在各行各业争先恐后进行互联网+之时，理性与狂热的情绪、变革与既得利益的争夺，纷纷涌现并纠缠在一起，使得我们更难以看清内在的本质。

变革的技术与金融

从金融角度来说，互联网金融的热潮已经连续几年冲击着人们的理念和现有金融体系，在互联网+的视角下，同样开始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作为起点，我们需要对概念本身进行辨析。无论是互联网金融、金融互联网，还是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的冲击或替代，种种说法背后，似乎逐渐呈现出“伪命题”的迹象。当提到这

些概念时，我们脑海中想象的真实内涵，其实是互联网信息技术对金融体系的冲击和影响，这里没有“新金融”和“传统金融”，只有在技术影响下不断变化的金融。

进一步来看，我们所谓的互联网信息技术，大概可以用ICT来更加准确地描述。ICT即信息、通信和技术（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的英文简称。21世纪初，八国集团在冲绳发表的《全球信息社会冲绳宪章》中认为：“信息通信技术是21世纪社会发展的最强有力动力之一，并将迅速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当然，各界对ICT的理解并不统一。通常的理解是ICT不仅可提供基于宽带、高速通信网的多种业务，也不仅是信息的传递和共享，而且还是一种通用的智能工具。

无论如何，作为当代的前沿技术范式，不管从硬件还是软件层面，ICT对于金融运行、金融活动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我们姑且用“互联网金融”来描述这一变革。但是，把历史视线向前和向后追溯，可能会看到技术变革线索下更加长远的金融蓝图。例如，在19世纪上半期，股票交易信号的传递，是由经纪人信号站的工作人员通过望远镜观察信号灯，了解股票价格等重要信息，然后将信息从一个信号站传到另一个信号站，信息从费城传到纽约只需10分钟，远比马车要快。这一改变曾掀起了一轮小小的“炒股”热。直到1867年，美国电报公司将第一部股票行情自动收报机与纽约交易所连接，其便捷与连续性深刻激发了大众对股票的兴趣。1869年，纽约证券交易所实现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电缆连接，使交易所行情迅速传到欧洲大陆，纽约的资本交易中心地位进一步凸显。由此来看，这一时期，对最令人兴奋的技术对于金融的冲击，或许可以称之为“电报金融”。再如，2015年1月，谷歌总裁Eric Schmidt在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称“互联网将消失”。其含义是互联网将会与我们的生活无缝衔接，成为无处不在的“物联网”。这里面或许同样隐含着对现有技术的重大突破，

无论如何，作为当代的前沿技术范式，不管从硬件还是软件层面，ICT对于金融运行、金融活动的影响是毋庸置疑的。我们姑且用“互联网金融”来描述这一变革。

直至改变未来的金融活动与金融功能，或许人们会用更加新奇的技术概念来描述对金融的冲击。

更具有科幻视角的是，当未来技术获得极大变革和突破，以至于从根本上改变人类社会的组织形式、管理模式、信息传递、资源配置之时，甚至达到一种在理想模型中才存在的、稳定有序的、最优的宏观均衡之时，那么货币与金融的存在可能便没有了意义。到此阶段，技术才在真正意义上“颠覆”了金融、“消灭”了金融。

可以说，把焦点放到包括互联网金融在内的一系列令人眼花缭乱的概念上面，其意义并不大。当我们谈到这些仿佛带有“魔力”的新范畴之时，无论基于感性还是理性的认识，都应当更聚焦于每个时代的“新技术”对于金融要素（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市场、金融制度、金融文化）和金融功能（货币、资金融通与资源配置、支付清算、风险管理、信息提供、激励约束等）带来的“变与不变”。

对金融理论与研究范式的影响

如果要进行理论追溯的话，关于技术对经济和金融的创新贡献，其理论起点可以从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Alois Schumpeter）的创新视角展开。他提到：

“大规模、集群式的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和市场运行有着根本性影响。技术创新周期持续影响着社会经济周期和金融结构的

所谓哈恩难题，是英国经济学家哈恩在1965年提出的问题，即为什么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币与商品和劳务相交换的过程中会具有正的价值？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经济学家们开始对货币理论缺乏有效的微观基础而感到不满，并且提出了许多理论来试图解决。

变迁。故而惟有充分把握重大科学技术变革及其产业化的基本方向和态势，方可准确解释实体经济以及为其服务的金融体系的种种基本格局性的变化。”我们同意的是，技术对于经济金融影响的本源，始终体现在“创新”二字之上。

作为当代的伟大技术，互联网信息技术本身的创新特征包括：共享性、多元性、互动性、即时性。这些特点落到经济层面，已经开始带来深刻的变革。如宏观经济层面，改变了搜寻成本、匹配效应、交易成本、外部性和网络效应；微观经济层面，改变了微观主体的信息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技术进步和治理环境、企业组织的边界；制度经济学层面，在信息高速流动和传播的时代，传统的各类制度规则都遭遇了挑战；伦理经济学层面，原本难以解决市场经济伦理矛盾，在新技术条件下的可行性在上升。

当前，互联网信息技术对经济运行的影响，进一步映射到金融层面，我们则看到了多样性（新型机构、新型业务、新型方法），草根化（直接面对大众需求、低进入成本），“小即是美”（小而专业的金融机构），行业融合（实体经济对金融

领域的进入），挑战权威（非标准的行业规则、电子货币），等等。与之相应的理论解释，如市场集中度降低、去中介化、实体经济企业与金融机构的一体化、双边交易平台的竞争、货币替代等。

可以说，从理论和方法的不同层面上，互联网信息技术已经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现代货币经济学和金融经济学这两大学科体系。举例来看，如下几个研究领域就体现出令人兴奋的探索前景。

现实理论冲击一：新货币经济学研究范式

所谓哈恩难题，是英国经济学家哈恩在1965年提出的问题，即为什么没有内在价值的纸币与商品和劳务相交换的过程中会具有正的价值？从上世纪60年代开始，经济学家们开始对货币理论缺乏有效的微观基础而感到不满，并且提出了许多理论来试图解决。其中，“新货币经济学”是由美国经济学家罗伯特·霍尔（Robert Hall）在上世纪80年代提出的概念，用来描述一种经济分析方法。该方法最初是由费希尔·布莱克（Fischer Black，1970），尤金·法马（Eugene Fama，1980）及罗伯特·霍尔本人（1982）在其

各自的论述中用来解决关于货币经济学的一些基本问题。

新货币经济学作为一种经济分析方法，是在既有货币理论面临巨大挑战的背景下提出来的，主要是因为电子货币产生和快速发展之后，缺乏理论基础的有效支持，并且主流经济学家沿着传统理论研究路径不断探索，即如果货币最终消失，法定纸币不再是唯一的交易媒介，并且最终被产生货币收益的由私人部门发行的金融资产所取代，或者货币全面电子化，我们将如何描述一个没有传统货币假设前提的货币经济学？这正是新货币经济学带来的悖论与难题。

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在货币政策层面的冲击。在电子货币日新月异的今天，其形式也不断演化，甚至出现了脱离央行控制的网络货币形态。在新技术的冲击下，货币概念、范畴、转移机制都在发生变化。其中，大额与小额、银行与非银行、央行控制与非央行控制，构成了不同形态的货币及货币转移带来的深刻政策影响，体现在对货币数量、价格、货币流通速度、货币乘数以及存款准备金等制度的冲击。BIS早在1996年就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并认为电子货币可能会影响到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如影响央行控制的利率和主要市场利率的联系。BIS（2004）的调查发现，虽然在一段时间内预计电子货币不会对货币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但调查中的中央银行都开

始密切关注电子货币的发展。BIS（2012）认为非银行机构发行的电子货币，对中央银行的货币控制有一定影响，如影响短期利率水平等变量，但央行可以运用多种方式来保持电子货币与央行货币的紧密联系，从而控制短期利率水平。

新货币经济学作为一种经济分析方法，是在既有货币理论面临巨大挑战的背景下提出来的，主要是因为电子货币产生和快速发展之后，缺乏理论基础的有效支持，并且主流经济学家沿着传统理论研究路径不断探索。

现实理论冲击二：引入货币信用的宏观分析

哥特勒（Gertler，1988）指出，宏观经济理论通常隐含地假设金融体系（financial system）顺利地运作，以至于可以忽略不计。在总体上忽视信用和金融系统的大背景下，也有少数文献主张信用或者金融体系（银行）十分重要，但将二者在主流宏观理论模型中结合在一起，是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的事情（瞿强、王磊）。由此，当前宏观经济学分析的一个重要前沿领域，就是结合信息时代的来临，如何基于新的技术路径在宏观分析模型中引入货币和信用。例如，上世纪后期出现的真实经济周期理论认为，造成经济波动的最根本的原因是真实冲击（real shocks）的扰动，包括技术进步的速度、制度变化、天气，等等。无疑，这些因素可以解释相当部分的经济波动，但是却忽略了金融系统的重要作用。那么，在互联网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当前，是否会对熨

平周期波动带来新的更复杂影响？是否会
使金融系统带来新的周期扰动？这些都给
我们提出了新的思路和命题。

按照传统金融功能理论，金融体系的基本功能是互补的关系，同时不同金融子行业之前虽然出现融合倾向，但并未出现大规模混业的趋势。但是，互联网信息技术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这一格局。

此外，在宏观分析中如何充分考虑和预测金融危机，也是当前的重要挑战。互联网信息技术一方面有助于解决这一矛盾，如在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模型（DSGE）这一主流分析工具中进一步引入复杂系统仿真、复杂系统与网络结构等，另一方面同样能产生新的风险与危机动因，给金融监管带来新的挑战，如股市的高频交易、场外衍生品市场的风险快速传染等。

现实理论冲击三：金融功能的融合

按照传统金融功能理论，金融体系的基本功能是互补的关系，同时不同金融子行业之前虽然出现融合倾向，但并未出现大规模混业的趋势。但是，互联网信息技术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这一格局。首先，新技术使得金融业务的平台化融合成为可能。一方面，互联网加速了混业经营时代的降临。随着将来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程度不断提高，有的机构会越来越专业化，有的可能会转向金融控股或银行控股集团。互联网信息和金融技术飞速发展，促进了以支付清算为代表的金融基础设施的一体化融合，使得网络金融活动同时深

刻影响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传统业态，并且给其带来类似的风险和挑战，使得涵盖不同金融业态的大金融服务平台

在制度和技术上逐渐显现。另一方面，伴随着各类金融企业 and 非金融企业以数据、信息和渠道为基础的深度融合，

融资、投资、支付清算、风险管理、信息提供等不同的金融功能与需求，也逐渐能够融合在一起。从客户角度来看，则是各种各样大型或移动版的“金融与消费服务超市型”综合平台。所有这些扑面而来的变化，都使得金融功能的理论与实证研究难以忽视。

现实理论冲击四：行为金融学的深化

传统金融理论认为，人们的决策是建立在理性预期（Rational Expectation）、风险回避（Risk Aversion）、效用最大化以及相机抉择等假设基础之上的。而随着行为金融学的兴起，传统微观金融理论的有效市场假说基础遭遇挑战。行为金融学是金融学、心理学、行为学、社会学等学科相交叉的边缘学科，力图揭示金融市场的非理性行为和决策规律。长期以来，关于行为金融的一个普遍性批评，就是缺乏合乎经济学研究范式的模型和实证体系。造成这一困境的原因之一，就是在技术缺乏有效支撑的前提下，无法对市场主体进行更加细致的信息搜集和实证检验。随着信息化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这一约束已在改变。例如，许多对冲基金开

始从Twitter、Facebook、聊天室和博客等社交媒体中提取市场情绪信息，开发交易算法，一旦从中发现有自然灾害或恐怖袭击等意外信息公布，便立即抛出订单。再比如，无论是高频交易还是量化投资的盛行，都体现出行为金融学理论在资本市场实践中的应用。

现实理论冲击五：金融发展理论的演变

随着国际经济格局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日趋复杂，上世纪中后期以麦金农、肖和戈德史密斯等为代表的早期金融发展理论，逐渐在研究方法和现实考察等方面体现出“滞后性”，无法更好地解释和指导新的问题和变化。此后，逐渐出现了几个方面的演变。一则，在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关系上，上世纪90年代金融发展理论家批判地继承并发展了麦金农、肖等人的观点，在内生增长理论的框架下，抛开完全竞争的假设，在模型中引入诸如不确定性、不对称信息和监督成本之类的因素。这些都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演变密不可分。二则，许多学者开始从新制度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角度看待金融发展。这些都是传统技术范畴难以解释的变量。三则，计量验证的兴起，也对论证和

检验金融发展理论的结论和政策主张，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土壤。所有这些，从技术和制度两个层面上，都可以看到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引入和影响。在信息时代，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金融适度性、金融深化与金融抑制的概念摒弃或重新应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金融竞争与合作等，都提出了诸多具有挑战性的研究难题和可能性。

现实理论冲击六：金融伦理与普惠金融

进入21世纪，市场经济伦理和金融伦理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如森《伦理学与经济学》（2001年中文版）、博特赖特《金融伦理学》（2002年）、[英]齐格蒙特·鲍曼《后现代伦理学》（2003年）、阿兰·斯密德《制度与行为经济学》（2004年）、安德里斯·R·普林多等《金融领域中的伦理冲突》（2007年）等。这些学者从不同角度研究了金融伦理问题，直到2005年普惠金融体系（Inclusive Finance System）的兴起，开始提出了金融运行中一直得不到重视的问题，即如何在金融活动中充分体现道德伦理价值。

普惠金融在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被赋予了更加复杂而含混的表述，其

在信息时代，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金融适度性、金融深化与金融抑制的概念摒弃或重新应用、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金融竞争与合作等，都提出了诸多具有挑战性的研究难题和可能性。

核心问题在于：解决特定对象的资金需求还是其他金融需求？解决资金价格还是资金可得性？主要优先服务资金需求者还

是资金供给者？主要依靠技术还是制度因素？可以看到，从金融服务的信用判断、风险控制、成本与渠道约束等方面，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引入都带来了新的思路和解决方案，既有长期的技术影响，也有短期的制度优化。

现实中的局限性与多重挑战

从理论层面看，对互联网信息技术给金融带来的影响，还缺乏深入的基础性分析，但从实践来看，已经在深刻地改变着每个人的生活，因此更容易形成感性的直观认识。这里需要强调的是，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不同的是，我国的金融是在短期内自上而下、经过“顶层设计”形成的，不是经历长期的、从民间和实体部门而逐渐自下而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在我国，互联网金融一个重要价值，就是把“高高在上”的金融“高富帅”拉下神坛。但是，同时，也要避免创造新的金融神话，包括在技术或者制度层面。

首先，基于互联网的新型金融模式，一定会取得成功吗？以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最快的美国为例，截至2012年年底，其网络直销银行的存款总额达到4 430亿美元，虽然增速令人瞩目，但在美国银行业存款大约10万亿美元左右的总额中，其占据的份额仍然有限。与此同时，以ING为代表的网络直销银行，其ROE水平远远低于美国银行业的平均水平，背后的原

因值得我们深入思考。美国FDIC的统计表明，近年来，大银行业务网点实际上并没有减少，相反，在城市中心还有所增加。由此，一方面银行业对互联网的重视毋庸置疑，另一方面许多人认定的、对银行物理机构的网络化替代，似乎在技术发展最快的过去20年里，也并未出现。其原因是什么？当然，也有人认为，网络银行在中国面临的特点完全不同，因为我们的金融结构有缺陷，存在难以满足的巨大金融需求。但是，这恰恰说明，如果某些互联网金融形态在我国更加繁荣，或许是因为短期制度因素而非技术因素。这种变革的持续性究竟如何呢？所有这些问题，都是为了打破“非此即彼”的逻辑和简单“拿来主义”，而需要深入研究金融变革与演进的真正情况与内在逻辑。

从理论层面看，对互联网信息技术给金融带来的影响，还缺乏深入的基础性分析，但从实践来看，已经在深刻地改变着每个人的生活，因此更容易形成感性的直观认识。

其次，在技术引发的金融变革之中，传统的势力也是非常强大的。例如，移动支付是当前最具挑战性的金融科技前沿领域，也是被认为能够对传统金融模式给予颠覆式影响的重要渠道。然而，诸多研究表明，在全球移动支付扩张的盛宴中，银行仍然牢固占据着主要份额，再就是传统的电信运营商，还有依托电商平台的支付企业，最后才是单一的支付机构。

无论是传统机构还是新兴组织，都面临新技术的快速变革，短期内新兴组织“船小好掉头”，大机构更加“笨重难转身”，但在中长期的“赛跑”中，二者最终都会在面对挑战中获得其合理的功能定位。

从金融功能的角度来看，至于互联网信息技术对金融更加深刻的冲击，我们认为还是在金融基础设施领域，如信

再比如，当我们被Lending Club的上市所鼓舞时，很多人既没有注意到，它可能距离P2P的精神越来越远，逐渐成为大机构和大投资者的舞台，也没有注意到，Lending Club的业务创新实际上依托于与犹他州银行WebBank的合作，难以摆脱银行中介的渠道化烙印。同时，前段时间其股价大跌，因为其2014财年亏损3 290万美元，而一年前盈利730万美元。之所以出现这一状况，主要是因为随着其营业收入达到2.13亿美元，其营销和产品开发成本远超贷款费用。当业务规模超过“小而美”时，这些互联网金融模式能否迎来蓬勃的商业扩张性？同样值得我们深思。

讨论这些问题，并非意味着对互联网金融的悲观主义，而是希望更加理性地看待技术带来的金融变革，避免陷入新的投机、泡沫或狂热。因为，符合大势所趋，并不意味着当下一定正确。同时，无论是传统机构还是新兴组织，都面临新技术的快速变革，短期内新兴组织“船小好掉头”，大机构更加“笨重难转身”，但在中长期的“赛跑”中，二者最终都会在面对挑战中获得其合理的功能定位。在技术变革导致金融混业常态化、机构组织边界模糊化的情况下，我们应该更加关注金融功能、业务和产品的变化。

息提供、支付清算等，尤其是基于大数据的信用信息管理，对于优化金融产品定价和提高金融交易的匹配效率，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此外，对于资金和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领域的挑战，还远没有呈现出颠覆性特征。而就资金和资源配置本身来说，互联网信息技术对直接金融市场的影响，也远大于对间接金融体系的冲击，并开始改变着资本市场结构、定价机制、交易行为等。

当然，在中国所面临的环境与美国并不相同，新技术带来的金融业变革，与金融市场化所带来的影响混杂在一起，使人难以看清其本质。但不管怎样，衡量金融变革是否成功的标准，包括能否真正改变结构性金融供求失衡和期限错配、强化对弱势部门和主体的金融支持、有效改善金融基础设施和信用环境、打破刚性兑付前提下的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市场竞争性提升与风险有效控制等。在此原则基础上，需要将技术所引起的金融效率、成本、风控的变化，与具有弥补市场缺损和制度套利型的创新区分开来，以此确定分别基于长期或短期视角的应对策略与监管思路。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许多所谓互联网金融创新的价值，都建立在“金融有益

笔者期望从不同视角来分析各种似乎确定无疑的命题，而非陷入简单的比较借鉴或固定思维。这也符合互联网信息时代带来的开放性、多元化特质。

社会”这一命题上。与诺奖得主罗伯特·希勒所希望的以金融民主化来打造美好社会有所不同，美国金融年会（AFA）主席 Luigi Zingales在2015年年初的就职演说中，提出了值得思考的另一面，即在主流经济学对该命题给予肯定的同时，社会公众是否会给出不同答案，以及在实证研究中或许会犯经验主义、先验主义的错误。之所以讨论这个问题，是因为笔者期望从不同视角来分析各种似乎确定无疑的命题，而非陷入简单的比较借鉴或固定思

维。这也符合互联网信息时代带来的开放性、多元化特质。这或许可以提示我们，金融的重要性可能并没有人们所想象的那样光鲜和眩目。一方面，我们不能忘记金融所依托的实体部门本身，而陷入全民“搞金融”的热潮；另一方面，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很多矛盾，根源不在于金融自身，而是财税体制、收入分配、政府与市场关系等老生常谈的问题，缺少了这些制度性的“水利设施”，“金融之水”的灌溉也无法真正达到顺畅。■

参考文献：

1. 瞿强、王磊（2012）：“由金融危机反思货币信用理论”，《金融研究》第12期。
2. 张晓朴、朱太辉（2014）：“互联网金融推动理论创新”，《新世纪》第43期。
3. 杨涛、程炼（2015）：《互联网金融理论与实践》，经济管理出版社。
4. Luigi Zingales: “金融有益于社会吗?”。
5. BIS (1996): “Security of Digital Money, 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Working paper.
6. BIS (1996): “Implications for Central Banks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Money”, Working paper.
7. BIS (2004): “Survey of Developments in Electronic Money and Interact and Mobile Payments”, Working paper.
8. BIS (2012): “Innovations in Retail Payments”, Working paper.
9. Eugene Fama (1980): “Banking in the theory of finance”,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6, 39-57.
10. Fischer Black (1970): “Banking and Interest Rates in a World without Money: the effects of uncontrolled banking”, Journal of Banking Research.
11. Gertler, Mark, 1988,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Aggregate Economic Activity: an Overview”,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20 (3), pp. 559-588.
12. Robert E. Hall (1982): “Review: Monetary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A Revie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 Developments in Monetary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20, No. 4 (Dec.), pp. 1552-1556.

【摘要】当前的金融业信息化工作，机遇和挑战并存，挑战固然不小，但机遇更为可贵，如果能够把握好，运用好信息技术变革浪潮的机遇，形成竞争优势，将提升金融信息服务信息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夯实企业网络安全基础，促进金融业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金融信息服务 科技治理能力的提升

中国银联执行副总裁 柴洪峰

近年来，移动支付、互联网金融、云计算、大数据等创新模式在金融行业的应用方兴未艾，信息技术驱动业务创新越来越成为金融行业创新的趋势，信息技术已经从支持保障角色，转变为金融业价值创造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与此同时，互联网技术应用的快速发展及互联网金融等新兴模式的出现，对传统金融行业的科技创新机制形成巨大挑战。银行业要处理好安全与自主、替代与转型、风险与创新的关系，做好顶层设计，提升信息科技治理能力。

金融信息化顶层设计思路

很多IT专业人士认为，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自然用户界面代表着未来信息产业创新的三个最重要方向。

如何顺应现代服务业建设内在规律，把握好信息产业创新发展方向，从整体的视角，通过顶层设计的方式，进行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成为金融企业信息化获得成功的关键。

云计算理论和技术为解决金融信息化顶层设计面临的市场和业务的不确定性与IT系统处理确定性之间的矛盾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思路。

云计算以网络为载体，整合大规模可扩展的计算、存储、数据、应用等分布式计算资源进行协同工作，提供基础架构、平台、软件等服务模式。按照从底层硬件到上层应用的顺序，云计算服务模式有：基础设施即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IaaS）、平台即服务（Platform as a Service, PaaS）和软件即服务（Software as a

从软件开发层面定位在整个产业链的整体思考，通过顶层设计的方式，让产业链各方可以有效参与进来并获得收益，采用敏捷、迭代等新的开发模式，迅速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开发出灵活调整、方便规模部署的分布式应用。

Service, SaaS)。通过云计算技术，采用顶层设计的理念，面向一线市场，灵活、敏捷提供产品和服务。顶层设计由下而上体现在云计算的三个层面。

基础设施层面

通过云计算虚拟化技术，将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的基础设施虚拟化，按需将硬件资源灵活、快速地提供给用户。集中统一管理软硬件设备和资源，集中体现了顶层设计的理念和优势。云计算技术的应用，首次使企业可以从公司整体层面统一管理 IT 基础设施，根据公司战略和市场需求，由上而下进行顶层设计，灵活、动态地将软硬件资源划拨分配给特定业务和用户。

开发平台层面

相对传统的开发模式，基于分布式计算的环境，云计算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是从整个产业链角度，规划和部署大规模协同式开发。Apple App Store、Google Android Market 充分体现了这一新的开发模式，整个产业链协同，共同推进产业繁荣。

二是开发方式上，敏捷开发和迭代开发广泛运用，更快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

三是系统架构设计上，整体上动态、灵活地调整业务功能，方便地进行规模的扩充，以满足市场的变化。

从软件开发层面定位在整个产业链的整体思考，通过顶层设计的方式，让产业链各方可以有效参与进来并获得收益，采用敏捷、迭代等新的开发模式，迅速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开发出灵活调整、方便规模部署的分布式应用。

应用服务层面

在应用服务层面，传统服务业企业通过扩大规模、拓展分销渠道方式，规模化提供统一的产品和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收益。对于现代服务业企业，特别是金融服务业企业，在信息化过程中，需要进行新的思考：

第一个层面，也是最基本的层面，提供专业化服务。从企业的角度，根据企业营业目标，综合内部各专业部门的需求，开发产品和提供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第二个层面，以市场为导向，提供定制化服务。通过产品和服务驱动，敏锐捕获一线市场用户需求，聚合企业信息服务能力，提供定制化的服务。

第三个层面，服务社会化。从产业链

信息化建设过程中，通过技术创新，设计新的商业模式和服务流程，开发新产品和服务，整合产业链各方信息服务能力，引领市场发展，挖掘和创造客户新需求。

角度，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设“行业云”，开发产品和提供服务，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全程服务，同时不断改进服务流程，完善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第四个层面，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信息化建设过程中，通过技术创新，设计新的商业模式和服务流程，开发新产品和服务，整合产业链各方信息服务能力，引领市场发展，挖掘和创造客户新需求。

金融信息服务业一体化运营的思考

面对日益复杂的计算机环境，运营管理的难度与日俱增，金融业各类系统的集约化管理是一种趋势。“面向市场、面向服务”的一体化运营体系的确立，可以全面提升运营部门的服务水平。高质量的一体化运营管理，有利于集中全部资源优势，有效控制运营成本，防范系统运营风险，也能有效提升科技治理能力，解决时间、成本、质量等问题。

实践中企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优化运营结构，提升运营效率。

一是通过规模化经营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金融服务业的大集中趋势非常明显，企业面对市场机遇，主动转型，以更加集约化的、有效的运营模式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在国内市场上

领先的各个企业，也不约而同地选择了构筑国内优势和发展国际市场并举的战略方向，以扩大经营规模、降低单位成本作为参与国际竞争的有效手段。

二是提高运营的标准化程度，倘若流程存在变异或者作业方法不统一就无法以规定的成本和工时生产出品质均匀、符合规格的产品。为此，企业要对作业流程、作业方法、作业条件加以规定并贯彻执行，使之标准化。银行卡服务的交付过程（交易过程）从终端开始，至少要经过受理机构、转接机构、发卡机构的网络系统。因此，跨企业的标准化工作显得尤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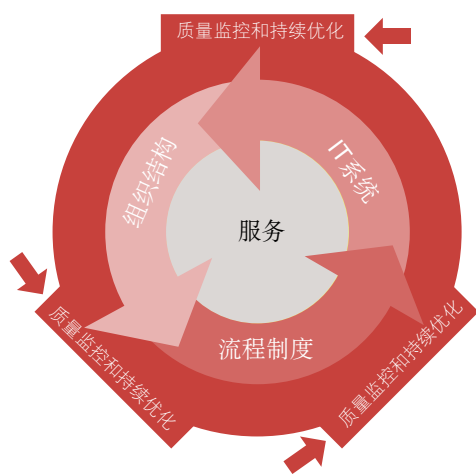
三是做好专业化分工，增强专业化能力。银行卡产业的专业化不单体现为支付服务环节与卡片、终端生产环节的分工，也体现为受理、发卡、资金管理与系统管理、配送服务等分工。既要支持并积极参与专业化分工，也要做好对各参与方的专业化服务。因此，必须从产业分工的专业化，尽快过渡到内外部运营机制的专业化，以实现推动产业发展和满足不同类别客户需求的双重目标。

四是依靠产业合力，增强社会化创新和整体运营服务能力。随着银行卡、互联网、移动支付等电子化支付方式的推出和日益普及，该领域已具有显著的成长期

特征。要顺应发展趋势，积极引导各方有序竞争，做大做强产业“蛋糕”。同时，通过构建产业联盟，建立产学研结合的创新机制，优化创新和运营的结构及运作方式，提高国内产业的凝聚力，并在未来产业升级过程中占据主动。

五是促进企业运营的流程化。自上世纪80年代起，国际领先的商业银行通过借鉴工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实施以集中运营和流程再造为核心的管理体制变革，建立了面向市场、以客户为中心的系统化业务流程，确立了扁平化、集中化、垂直化、专业化的组织体系，实现了前、中、后台分离及类似工业企业的一体化流水线作业的流程化管理模式。

中国银联于2010年建成以客户为中心的“端到端”一体化运营机制，实现垂直化、横向管理相结合的矩阵管理模式，使得中国银联有效提升运营效率，缩短决策周期。



中国银联一体化运营管理体系的总体框架

中国银联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管理、研发和业务创新等部门密切配合，在向客户提供的服务的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参照业界的最佳实践，紧密结合银联的实际情况，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提升，实现IT技术和业务运营的有机结合。一体化运营体系管理体系以服务为核心，由运营服务、流程制度、组织结构、工具平台、质量监控和持续优化等五部分组成，而贯穿这五部分的主线是SLA（服务水平协议）。一方面，运营服务需要有组织结构、流程制度和工具平台作为强有力的支撑，并通过质量监控和持续优化的推进器，不断得到提升；另一方面，通过对服务分类和指标分解，将SLA分解到组织结构、流程制度和工具平台的每一项活动、每一个部件，保障运营服务目标的实现。

金融信息服务业科技治理能力提升的建议

随着互联网日益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力量，金融服务业经营发展的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相互融合，互联网与经济相互融合。这其中，有碰撞，也有火花，还有挑战，但机遇更大。要抓住机遇，有效提升科技治理能力，推动金融信息服务在信息技术引领的变革中顺利转型，有如下几点建议：

运营与风险、安全与标准产业升级方法的权衡

根据综合平衡的发展原则，做到整合计算资源与促进节能减排的平衡、创

新服务模式与保障信息安全的平衡。实施“两平衡”创新策略，实现产业投入和

先进性与市场普及性的平衡；产业产品化研发方面，实施“双模式”研发机制，坚持关键性技术实行自主研发、共性的基础性技术引入产业界合作伙伴联合研发；效果评价方面，实施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和带动产业协同发展的综合平衡“双效果”评价体系，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平衡产业化路径，从而实现整体大于各部分之和的效应。

银行卡产业前瞻性创新研发的驱动

在创新驱动机制上，建立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双驱动”机制，一方面从市场调研和用户反馈中捕捉创新研发课题，另一方面采用新技术引领产品设计。创新产品研发上，贯彻“两端两极”要求，即客户端极致用户体验、平台端极致安全可靠。通过集成创新，技术上实现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的全面同步和部分超越。

金融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信息科技与社会经济融合是大势所趋，但真正做到相互融合、协调发展，还需要在治理层面下工夫。首先要掌握并尊重彼此的规律，业务和科技才能更好地协作。其次是注重建立开放弹性的企业架构，加强业务和科技的融合，保障合理的人财物投入，形成合力，提升金融科技治理能力。最后是加大复合型人才培养力

创新产品研发上，贯彻“两端两极”要求，即客户端极致用户体验，平台端极致安全可靠。通过集成创新，技术上实现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的全面同步和部分超越。

度，加强业务和科技人员的交流，形成顺畅的沟通和协作机制。金融企业应认识和遵循规律，抓住时机，推动业务和科技的真正融合。

实现“从封闭向开放、从粗放向精细、从失衡向平衡”的三个转变

从封闭向开放转变。开放是实现自主可控的关键道路，金融企业应积极运用新技术，以开放、弹性、安全、高效为目标，以开放共赢为合作原则，规划和设计新的解决方案，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从粗放向精细转变。重点关注三个体系建设的精细化：一是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重点解决片面依赖科技的问题，提升业务参与度。二是运维管理体系，重点抓投产变更的风险控制，提升运维透明度和自动化水平。三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从单一的安全管理过渡到基于风险的立体防范，重点加强风险感和响应的动态性。

从失衡向平衡转变。首先要加强科技工作的整体规划，从战略、管理、技术等方面努力消除不平衡现象，建立规划与日常工作的联动机制；其次是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和分配机制；最后是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金融科技管理体系，提升信息科

如果能够把握好、运用好信息科技变革浪潮的机遇，形成竞争优势，将提升金融信息服务信息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夯实企业网络安全基础，促进金融业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技工作的内在发展质量。

当前的金融业信息化工作，机遇和挑战并存。挑战固然不小，但机遇更为可贵。如果能够把握好、运用好信息科技

变革浪潮的机遇，形成竞争优势，将提升金融信息服务信息科技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夯实企业网络安全基础，促进金融业信息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摘要】当前，数字化的经济和社会正在极大挑战着传统世界金融秩序的基础，工业4.0和银行4.0正在深度融合形成「情境化金融服务」，基于数字化的协议和业务规则为「可编程的经济」模式下企业带来了新的竞争威胁和市场机会，追求有前瞻性竞争力的「D世代企业」需要及早分析数字货币对企业运营的影响，并抓紧按照组件化导向构筑「智能分析基础上实时感知和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赵志宏

可编程的经济

——工业4.0和银行4.0深度融合引领互联网+的未来

中国建设银行产品创新
与管理部副总经理

赵志宏

当前，数字化的经济和社会正在极大挑战着传统世界金融秩序的基础，工业4.0和银行4.0正在深度融合形成“情境化金融服务”¹，基于数字化的协议和业务规则为“可编程的经济”²模式下企业带来了新的竞争威胁和市场机会，追求有前瞻性竞争力的“D世代企业”需要及早分析数字货币对企业运营的影响，并抓紧按照组件化导向构筑“智能分析基础上实时感知和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可编程的经济”正催生新的生态系统

在互联网的初始发展阶段，只是传统的业务模式迁移到一个更新的

技术设施基础上，诸如网银、手机支付和电子商务网站。然而，如今互联网发展正在迈入最新阶段，由于5个汇聚的、相互支撑的因素（Nexus of Forces）——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交流、社交网络以及安全问题（简称CAMSS）以及物联网（IoT）的影响，正在根本性地改变业务的条款和条件，数字化流程和协议使得任何资产交换的货币化成为可能，创造出了巨大的商业可能性。

这些业务模式以更细的颗粒度发挥数字化的优势，提高了供应链各领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在这种环境下，电子货币和业务规则、协议使得离线世界更加抽象化。

1. 工业4.0和银行4.0深度融合的“情景化金融”概念，以及“智能分析基础上实时感知和响应客户需求”提法均源自中国金融出版社2015年1月份出版的《实时智能银行》一书。

2. “可编程的经济”一文主要观点系根据笔者2015年4月8日与Gartner公司院士级别分析师David Furlonger先生的深入讨论，由笔者结合《实时智能银行》一书观点综合整理而成。

通过开发应用和API以及将物理、模拟和数字化环境之间的关系情境化，互联网将创造出一个对于业务交易和人机交易、机机交易互动以及以新方式创造出数字货币的货币化经济机遇，称之为“可编程的经济”。

这些发展将通过技术的组件化，例如通过开发应用和API以及将物理、模拟和数字化环境之间的关系情境化，互联网将创造出一个对于业务交易和人机交易、机机交易互动以及以新方式创造出数字货币的货币化经济机遇，称之为“可编程的经济”（The Programmable Economy）。数字化引发的根本性的变革导致了可编程经济业务协议的生成，正在使新业务的开发成为可能。这里所说的数字化货币的前途并非指比特币（比特币代表的只是快速转换的经济版图中的交易媒介），而是工业4.0和银行4.0深度融合的产物，将为互联网+赋予深层次的内在生命力。

正是由于工业4.0和银行4.0的深度融合，催生出了一个新的经济和金融服务生态系统——“可编程的经济”，客户希望在这个生态系统里实时获得适合自己的个性化服务，需要工商企业服务和金融服务嵌入其中，产品可以来自银行、保险或电商，银行需要建立跨界的产品服务打包交付能力，而且银行产品服务的客户体验和价格需要具有比过往更强的比较竞争优势。

这是因为，在出现数字化业务和物联网之前，支票、信用卡等金融交易只是从

一个机构到另一个机构，即便是后来用了计算机也没发生太大变化。但工业4.0和物联网正在改变这一切，信息被传送，被工业4.0内嵌生产。例如，一位客户买了新的BMW5系汽车，从银行角度，传统意义上可以提供汽车贷款。但这辆宝马是智能车，里面内置嵌入了认知计算技术，可以自己理解是否需要加油，是否需要更换零件，能与计算机、智能手机连接，发出检修或者保养指令。如果这辆车可以做这样的事情，可以通过手机上比价的程序来确定哪里提供的服务更好，可以确定哪种支付方式更好，哪种交付的媒介更好，那这个时候谁是客户？是那个人还是车？银行又如何知道呢？从这个例子可以透视出，这是一个区别于以往的新金融生态系统。

也许有的读者认为，前面提到BMW5系汽车的例子好像有点未来主义，但实际上这正在发生。譬如，韩国三星生产了一种洗衣机，如果洗衣机零部件坏了，洗衣机可以自己拨打检修电话；还有一种冰箱，里面储藏的牛奶如果没有了，冰箱可以自己订购。目前唯一缺失的是把这些信息活动货币化。客户需要的是服务，而不是一个支付产品。支付账户、汽车贷款都是19世纪就已经有的东西，而如今

汽车有可能是借来的，也可能是共享的。追求前瞻性竞争力的“D世代企业”的价值主张应当是创建这种服务，而不仅是卖产品。

数字化的业务是物理世界和虚拟世界的整合，结果是产生了新的模式和业务。究其实质，“可编程的经济”就是数字化新环境下资产交换协议和行为的货币化。

领先一步理解和适应“可编程的经济”，是试图构建前瞻性竞争力的“D世代企业”当务之急。数字化的业务是物理世界和虚拟世界的整合，结果是产生了新的模式和业务。究其实质，“可编程的经济”就是数字化新环境下资产交换协议和行为的货币化。简单地说，智能的桌子、椅子、车，能做出与财务、金融有关的决定。更高级的形式是，这些“物”的行为随着不断成熟的过程会演变，因为内嵌了能够自学习的程序（学术界称之为“认知计算”）。譬如，椅子能感受到有没有坐人、这个人的体重是多少，可以随着时间推移，监测体重的变化。随着新材料的出现，椅子可以改变自己的形状，根据上面坐的人的体重、形态产生变化。椅子会跟健康保险关联上，跟主人体育活动产生关联，这些关联将与金融产生关系。再比如，法律合同可以做成电子形式的，一旦变成电子形式的就可以变成智能的，因为你需要做的就是把它变成手机里的0和1，通过0和1可以创建一些算法，通过算法

调整合同，某些人可以看到合同的某些部分，某些人看不到。这就是新型的智能合同。那么，无论是谁拥有这个算法，就有很强大的力量。这是属于有前瞻性竞争力的

“D世代企业”的力量，却不一定是尚未完成向“D世代企业”转型的工商企业、银行或保险公司。

上面描述的场景，从纯技术角度看，再过两年就会形成较高的成熟度。但是，笔者不得不强调一下这个“但是”，这些场景大面积融入“可编程的经济”取决于更重要的非技术性的因素是否到位。这种模式的挑战，是数据的可便携性、监管的合规性、伦理道德等，让机器帮助人来做决定，对某些文化和国家，可能是挑战，取决于你做出的决策是什么，但是有些已经成为现实。

“可编程的经济”时代的业务创新机遇

“可编程的经济”将不断激发新的业务模式涌现出来，传统的系统开发方式将难以适应支持新的业务模式。源自1950年代起的原有业务模式，都是开发出主机，有客户端的服务器，原有的银行业务模式没有变化。但是，现在业务模式在发生变化。有前瞻性思维的“D世代企业”要考虑提前孵化目前有发展潜力，可能在2020—2030年间演变为主流的业务模式。

“可编程的经济”带来新机遇的例子

包括Nike's make it count营销活动，这使得Twitter用户用跑步的公里数作为货币来竞价买新鞋。跑步的公里数可通过移动应用或健身追踪监视设备完成。另一个是德国的Fidor Bank 所有的Facebook用户，回答问题、分享存储秘诀和评价金融顾问都有现金奖励。

新的数字化经济将向市场参与者提供一整套货币化其生活和业务能力的新机会，这就是工业4.0和银行4.0深度融合的动力所在。这些新业务模式——价值被完全重新定义、建议、交流——对于行业中市场监管者和政府机构形成了竞争威胁和市场机会。有前瞻性思维的“D世代企业”的IT和业务领导者需要考虑解决不断发展的数字货币问题的广泛因素，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支持其发展的协议和业务规则，包括货币化和获取收入的核心领域：

- 交易媒介的货币化——包括传统的外汇交易流、新的衍生产品、信贷产品和数字化资产交换。

- 财务管理——现金流建议、折扣和保险费、忠诚管理、捆绑产品和预付款和支付咨询服务。

- 信息管理——市场数据累积、佣金、交易信息分析、客户行为分析和本地化咨询。

- 存储——数字钱包、关闭的和开放

的银行和非银行账户管理。

- 安全——风险管理服务、信息安全和数字化金库。

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都需要介入新生态系统，发现客户性质在发生什么变化，研究需要满足一切实物的需求，而不仅仅是人，因为实物也有可能成为企业的客户。这种多样性一下子就成为爆炸性的增长，商客互动和银客互动的方式增加了很多的可能性。你认为“你的客户是谁”会影响你对未来的看法，如果这个时候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仍未改变观念，不久后就会发现，系统开发出来以后跟不上变化了。

工商企业和金融机构都需要介入新生态系统，发现客户性质在发生什么变化，研究需要满足一切实物的需求，而不仅仅是人，因为实物也有可能成为企业的客户。

“可编程的经济”正在催生业务模式创新，例如手机上基于位置的服务，理论上可以从服务提供者那里得到一些服务，这就要求企业家把一部分个人信息交给服务提供者。这需要权衡。基于位置的服务对于银行意味着，移动支付产品在这一地点提供的服务可能优于在另外一个地点提供的服务，客户更感兴趣的不是移动支付，而是能识别在什么时候提供什么样的服务最方便。比如，客户在某处使用信用卡银行可以提供更多积分奖励或者折扣。

企业家和银行家应基于“可编程的经济”判断业务创新的优先级，短期可更多地关注于手机终端、APPs、非传统的交换媒介、积分、电子货币，关注分享，比如新兴人类——2000年之后出生的孩子，他们中有些人不去买车，而是会共享。

企业家和银行家应基于“可编程的经济”判断业务创新的优先级，短期可更多地关注手机终端、APPs、非传统的交换媒介、积分、电子货币，关注分享，比如新兴人类——2000年之后出生的孩子，他们中有些人不去买车，而是会共享。传统银行做汽车贷款（以后做汽车贷款难度就会逐步加大），以前一个人买车上保险，现在保险将通过社交网络实现。而着眼2020之后的长远商业模式，应关注服务，而不是产品。例如与身份管理相关的隐私、安全、企业社会责任，最终物联网中的物都将变成“人”。

“可编程的经济”的业务创新机遇，不仅仅蕴含于零售业务领域，也蕴蓄于公司业务领域。譬如，石油公司会用船运输大量的石油，目前油运公司会估算运输途中有多少石油蒸发浪费，估算起运石油量和到达石油量，然后进行保险，覆盖掉损失。现在有家石油公司正在考虑安装传感器，实时传递信息，油罐变成了智能的油罐，可以判断这个时段的油量，这就意味着石油公司拥有更大的资产风险可见性，与以往相比，就可以精确调整运输资金和投保保额。对应投行的话，这就意味着对冲的数目

和方式产生变化，油量的数据可以传送给投行，由投行根据油量、油价、汇价的变化趋势，动态计算石油结算总额的风险敞口，提出交易建议，帮助石油公司做出远期和现货的选择，而汇总的数据则可以帮助投行操盘手更有效、更快速地降低或消除不同项目下的风险敞口，减少交易风险。

“D世代企业”可借鉴“可编程的经济”理念，沿着工商企业供应链、个人客户消费生态圈之类的“空间维度”，以及客户生命周期之类的“时间维度”，按照价值链思维和业务建模方法，全面细致地分层、分阶段解构生态环境中可能影响客户体验的每个环节和商业时刻，全程、动态支持客户对产品和金融服务的系列个性化定制需求，提供与众不同的体验。注意，这已不是单方面由金融企业发起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而是将金融服务因地制宜地匹配到客户产品服务链条中的打包交付，这种可以面向客户乃至其代理人、代理物的差异化竞争能力，是建立在业务模型驱动IT开发能力基础上的，实时智能地响应“大众客户化定制”的能力。

迎接“可编程的经济”的企业转型路径

在“可编程的经济”时代，工业4.0和银行4.0深度融合，工商企业和银行的单独存在、独善其身的概念会变淡，客户体验到的是通过一个生态系统获得服务。这样会产生两种模式：一是让工商企业或银行成为处理型的组织，基于基本的处理单元来收费，不在乎谁在交易，类似亚马逊云或者谷歌云。二是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在开发应用程序界面上建立自己的App Store，并与第三方建立伙伴关系，这时的服务是差异化和个性化的，企业和金融服务需要融入生态系统中。这时候，客户的性质在发生变化，工商企业和银行需要满足一切实物的需求，不仅仅是人，因为实物有可能成为银行的客户。这种多样性将孕育爆炸性的业务增长，商客、银客互动的方式就增加了很多的可能性，企业

和银行面临的重大挑战在于提升自己在智能分析基础上实时感知和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D世代企业”家可能会考虑到，在“可编程的经济”环境里，如何在适应如此众多的交互方式中控制成本？ATM机是1952年引入市场的，为什么成本和收入比始终没有变化？因为从成本控制的角度来说，银行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在做加法，而不是把别的置换掉，银行加了ATM机，网点还在；增加了网银，但是ATM还在；增加了手机银行、社交网络银行，这意味着什么呢？事实上在手机终端和分行网点投一块钱的回报是不一样的。也就是说，在成本控制的时候，要实现资本回报的可见性，让每一块钱回报都能最大化。

企业家可能会考虑，如果面向“可编程的经济”生态系统，与企业现有的系统和组件如何衔接呢？基于生态、开放式

向“D世代企业”转型应考虑的关键因素

国际化的、分散的、数字化的价值增长正迫使所有的企业和IT领导者来面对由银行集中发放的货币这个概念不断被侵蚀的现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法律、合规和会计人员沟通数字领域的现状，包括协议、业务规则和交换媒介。 •与监管机构发起持续的讨论，探讨如何对待所有相关管辖领域的数字货币监管问题。
数字化的经济和社会正在极大挑战着传统的世界金融秩序的基础，要求首席信息官和企业领导者们分析数字货币对企业运营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一个跨功能的团队，分析数字货币对行业、市场和公司的影响。 •建立客户使用电子货币案例，确保与公司的价值取向一致。
基于云的网络生态系统可推动单一客户的使用，促使首席财务官和企业领导者提供创新型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刚起步的金融服务公司合作，并参加孵化项目。 •开发一个更开放的支付和交易设施，包括非专属的API。

的组合开发如何控制成本，实现收入和支出的平衡？“D世代企业”需要将现有的架构合理化，使企业的业务模型治理更加有效。治理模型的组成如下：一是与安全有关。二是与价值有关。三是与客户的情境有关。四是与架构有关，尤其是与基于标准的架构有关，这样才可以实现可扩展性，还要实现互联互通可操作性。这样，企业的API才可以和生态系统中的很多部分进行互动。但是，笔者也认为，治理模型需要重新思考。很多企业家仍然认为，业务需要IT的某些能力实现，也就是说，认为IT是辅助。在“可编程的经济”时代，IT和业务的界限已经模糊了，业务就是IT，没有IT就无法开展业务，也无法增加功能，业务的安全性也无法实现。用户体验也是如此。

在“可编程的经济”时代，IT和业务的界限已经模糊了，业务就是IT，没有IT就无法开展业务，也无法增加功能，业务的安全性也无法实现。用户体验也是如此。

向“D世代企业”转型的企业家还会思考，在企业现有架构下，如何更好地衔接？如何平衡收支？向“D世代企业”转型的举措要有优先排序，需要通过治理模型来实现。这并不是纯技术答案，要从组织的角度来回答，安全还得做，所有机器不能宕掉了，还得处理各种交易。同时，企业还需要组织模型和运营模型，把传统的事情进行优化，持续改进，通过标准、虚拟化架构持续改进。但是，企业家需要

这些组织和运营的组件来驱动转型，是要把传统意义的银行打破。这些组件是颠覆性的。要快速尝试和适应，验证企业家的新想法和新概念。IT有一部分要快速敏捷的响应创新，另一部分是要维持运转的。所以，向“D世代企业”转型有两种IT模式并存，一种是稳定的和传统的，一种是要实现创新的，称之为“双模IT”。

在“可编程的经济”时代，并非所有系统都应该采用同一治理结构。“可编程的经济”时代IT系统分为三类：一类是记录型系统。这类系统是基础型的，可以实现标准化，类似账户转账记录处理。第二类是客户跟终端互动的。要差异化，实现灵活性。第三类是创新型系统。需要对这三类系统分层管控，记录型系统需要标准、高效，需要降低成本，实现合规。创新型系统则需要更

开放，与更大的生态系统连接。其中前两类系统需要按照基于业务架构和IT架构原则、框架和标准更严格管控，第三类系统可

采用“互联网IT”方式适应开放式创新。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家需要把第三类创新型系统变得越来越大，一旦成熟稳定了，就会融入记录型系统，并不断催生出新的创新型系统。我们用机场做一个比喻。所有的机场都是通过廊桥下飞机，行李传送、飞机跑道都是标准的、多年不变的，这就是记录型系统，创新型系统就是每年不断涌现的各类新飞机。

“D世代企业”的治理模型应涵盖3个

企业家可以根据资本回报率判断每一项业务能力带来多少回报而作出决策，是否需要删除。同时，IT能力对应着相应岗位的人，会判断人在负责需要哪个系统。不同层次的治理是不一样的，但都是在一个治理框架下，治理标准涵盖所有的业务模型、技术、基础设施。

部分：业务能力、IT能力、基础设施。从业务能力建模的架构来看，每一项业务能力都与IT联接在一起，需要应用和服务架构来组成。同时，基础设施支持IT能力，一个业务能力对着多个IT能力，一个IT能力对着很多个基础设施点。企业家可以根据资本回报率判断每一项业务能力带来多少回报而作出决策，是否需要删除。同时，IT能力对应着相应岗位的人，会判断人在负责哪个系统。不同层次的治理是不一样的，但都是在一个治理框架下，治理标准涵盖所有的业务模型、技术、基础设施。

任何企业都可以经过努力转型成为“D世代企业”，但对于已经按照价值链思维、组件化导向、企业级业务建模方法重构自身业务模式DNA，并构建了面向服务的架构（SOA）的“D世代企业”而言，其转型成为“可编程的经济”时代“虚拟化企业”的成本更低，部署更灵活，市场响应速度更快，其IT架构的“外

联集成层”承担与外部合作伙伴的系统直联，“应用集成层”承担对外开放某个应用服务合作，“客户服务整合层”承担带有端到端客户体验业务流程跨界整合。这三种层次的“开放式银行”能力是渐次递增的，尤其是第三个层次——“客户服务整合层”的跨界开放，前提是依托业务模型驱动开发的物理工作流（或系统工作流）设计已经切实高质量完成，且系统界面使用体验符合客户预期。

“古语所谓‘闭门造车，出门合辙’，盖言其法之同。”¹这类已经完成组件化导向和SOA的“D世代企业”将更容易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采用“银行即服务”的方式，与产业互联网和产业物联网中的价值链保持跨界合作的弹性边界和无缝连接，其因客定制的业务创新要素大部分可重用已编程就绪的标准化组件，实时智能地融入“可编程的经济”价值网，领先一步获取竞争优势。■

1. 出自朱熹《<四书>或问》卷五。意指“只要按照同一种规格，就算关起门来制造车辆，使用时也能和路上的车辙完全相同（古代车辆两轮之间的距离是固定的，符合规格，就能合辙）。”

【摘要】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工作近年来在央行的大力推动下，已经为农村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切实的改变。助农取款依靠银行卡实现，现足不出村享受免费取款的便捷，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网络银行等新兴的支付工具逐步在农村地区推开。与此同时，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重心也在随着农村经济的崛起发生着变化，以往只注重城镇工业的思路正在向着“三农”领域转变。

农村支付环境管理过程中的制度建议思考

刘晓军 文少雅 张亚荣 柯虎

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工作近年来在央行的大力推动下，已经为农村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切实的改变。助农取款依靠银行卡实现，现足不出村享受免费取款的便捷，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网络银行等新兴的支付工具逐步在农村地区推开。与此同时，金融机构的业务发展重心也在随着农村经济的崛起发生着变化，以往只注重城镇工业的思路正在向着“三农”领域转变。农村支付环境在以央行为引导、金融机构参与的模式下，不断探索出新的便民利民支付方式。经过多年的不断建设，农村支付环境已经发生了巨大的改观，农村群众的支付意识也随之发生着变化。

农村支付服务随着农村经济的活跃，呈现出繁荣增长的局面。硬件环境不断更新发展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值得深思的问题。如助农取款服务目前的管理模式处于各自为政的局面，没有一个统一的业务开办标准和

退出机制，为助农取款进一步成熟发展埋下隐患；新兴支付工具的普及过程中，未能建立与农村地区群众相适应的制度化标准，为日后大范围推广带来潜在风险；农村支付环境建设缺乏一个完善的机制，需要在制度层面加以明确，为进一步深化支付环境建设奠定基础。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尽快建立一套完备的制度体系，在规范市场运行的同时，为下一步工作创造良性的发展空间。

目前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过程中的制度建设情况

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近年来呈现出形式多样化、服务全面化的趋势，各涉农金融机构不断在支付渠道和支付媒介方面开展创新。在制度建设上，涉农金融机构根据自身情况都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管理办法，内容涉及助农取款、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项业务领域。以铜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铜川市中心支行。

由上级行统一建立的制度可以在更高的层面来规范和约束农村支付环境建设过程中的业务，能够较为全面地从更广的层面对业务开展进行指导，在业务开展初期能够切实起到规范运作、杜绝风险的作用。

川市为例，目前辖区内开展改善农村支付环境的涉农金融机构有6家，分别是农业银行、4家农村信用社和邮政储蓄银行。农业银行利用“新农保”深入千家万户的优势，拓展助农取款业务，在取款人数和规模上都处于辖区领先的位置。农村信用社与财政部门联合，发放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工程，结合助农取款、手机银行等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应用，切实提高农村支付的便捷度。邮储银行作为农行和农信社的有力补充，利用自身网点和代办人员深入农村的优势，对农村支付进行不断探索。

通过对铜川地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调查，6家涉农金融机构针对农村支付业务，先后建立了9项农村支付制度，从不同角度对农村支付环境进行了制度化约束，为改善辖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的健康发展做出了努力。

第一，农行为进一步规范助农取款业务的良性发展，先后制定了《惠农卡乡村取现管理办法》、《“金穗惠农通”服务站管理办法》和《“金穗惠农通”工程服务点巡检管理办法》。这些办法均为省级机构制定并下发，对农行在实施、推广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起到了积极的规范作用。

第二，农信社以区、县信用社为主

体，建立了一系列配套制度，包括《银行卡助农业务操作规程》、《助农督导员管理办法》、《助农管理办法》、《手机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等，对引导农村地区支付环境规范化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三，邮储银行由省级机构先后下发了《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商易通”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助农取款业务的发展和延伸。

农村支付环境制度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各自为政，制度参差不齐

涉农金融机构农村支付制度，由不同层级机构制定。铜川地区有2家由省级机构制定，4家由本级法人机构自行制定。

一是由上级行统一建立的制度可以在更高层面规范和约束农村支付环境建设过程中的业务，能够较为全面地从更广的层面对业务开展进行指导，在业务开展初期能够切实起到规范运作、杜绝风险的作用。但上级制度也存在着具体业务不够细化、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与当地情况脱节的现象，为业务的深化和创新带来羁绊。

二是由本级机构制定的制度可以更好地结合本地情况，利于业务迅速在当地开

展。但受限于制定制度的人员管理理念的约束，存在着制度结构设计简单的问题，对于业务的规范化约束存在不足。

从掌握的情况看，几家涉农金融机构在农村支付活动中也存在着风险管理意识薄弱的情况。制度上的不足加之认识上淡漠，为农村支付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带来了潜在的风险。

风险管理不足，给业务开展埋下隐患

涉农金融机构的农村支付制度在制定之初将重点放在业务的开办和流程的设计上，普遍存在风险控制措施上的宽泛或者不足。就目前铜川农村支付制度的现状而言，农行所制定的制度有风险控制的相关内容，但内容较为宽泛，未能针对反假、消费者保护、商户权益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细致的预防；信用社和邮政储蓄在制度中未能建立起系统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从掌握的情况看，几家涉农金融机构在农村支付活动中也存在着风险管理意识薄弱的情况。制度上的不足，加之认识上淡漠，为农村支付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带来了潜在的风险。

评价考核体系不完善，制约了农村支付水平的提高

通过分析铜川辖区涉农金融机构在农村支付领域内的制度，发现各机构对业务办理过程中的评价考核机制存在不足或者缺失。辖区仅农行一家在制度中提及评价考核工作，但并未在评价体系中细化具体的操作步骤，同时还存在着评价体系与实际情况脱节的情况。而在实际操作环节，各家涉农金

融机构均未能建立起行之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体系的缺失造成农村支付工作中效率低下、服务水平低位徘徊的局面，支付服

务的种类和业务量很难有较大程度的提升。

同时，与评价体系相应的退出机制在目前的农村支付领域处于缺失状

态。只有准入而没有退出机制，会给农村支付环境的进一步深化带来消极影响。通过走访，很多农村支付服务网点处于零业务量或者极低的业务量，既没有发挥农村支付网点应有的作用，也造成了金融机构支付设施的浪费。

农村支付环境制度建设的思路

金融服务在农村地区从无到有，不断发展，既给农村地区群众带来了生活上的便利，也为金融机构业务拓展提供了新领域。而在建设过程中，如果制度的建立跟不上业务的发展，就会使农村金融支付环境处于混乱经营、无序竞争的局面。因此，及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成为涉农金融机构亟待解决的问题。

建立统一的农村支付制度

缺乏一套区域内的农村支付管理体制，是造成目前业务效率不高的根本原因。在区域内建立一套完整的农村支付制度，能够有效提高本地区支付服务水平，激励涉农金融机构创新更多行之有效的支付模式。而制度的建立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全面性，能够兼顾目前业务和日后创

在制定制度的过程中，应充分参考目前各家金融机构行之有效的做法，将区域农村支付环境发展规划融入其中，注重制度的可执行性。

新两方面的需求。

一是当地人民银行负责牵头制定。由于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工作从推动到管理过程中，单个机构制定的制度难免存在局限性，这就需要人民银行结合区域实际发展状况，从全局层面建立一套能够适合各机构的制度。在制定制度的过程中，应充分参考目前各家金融机构行之有效的做法，将区域农村支付环境发展规划融入其中，注重制度的可执行性。

二是各涉农金融机构参与制度的实施和意见反馈。制度制定不可能一劳永逸，需要不断与实际业务进行磨合，经过实践检验后有针对性地对制度进行修订。涉农金融机构应实时对制度的实施进行监控，掌握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效果反馈，对制度提出有针对性的修改意见。

加强农村支付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作为各项金融业务开展的前提，应处于制度设计的核心环节。只有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进行充分周密的控制，才能保证农村支付健康发展。在制度的制定时，应充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农村支付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同时，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如反假、资金安全、纠纷处理等内容。从长远角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不仅要

实现杜绝当前风险的目的，也要考虑业务创新的需求。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在制度中应对评价体系进行明确规定，建立相应的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指标体系层次应清晰，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因考核指标具有引导性，建立时应避免标准过低从而失去引导作用。考核评价体系在设计的过程中要适应不同层次农村支付现状，应能较为全面地反映区域内业务发展情况。区域内的考核评价体系应针对所有农村支付业务，既能够在较快发展的领域内发挥较高的区分度，又可以处于起步阶段的业务产生引导作用。

要结合考评体系的建立，完善合理的退出机制，起到奖优罚劣的作用。准入机制也要随之进行变更，对一些根本达不到业务发展需要的服务点，要进行淘汰，从而最大程度地将有限的金融资源投入实际需求当中。作为罚劣的手段，退出机制要与考评指标充分挂钩，退出条款设计要清晰，避免含糊不清给具体实施阶段带来困难。■

【摘要】北京农商银行深入践行普惠金融理念，积极创新服务模式 and 金融产品，借助电子化和互联网技术手段，逐步搭建起立体化、多层次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了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便利度和安全性，受到了地方政府和郊区农民的一致好评。

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 构建新型农村支付体系

——北京农商银行改善京郊支付 服务环境的实践与创新

王金山

完善农村支付环境，使农民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等水平的现代化金融服务，是发展普惠金融的一项重要工作。

作为一家根植于农村60余年的银行和首都金融支农主力军，北京农商银行深入践行普惠金融理念，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借助电子化和互联网技术手段，逐步搭建起立体化、多层次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了农村金融服务的覆盖面、便利度和安全性，受到了地方政府和郊区农民的一致好评，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创新渠道服务模式，有效弥补 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空白

多年来，受制于较高的运营成本和运维风险，各家银行纷纷裁撤了远郊山区的营业网点，给当地农民办理金融业务带来了极大不便。北京农

商银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决落实“一乡一镇一网点”的要求，不断加大山区网点人力物力投入，成为唯一一家金融服务覆盖北京市所有182个乡镇的金融机构，并且在40个乡镇成为当地唯一的金融机构，在满足山区农民金融服务方面发挥了主力军作用。

在此基础上，北京农商银行不断探索农村地区渠道建设新模式，积极开展“农村地区基本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建设，在金融空白行政村，根据不同规模、不同金融需求，分类推进“乡村自助店”、“乡村便利店”和“助农取款服务点”等三类全新金融渠道模式，通过“自助服务+有人引导服务”模式，有效满足了京郊地区无金融服务覆盖自然村居民需求，使农村居民“足不出村”就能享受到高效便捷的现代金融服务，进一步改善了偏远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环境。目前，北京农商银行已建成“乡

作者为北京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村自助店”21家、“乡村便利店”181家、助农取款服务点340个。

运用现代金融理念，构建全天候农村电子渠道服务体系

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农民的金融服务需求呈现日益多元化态势。北京农商银行在加快传统渠道布局的基础上，广泛运用电子化和互联网技术手段，创新支付产品，改善服务功能，逐步构建起全天候便捷化农村电子渠道服务体系，有效满足了农民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北京农商银行还十分注重物理渠道与电子渠道统筹管理，逐步建立线上线下O2O服务模式，实现物理渠道与电子渠道协调融合发展。

加大自助机具布放力度，着力构建贯通城乡的金融支付渠道

一是在ATM和POS机具布放上，始终坚持向农村地区倾斜。截至2015年3月末，北京农商银行在农村地区累计布放ATM和POS机具分别达到1 066台和15 000台，分别占全行总数的56%和39%，农村地区刷卡消费额从2009年的9.5亿元提高至2014年的212亿元。二是连续开展8届深受首都市民欢迎的“凤凰乡村游”活动，通过京郊精品线路体验、用卡有奖等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将现代支付理念和工具引入农村，构建了贯通城乡的支付渠道，累计引领5 500万人次市民到乡村旅游消费、休闲度假，乡村旅游刷卡消费135亿

元。三是与北京市民政局、市社区服务协会等单位紧密配合，创新自助机具布局方式，整合便民菜店、老年厨房、福利彩票、金融服务等功能，建成了全市首家“幸福彩虹”自助银行，极大地方便了郊区居民生活，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大力普及电子银行服务，着力提升农村金融服务便利度

北京农商银行高度重视并大力推动移动金融发展，在农村地区积极普及和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

推出独具“农”字品牌特色的“网上商城”，有效突破了物理网点时间和空间限制，极大提高了农村居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截至2015年3月末，北京农商银行网上银行客户已达150万户、手机银行客户近60万户，其中涉农地区客户占比分别为52%和55%。微信银行自上线以来，关注粉丝数已达到14.8万人。

此外，北京农商银行还十分注重物理渠道与电子渠道的统筹管理，逐步建立线上线下O2O服务模式，实现物理渠道与电子渠道协调融合发展。2014年，北京农商银行推出首款O2O互联网金融产品——“社区e服务”，并与乡村便利店、自助银行的推广相结合，紧紧围绕金融服务、社区家政、养老服务等城乡居民最需要的服务领域，推动与涉及民生服务的连锁企

商户只需拥有一部可支持安卓、IOS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即可实现刷卡收款功能，有效满足了客户对安全支付、便捷支付的服务需求，在防范假币、扩大交易人群、减轻现金点收工作强度等方面，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解决了农贸市场商户的后顾之忧，受到了他们的广泛欢迎。

业深度合作，加速了社区e服务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

创新电子支付载体，着力改进农贸市场商户资金结算效率

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各类大型农贸市场迅猛发展。但这些市场大多处于城乡结合部，一度成为商业银行金融服务的空白点。北京农商银行专门为农贸市场商户量身订制“惠商宝”和“手机交易宝”两款结算工具，不但为商户提供了方便、快捷、安全的资金结算服务，而且有效降低了农村地区现金收付压力。

“惠商宝”主要用于满足农贸市场商户集中收款结算和结算后的实时用款需求。“手机交易宝”则是通过“手机银行+刷卡器”的形式，提供收款、转账付款、缴费充值等多种金融服务功能。商户只需拥有一部可支持安卓、IOS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即可实现刷卡收款功能，有效满足了客户对安全支付、便捷支付的服务需求，在防范假币、扩大交易人群、减轻现金点收工作强度等方面，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解决了农贸市场商户的后顾之忧，受到了他们的广泛欢迎。

搭建有线电视缴费平台，着力增强农村金融服务功能

北京农商银行一直致力于大力发展民生金融，开办多项代理公共事业收费，涵盖水、电、燃气、ETC、话费、供暖费、有线电视费等业务品种。在此基础上，与歌华有线合作开发电视缴费平台，让地处偏远山区的农民通过家中的电视即可轻松完成手机费、固话费、燃气费、水费、供暖费等多项费用的缴纳，操作简单，快捷方便，为农民办理金融业务提供了新渠道。

对接农村金融服务需求，创新专属化惠农特色产品

北京农商银行在坚持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围绕农村地区客户的新需求，重新整合金融供给要素，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逐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功能，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切实提升普惠金融、民生金融服务水平。

开发银政惠民账户，架起政策支农桥梁

长期以来，政策性代理业务种类多、各业务相对独立，造成了农民普遍存在一

人多个账户的现象，给客户办理业务和管理资金带来不便。为提高账户使用率，北京农商银行开发“银政惠民账户”，一个账户，多项代发，将40余项财政补贴和社会保障补贴等集中代发至同一专用账户，惠及近300万农村居民，并开发配套凤凰惠民卡，大大提高了账户资金使用的便利性，实现了政策支农和金融支农的有机结合。截至2015年3月月末，“银政惠民账户”累计开户270万户，2010年以来累计代发各类资金7 465万笔、金额200亿元。该项产品受到了郊区农民的普遍欢迎，荣获北京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研发凤凰福农卡，提供特色专属增值服务

随着首都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京郊农民由单纯的农业生产者逐步转变成个体经营者，其金融服务需求也由单纯的存取款、汇款而演变为存贷款、保险、理财等多元化需求。北京农商银行依据这一现实，为京郊生产经营者量身打造了集理财、保险理赔和涉农补贴款代发等多种服务于一体的凤凰福农借记卡。广大农民客户在自己的家门口便可轻松理财、购买保险，并可享受联盟商户专享优惠等

随着首都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京郊农民由单纯的农业生产者逐步转变成个体经营者，其金融服务需求也由单纯的存取款、汇款而演变为存贷款、保险、理财等多元化需求。

增值服务。

同时，北京农商银行还开发了具备借贷合一、用款灵活、快捷方便、资金使用成本低等优势凤凰福农信用卡，并在此基础上开发了福农月月分及福农白金卡等产品，不但有效满足了首都生产经营性农户、涉农小微企业主“短、频、快”的小额融资需求，而且对于增加农民投资渠道、促进农民增收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截至2015年3月月末，福农借记卡实现发卡近10万张，福农信用卡实现发卡近3 000张。

推出凤凰亲情卡，解决外来务工人员汇款难

经过对市场的深入调研，北京农商银行依托农信银平台和自助渠道服务功能，在保证服务成本的基础上，最大限度让利外来务工人员，专门设计推出了“亲情速汇通”产品，为外来务工人员打造专属金融服务工具。外来务工人员借助农信银平台，将资金从北京直接汇到离农民工家最近、最方便提款的农村信用社，且大部分能实时到账，安全、快捷、方便，为外来务工人员送“薪”到家建立了畅通渠道，并通过主附卡设计，为农村务工人员的家庭成员提供京外地区取现和消费结算服务，极大方便了农村

务工人员的资金汇划问题。截至2015年3月月末，凤凰亲情卡累计发放43万张，累计汇款87万笔、汇款金额170亿元。

为便利民政扶助，提高社保发放效率，北京农商银行与民政部门联合发行了凤凰民政社保卡。该卡集医疗结算、优抚助残资金补偿发放、电子现金功能于一体，仅顺义地区就有2万余人受益。

创新专属银行卡产品，打造民生金融服务平台

一是为便利民政扶助，提高社保发放效率，北京农商银行与民政部门联合发行了凤凰民政社保卡。该卡集医疗结算、优抚助残资金补偿发放、电子现金功能于一体，仅顺义地区就有2万余人受益。二是为使郊区农民享受更为便捷的医疗服务，北京农商银行与卫生部门联合发行包含自助挂号、缴费、查询电子病历等功能的健康卡，目前已覆盖怀柔区19家医院，切实为京郊百姓提

供高效的医疗金融服务。三是与北京市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联合开发养老助残卡，全市40万60岁以上的老年人、10万重度残疾人的养老（助残）券变卡以及28万军体低保优抚对象补贴资金发放难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截至2015年3月月末，养老助残卡累计发放39万余张。

北京农商银行将进一步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整合渠道服务模式，创新金融产品，为农村地区居民提供更为快捷便利的现代支付服务。■

云支付平台福泽三农 助力普惠金融

战亮 窦乐天 冯薇

农村信用社十年深化改革带来 金融服务巨变

2003年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之前，我国县域金融服务缺失，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不健全，金融服务主体弱小，服务品种单一。经济体制改革以来，虽然县域经济组织的产权结构、组织形式发生了深刻变化，但除东部经济较发达的县域金融服务主体区域布局较完善、金融产品供给较充分外，其他大多数县域只有极少的国有商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乡镇的金融服务机构更为稀少；绝大多数县及县以下没有证券交易网点，保险机构也不健全，股份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其他类金融机构几乎为零，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大量撤出，即便保留下来，其服务覆盖面低，服务能力有限。同时，金融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制度的实施等体制机制，也导致了县域金融服务体系不健全，县域经济发展缓慢。

2003年，国务院颁布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标志着我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进入深化改革阶段。农村信用社启动产权和管理体制改革，纷纷组建农商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村镇银行、农村专业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十年深化改革，我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所有县（市）和绝大多数乡镇实现了金融服务网点全覆盖。截至2013年年末，据不完全统计，在县及县以下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共有117 768个，平均每个县（市、旗）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58.5个，每个镇（乡）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3.45个。

以全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息化建设为例，十年深化改革，各省（自治区）联社按照“小法人、大平台”的规划，组织搭建了较为完善的科技服务平台，核心业务系统快速上线运行并逐步更新换代，网上银行、手机

【摘要】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会同部分股东单位打造的包含共享手机银行平台、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平台等在内的云支付平台，帮助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降低网点成本和小额交易成本，使得低收入人群和居住在偏远地区的百姓享受到普惠金融服务。

作者单位：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银行、微信银行等服务措施不断完善，为有效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体出了重要贡献。

虽然城镇金融服务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作为企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不得不从规模经济和利润最大化等方面着眼发展前景，越来越多的农村信用社推行一级法人管理，撤并基层业务代办点，清退农民代办员，将资金回收至县联社。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城乡客户对金融服务便捷性、多元化的要求愈发迫切。

如何提高服务“三农”的水平，既解决边远地区金融服务缺失问题，又降低服务成本？一个看似矛盾的迫切需求摆在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面前。

当城市居民享受随手可得的金融服务时，农村居民却因所在地区位置偏僻、交通不便，金融设施缺乏甚至没有金融机构，支取现金极为不便，需频繁往返金融网点和所在村之间，既费时费力，又要承担较高的交通成本。

如何提高服务“三农”的水平，既解决边远地区金融服务缺失问题，又降低服务成本？一个看似矛盾的迫切需求摆在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面前。为此，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会同部分股东单位打造的包含共享手机银行平台、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平台等在内的云支付平台，帮助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降低网点成本和小额交易成本，使得低收入人群和居住在偏远地区的百姓

享受到普惠金融服务。

农信银共享手机银行平台助力城乡居民迈入移动支付时代

2011年，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会同部分股东单位建设的共享手机银行平台上线运行，当时全国农村合作金融系统仅有少数几家开通贴片式手机银行业务。截至2015年4月月末，已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40 211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网点。应用农信银共享手机银行平台开通贴

片式、客户端两种模式移动金融业务，累计开户数1 311万户，日均办理资金类业务近百万笔，交易资金50亿元，给客户带来

了极大便利。

农信银共享手机银行平台实现了客户端软件和贴片两种模式下的电子支付业务，两种模式高度整合，支持市面上99%以上的移动终端。客户端手机银行支持iPhone、Android两大版本，交易信息会以短信形式发送给客户，客户通过输入短信中的验证码完成交易，安全性高。

贴片模式手机银行就是通过在SIM卡上贴膜，实现相关业务功能，对于非智能机和智能机都适用，可同时覆盖偏远农村地区，其交易指令通过密文短信发送，每次的密钥都不同，安全性更高，非常适合大额资金转账，易于打造商务版手机银行。

目前，农信银共享手机银行平台推出

130余项业务功能，涵盖查询、转账、小额农贷、二维码收付款、手机号码转账、支付、签约、信用卡、助农取款、ATM取款、机票、汽车票、火车票等丰富的业务品种，可以满足不同类型农村客户多层次金融服务需求。其中的小额农贷是一项针对广大农村客户推出的“草根金融”服务，让农村客户的融资需求不再“等贷”，实现自助贷款随用随还，弹指间就可实现贷款的申请、授信、还款，通过打通贷款流程中线上、线下金融服务渠道，让农民贷款更加容易、方便、阳光，使得金融普惠的“最后一公里”更加顺畅。该业务功能上线一年多来，共为客户办理还款12.3万笔。同时，全国ATM扫码取款以及手机版助农取款等创新型业务可以满足不同类型农村客户多层次金融服务需求。目前计划进一步开发农资直销、精选商品、惠农社区等适合农村客户需求的特色业务功能。

基于农信银共享手机银行平台的“基于客户端和SIM卡贴片双模式应用的便农移动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农信银共享手机银行平台对于改善农村地区支付环境，提高农村地区支付效率，起到积极助推作用。部分农村信用社依托农信银共享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平台达到电子银行70%的替代率。

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平台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城乡客户对金融服务便捷性、多元化的要求愈发迫切。

如何解决边远地区金融服务缺失问题，是农村信用社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平台有效化解了这一障碍。

如何解决边远地区金融服务缺失问题，是农村信用社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平台有效化解了这一障碍。

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平台是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含农商银行，下同）业务需求和农村地区客户实际需要，会同部分股东单位共同开发的集消费收款、转账付款、查询、银行卡助农取款及其他特色业务于一体，方便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和助农取款服务点办理结算业务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截至2015年4月月末，共有16省（自治区、直辖市），9361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网点应用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平台为其客户提供服务，累计发展农村地区特约商户25万户，布放终端25.6万台。

助农取款：打造农民家门口的银行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村地区金融服务需求为导向，自2014年年初大力推广“普惠金融·信合村

经测算，“村村通”金融普惠工程2014年共为农村百姓节约了超过8 300万元的交通成本，节省了1 600万小时的务工时间。

“村村通”（以下简称“村村通”）工程，将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的支付结算功能延伸到农民家门口，让农民“足不出村”就能享受存取款、转账汇款、水电缴费和领取各项惠农补贴等城乡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4月月末，贵州全省设立助农服务点19 336个，布放助农取款机具19 366台，实现了全省15 511个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构建起支农、惠农、便民的“支付绿色通道”，畅通了中央惠农支付“最后一公里”。经测算，“村村通”金融普惠工程2014年共为农村群众节约了超过8 300万元的交通成本，节省了1 600万小时的务工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通过布放“桂盛通”，打通了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桂盛通”是依托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平台，集小额存取款、转账汇款、缴费、刷卡消费、余额查询等功能于一身的支付结算工具。在布放“桂盛通”的基础上，广西农合机构还结合当地特点，创新独具特色的多元化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3月月末，广西农合机构共布放“桂盛通”28 922台，累计交易笔数566.34万笔，交易金额302.82亿元，其中，在全自治区所有具备条件的行政村设立惠农支付便民服务点15 544

个，累计交易笔数378.56万笔，交易金额90.94亿元。

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平台给农村地区

金融服务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助力农村金融机构填补金融服务空白区域，真正实现了金融基础服务向“最后一公里”的下沉延伸。2014年，应用机构通过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平台发展助农服务类商户11.78万户，累计办理助农取款业务327.23万笔、金额14.77亿元。

存折业务：便利服务为群众

目前，仍有不少农村群众通过存折办理业务。为使居住在偏远农村地区的留守老人、低保户等特殊客户群体享受到零距离普惠金融服务，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终端增加了“存折”业务这一新功能，农村群众可通过存折办理存取款、转账汇款、余额查询及存折补登等业务。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在完成全省14 000余个行政村助农服务点建设的基础上，选择其中近3 000个存折业务量较大的助农服务点为村民办理存折业务。2014年，全自治区通过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终端累计办理存折类动账业务17.17万笔、金额1.03亿元，余额查询24.36万笔，存折补登19.20万笔。

支农服务：解农民烦忧

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农村地区的扶持力度加大，涉农资金逐渐增多，享受助农补贴的农民范围也越来越广，不少应用机构

为贯彻落实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将互联网+对接农村金融领域，使电商服务惠及更多农村群众，助农服务点还将开放惠农商品助选服务。

在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平台原有基础功能基础上，不断拓展特色惠农业务，除进行余额查询，支取涉农补贴，农村群众还可在助农服务点办理手机充值、固网电话缴费、交通罚款、新农合缴费、电力缴费等支农、惠农业务。

2014年，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与襄阳市医保局合作，进行自助医保缴费业务试点，仅枣阳、老河口、南漳等3个地区布放的56台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终端，当年即完成医保缴费20.85万笔、金额2 298万元，三地90%以上的柜面医保代缴业务都转移到自助终端办理，大大降低了柜面业务压力，提高了支付效率。今年，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还将与孝感等地医保局合作，将医保缴费扩展至全省。

惠农商品助选：让农民买得放心

近年来，电商产品已成为城市居民生活的一部分。但购买商品较高的时间和交通成本，使得农村群众对电商服务需求更为迫切。由于农村群众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较难分辨电商产品的好坏，不会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电商产品，导致农村地区电商服务较难推广使用。

为贯彻落实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将互联网+对接农村金融领域，使电

商服务惠及更多农村群众，助农服务点还将开放惠农商品助选服务。助农服务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后，可为有需求的农村客户实现商品选择、商品下单、快递代收等业务，客户仅需要通过农信通自助金融服务平台为订单进行付款并取货即可。

对农村地区金融普惠的思考

大力发展移动支付，增加应用场景，扩大应用范围

2015年一季度，我国移动金融应用行业用户规模达到7.6亿，较2014年同比增长130.7%。移动金融用户呈现下沉趋势，三线及以下城市的增速最快，其用户规模超过二线城市，一线城市用户亦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手机银行应用中，覆盖率排在首位的是中国建设银行，其次是工行手机银行，Top5应用中，国有大型银行占据4位；城商行和农信社的覆盖率相对较低（数据来自Talking Data移动数据研究中心）。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具有很大的潜力，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应依据农村地区的特点，开发适合农村地区的移动支付应用，提高便利性。

优化助农服务流程，打造农村地区的社区银行

建设专门服务于助农服务点的管理系

建议与各地财政部门合作，争取政府财政及其他机构的支持，降低农信机构的运营成本；多方合作，完善非现金支付环境；同时，依托村委会宣传助农服务点及自助终端功能及优势，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培养农村居民使用电子支付工具的习惯，让更多的农村居民使用电子支付工具。

统，便于服务点对账，既方便服务点工作人员及时核对账户信息，又便于信用社及时了解各助农服务点的业务状态，降低交易风险。加强对服务点工作人员培训，强化操作技能，规范操作手续，防范操作风险。明确差错处理流程，建立对口网点与助农服务点联动机制，如出现操作失误，可快速根据差错处理流程，确认解决方案；若无法在助农服务点处理，则可通过对口网点进行处理。同时，建议对自助服务终端进行升级，丰富终端功能，逐步将部分柜面业务（小额农贷申请）迁移至自

助终端办理，进一步便利农村客户。

争取政府财政等部门支持，深入宣传，加强合作

大部分助农服务点建设成本较高，业务收入较低，还不能弥补日常维护费用。建议与各地财政部门合作，争取政府财政及其他机构的支持，降低农信机构的运营成本，完善非现金支付环境。同时，依托村委会，宣传助农服务点及自助终端功能及优势，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培养农村居民使用电子支付工具的习惯，让更多的农村居民使用电子支付工具。■

积极改善农村支付环境

江惠仪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秉承服务“三农”的宗旨，不断建设完善支付清算体系，积极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服务效率和质量，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生产需要，为改善农村支付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农村支付结算体系

目前，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已经建立了以大、小额支付系统和金融结算服务平台为核心，农信银系统为基础，票据交换系统和支票影像系统并存，支撑多种支付工具应用的支付清算系统，开通跨行汇款、委托收款、批量代收付、农信银通存通兑、跨行在线支付、支票影像业务、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纸质/电子商业汇票等业务，并与多家金融机构开办各项代理业务。

以上业务的开展，为农村居民的跨行资金转账、现金存取和账户信

息查询提供了便利，满足了农村地区外来务工人员和新移民的资金往来需求，有效改善了农村支付环境。

自2010年推出网上银行以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至今已全面开通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银行、微信银行五大电子渠道，支持客户通过PC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声讯电话等终端设备，7×24小时自由随心办理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与网点柜台、自助终端、VTM等设备构成全方位的业务办理渠道，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账户管理、转账汇款、在线缴费、投资理财、代收代付、客户管理及预约服务等功能服务，给客户提供一个方便快捷、安全可靠的支付平台。

为拓宽非现金支付结算渠道，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银行卡的经营管理，针对农村地区居民的特点，推出适合农村居民使用的银行卡品种。近年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

【摘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秉承服务“三农”的宗旨，不断建设完善支付清算体系，积极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提升农村地区支付服务效率和质量，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生产需要，为改善农村支付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保障社会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作者单位：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顺应近年互联网支付的迅猛发展，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及时推出了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支付宝、财付通、银联等最主流第三方支付机构实现快捷支付和网关支付，支持行内持卡人网上支付消费。

务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为银行卡各项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截至2014年年末，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全国累计发卡量已超过了4.5亿张。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拥有自助柜员机（含存取款一体机）1 500多台，其中在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布放台数占比约90%，同时安装POS机3 500多台，通过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促进农村地区非现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发展。

通过电子渠道改善农村支付环境

移动银行

移动银行是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近期推出、替代原手机银行的升级换代产品，支持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使用我行各类金融服务和增值业务，并适应移动化、智能化、碎片化、社交化的特点，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分别推出个人版、中小企业版、企业版，有效提升农村地区客户体验。

网上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网上银行分为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两个版本，并具备对接企业ERP的银企直联和现金管理平台。网上银行提供较移动银行更高的支付限额，对复杂操作、批量操作、导入打印

等具有独特优势，尤其对于企业客户及我行农村地区较传统客户群体是不可或缺的电子渠道。截至2015年4月，我行网上银行客户达到161万户，月均资金交易量超过47万笔、485亿元。

支付平台

顺应近年互联网支付的迅猛发展，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及时推出了统一支付平台，接入支付宝、财付通、银联等最主流第三方支付机构，实现快捷支付和网关支付，支持行内持卡人网上支付消费，并将继续扩宽支付机构的支持范围，大力拓展各领域龙头电商平台接入，大力改善行内客户网上用卡环境。同时，支付平台还为行内电子商城和互联网商户实现全网收单功能，全面支持银联卡网上支付。目前，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业务月均交易量超过200万笔，交易额达到8.97亿元。

推出多款特色支农金融产品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不断开拓创新，面向广大农村居民推出多款金融产品，竭诚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多样的金融需求。

发行太阳·钱钱信用卡

为更好服务广州本土的村社客户（农村户口居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推出了

针对农村和郊区客户的太阳·钱钱信用卡（以下简称钱钱卡）特色产品。产品特色如下：

第一，针对目标客群，采用专属的信用卡申办以及风险授信政策，通过结合村社居民所在村社的在村证明、在职证明、分红、租金、宅基地等证明材料，优化、简化村社居民的申办条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满足客户的办卡意愿。

第二，通过特色权益的建立，让持卡人享受每月逢指定日期消费即可100%获得刷卡金返现的优惠，促使客户持续性用卡，培养持卡人用卡习惯，改变村民不愿“先花未来钱”的观念。

通过为村社居民发行钱钱卡并持续性地刺激其用卡消费，使村社居民在逐渐养成用卡习惯的同时，逐步建立其个人信息数据库，让其日后办理其他金融服务时有依据可循，提高审批效率及成功率。

第三，通过为村社居民发行钱钱卡并持续性地刺激其用卡消费，使村社居民在逐渐养成用卡习惯的同时，逐步建立其个人信息数据库，让其日后办理其他金融服务时有依据可循，提高审批效率及成功率。

推出农村居民个人理财产品

以往，广大农村居民仅有单一的定期存款产品。现时，我行根据不同客户的投资需要，推出了“致富账户通”、“盈”、“粤富宝”等系列个人理财产品，为广大农村居民提供低风险、高收

益、灵活的资金增值服务。其中，“粤富宝”支农系列产品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服务三农双二十佳金融新产品”称号。

推出专属“三农”建设融资产品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根据农户的农业经营和收入特性，推出多种融资产品，专为“三农”建设提供全方位业务支持。

中心镇建设产品系列

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村镇集体经济组织及涉农法人以自行开发或购买的经营性物业作抵押，向广州农信申请发放的贷款，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解决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减少其他资金占用，

缓解还款压力。

“新家园”住房贷款——用于支持村民购地建房、住房改造和购买村民公寓，可灵活采

取“自然人保证+宅基地房屋不完全抵押”组合方式或村民股金分红质押等方式，向广州农信申请发放的贷款，按月供款，期限最长可达20年。

农业产业化建设产品系列

“农商三宝”保证组合贷款——主要用于涉农企业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无足值的抵/质押物时，可由中小企业联保、企业管理层团队保证、经营者家族保证等三种形式组合担保，向广州农信申请发放的贷款，解决融资担保难题。

“新希望”助学贷款——用于帮助城乡居民直系亲属、被监护人完成高中教育、大学教育学业，最高可达10万元，可灵活采取“自然人保证+宅基地房屋不完全抵押”组合方式或村民股金分红质押等方式申请贷款，并享受优惠利率。

订单农业贷款——从事订单农业生产的农户，基于农业订单和农产品收购企业的担保，向广州农信申请发放的贷款，用于支持“公司+农户”产业模式发展。

农业动产浮动抵押贷款——村民和农业企业以现有的或将有的农业生产设备、生产原材料和农产品等财产作抵押，向广州农信申请发放的贷款，有效突破担保瓶颈。

农村公共事业建设产品系列

村镇项目贷款——用于解决村、镇经济发展公司、股份制经济合作社等集体经济实体进行工业厂房建设、经营性商业物业开发、村民公寓建设和“城中村”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开发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可灵活采用村镇经济体互保、村镇物业抵押、项目经营收益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并根据资金周转情况，选择一次还款或分期还款。

“新希望”助学贷款——用于帮助城乡居民直系亲属、被监护人完成高中教育、大学教育学业，最高可达10万元，可灵活采取“自然人保证+宅基地房屋不完全抵押”组合方式或村民股金分红质押等方式申请贷款，并享受优惠利率。

农民增收产品系列

“新农村”创业贷款——用于解决

城乡居民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包括种/养殖业贷款、经营性贷款和居民失地创业贷款等，贷款额度可循环，可灵活采取“自然人保证+宅基地房屋不完全抵押”组合方式或村民股金分红质押等方式申请贷款。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以农户的信誉作保证，根据借款人信用情况、生产经营活动的周期和还贷综合能力，具体核定贷款额度和确定贷款期限。

发展村镇银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异地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全面提升银行服务“三农”水平，并配合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共同构建完善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村镇银行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联合多家当地企业共同设立的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金达到《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限额。村镇银行致力于打造专业、可持续、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和高质量金融服务，目标是建设成一个立足社区、辐射周边县域，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的现代零售银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目前，全国已有24家由广州农村商

业银行作为发起人的村镇银行正式开业。以村镇银行作为品牌纽带的村镇银行经营网络，是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跨区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和起点，也是全面改善内地乡镇农村支付环境的重要举措。

我行通过设立村镇银行，搭建起联通广州与内陆支付结算沟通的桥梁，充分带动了村镇银行所在地支付结算业务的跨越式发展。随着村镇银行业务功能的不断完善，我行的特色支付结算业务不断向内陆延伸，使内陆农村地区也能享受到沿海发达地区的支付结算产品。

村镇银行力争用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创新的金融产品及金融工具等，为当地农民及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目前，全国已有24家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发起人的村镇银行正式开业。以村镇银行作为品牌纽带的村镇银行经营网络，是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跨区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和起点，也是全面改善内地乡镇农村支付环境的重要举措。

开展形势多样的支农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结合本地实际，依托网点，在人流密集的城乡区域开展了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宣传活动。

一是积极推广3A支付网，为大众与企业提供便利的个人银行账户跨行资金管理。

二是与当地村委会合作，举办“金融知识进乡镇”活动。以普及金融知识、提供金融套餐服务为着力点，通过与村社联

合举办“百场金融知识讲座”、在村社开展“千村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派发“万份村民金融服务手册”等形式，向农村居民提供整体金融服务方案。

三是每年举办“反洗钱”、“反假币”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农村居民对打击洗钱活动的认知度，加强农村居民对假币的识别能力。

四是在各营业网点尤其是涉农服务较多的网点摆放宣传资料，利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与农村基层组织拥有的良好合作关系，有组织地在城乡结合部、集市、农贸市场、养殖基地、春节庙会等场所发放结算产品应知手册，宣传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新理念。

工作展望

近年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在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建设中获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果。但是，受自然条件和经济状况等因素影响，我国大部分农村地区支付服务水平仍然较低，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工作需持续进行。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努力改善我国农村支付环境。

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建设农村非现金支付结算服务

第一，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减少农村地区现金使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我

鼓励和推进票据业务，切实解决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汇票签发问题。改进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制方式，从有利于改善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工作、支持新农村建设的高度，扶持农村金融机构办理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业务。

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成果，通过目前在广大农村地区电话网、计算机宽带网，发展以银行卡为金融新产品的主要载体，以ATM机、POS机、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为主要电子服务渠道，以短信通为服务手段的遍布广大农村地区的金融电子化服务网络。

第二，鼓励和推进票据业务，切实解决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汇票签发问题。改进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制方式，从有利于改善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工作、支持新农村建设的高度，扶持农村金融机构办理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业务。

改变面向农村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宣传方式，提高社会公众对支付结算知识的认知度

针对农村地区特点，派发适合农村居民阅读的、内容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便于农

村居民更快地接受和理解宣传内容，了解宣传新产品的实用性。根据居民的喜好，采用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增强居民对产品的兴趣，提高产品的接受度。以对比方式介绍现金支付与非现金支付方式的优缺点，让居民更好了解新产品的便利性及安全性。

加强对农村金融网点支付结算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技能

建立业务培训长效机制，制定培训计划，定期不定期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培训工作达到真正的效果。为提高培训针对性，应结合当前支付清算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并配合实际操作，有效降低退票率及因操作失误而造成汇款业务退汇的情况，从而增强客户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信心。■

扎根本土市场 深耕农村金融

——成都农商银行积极建设农村支付服务环境

杨贤伟 罗文倩

近年来，农村金融作为农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资本要素配置，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越来越明显。如何创新服务和产品，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成为银行发展的重要课题。

作为成都地区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成都农商银行充分发挥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对于发展普惠金融和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扩大现代支付体系建设成果在农村的应用和普惠面，丰富农民易于接受和获得的支付服务和支付产品，提升农村支付服务水平，形成以“三农”金融需求为导向，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推动金融包容性增长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扎根本土市场 建设农村支付环境

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是新时期支付结算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建立和落实现代农村金融制度的重要内容。为此，成都农商银行立足实践，根据不同农村地区经济金融发展水平、资源禀赋，研究推出了一批符合农民需求、安全好用易操作的农村支付产品。

第一，成都农商银行针对农业生产的劳动者、涉农领域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主、农村地区享有涉农补贴发放资格的居民发行了“天府福农卡”，持卡人可享有农民工特色业务优惠政策，即持卡人在提供农民工特色服务的他行柜面取款将享受交易金额的0.8%、最低1元、最高20元的优惠手续费率，取款交易金额每天累计

【摘要】成都农商银行充分发挥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对于发展普惠金融和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基础性作用，丰富农民易于接受和获得的支付服务和支付产品，形成以“三农”金融需求为导向，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推动金融包容性增长和城乡一体化发展。

作者杨贤伟为成都农商银行银行卡部副总经理。

今年，成都农商银行将以人行成都分行“支付惠农示范工程”创建活动为契机，以金融惠农为理念，以创建“助农取款优质服务示范点”、“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示范站”、“支付惠农示范行社”、“刷卡无障碍示范区”为导向，尽快实现成都农商银行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跨行转账、现金汇款和代理缴费功能，进一步加快成都农商银行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建设工作向纵深推进。

不超过5 000元（含）人民币，交易笔数无限制，并且免收开卡费、年费、交易信息短信通知费。

第二，积极取得成都市财政、国土、人社等部门支持，推出集耕保基金发放、社保医保缴纳支取及天府借记卡功能于一体的银行卡——“城乡一卡通”（耕保卡）。该卡具有储蓄、支取现金、转账结算、代理收付、在特约商户消费等功能，持卡人可在本行各营业网点自助终端上查询耕地、耕保、社保、医保等相关信息，对持卡人免收开卡费、年费、交易信息短信通知费，方便农户办理耕保基金支取、查询、缴纳养老保险。

第三，不断完善银行卡助农取款综合性服务功能。成都农商银行于2011年3月启动了助农取款服务试点，坚持助农取款服务点POS机具联网通用，全面受理所有“银联”标识银行卡发起的查询、取款业务，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截至2015年4月月底，成都农商银行在农村地区布放ATM&CRS机具759台，建立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2 065个，覆盖成都市1 741个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0.07%，切实把安全、经济、便捷的现代化支付服务延伸到辖区内广大农村地区，在农村群众中赢得

了赞誉和口碑。

同时，成都农商银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六个一”要求，为服务点配置了标识牌、业务介绍牌、安全提示牌、POS终端、验钞仪器和台账，要求服务点商户合规开展相关业务，并把成都农商银行对口管理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和照片在服务点进行公示，及时解决服务点在业务操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助农取款服务点所有手续费均通过业务系统向持卡人自动扣收，并严格执行本行卡、他行卡取现业务分别按每笔1元和2元的收费标准，并将收单机构得到的0.8元和1.8元让利给助农取款服务点，把普惠农村落到实处，提高了服务点商户的积极性。

今年，成都农商银行将以人行成都分行“支付惠农示范工程”创建活动为契机，以金融惠农为理念，以创建“助农取款优质服务示范点”、“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示范站”“支付惠农示范行社”、“刷卡无障碍示范区”为导向，及时完成服务点标牌清理、替换，尽快实现成都农商银行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跨行转账、现金汇款和代理缴费功能，进一步加快成都农

商银行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建设工作向纵深推进。同时，还将加强与成都市人社部门沟通，积极推进“村村通”工作，在有条件的区域尝试“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金融服务联络员”和“助农取款服务点”三项工作的有机结合，尽快实现助农取款点代缴社保、话费代收等综合性便民服务。

深耕农村金融 创新惠农信贷业务

农村金融是世界性难题，突出的重点和难点就是如何使农村金融服务变得可得、实用而又便利。与城市相比，农村信贷具有额度少、成本高、难度大、效益低、缺乏传统意义上的抵押物等特点。在解决这个问题上，成都农商银行从创新支农服务产品、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支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方面入手，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成功的尝试。

围绕成都市三大主导产业和七大特色产业，成都农商银行创新推出了“惠农时贷”系列产品，共有10种类型20个产品，覆盖生猪养殖、家禽养殖、水产养殖、蔬菜种植、猕猴桃种植、花木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食用菌种植、中药材种植等十大农业产业，最高授信额度100万元，最长期限5年，申贷资料简洁明了，在一定额度内无需担保。截至2015年4月月末，“惠农时贷”共发放

贷款1 173笔，贷款余额7 481万元，在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口碑。

2014年以来，成都农商银行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为专业合作社开发针对性的贷款业务，为农村职业经理人设计特色产品，创新推出“金链条”、“专合贷”等专项信贷产品，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经营主体的培育。截至2015年一季度末，全行支持专业大户、专合社、家庭农场68个、贷款余额2.18亿元，支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86家、贷款余额共计8.97亿元。

拥抱互联网+，农村金融步入E时代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移动金融正成为互联网行业和金融行业融汇、碰撞的一块新大陆。方便快捷，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移动金融正逐渐融入我们的生活和工作，改变着农村金融服务的发展方向。

在全面发行金融IC卡，成功推出加载地铁、公交和出租等交通功能的蓉城IC卡基础上，成都农商银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指定为移动金融建设首批试点单位，在移动金融领域积极探索和创新，加快农村金融步入E时代的步伐。

在新型移动金融IC卡建设和推广方面，成都农商银行通过培训、宣传、活动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移动金融正成为互联网行业和金融行业融汇、碰撞的一块新大陆。方便快捷，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移动金融正逐渐融入我们的生活和工作，改变着农村金融服务的发展方向。

在未来的日子里，成都农商银行将不断完善支农机制，创新支农产品，延伸服务网络，改善金融环境，为农村金融建立“贴身暖心”的政策支持体系和长效激励机制，不断创新发展思路，努力走在服务“三农”的最前列。

等多种形式，提高员工和客户对移动金融IC卡的接受程度，提高卡片使用效率，轻松使用电子现金挥卡消费。在产品设计方案，针对移动金融IC卡设计推出符合其特点的新产品，形成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移动金融拳头产品，目前已在企业园、校园和旅游景区全面启动一卡通建设。

在“支农”方面，成都农商银行重点打造“三圣乡红砂村”、“崇州万亩良田”等移动金融支农示范区，围绕示范区内种粮大户、花卉种植大户、乡村旅游农户等开展试点，推广符合其需求的手

机信贷产品。移动金融，已经以24小时全天候、全方位、全互动方式走近农民朋友们，在改变农村金融服务方式的同时，悄然改变着农村的面貌，帮助农民朋友们不断成就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路漫漫其修远兮。普惠性农村金融服务任重而道远。在未来的日子里，成都农商银行将不断完善支农机制，创新支农产品，延伸服务网络，改善金融环境，为农村金融建立“贴身暖心”的政策支持体系和长效激励机制，不断创新发展思路，努力走在服务“三农”的最前列。■

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风险防范

吴燕君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行级地方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2014年年末，东莞农商银行总资产（按合并报表口径，含理财）达2 558亿元，各项存款余额（含理财）达1 80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1 068亿元，存贷款市场占有率连续19年居东莞市银行业首位；全行实现拨备前利润（按合并报表口径）47.31亿元，净利润（按合并报表口径）35.50亿元；被评为全国十佳农商银行、东莞市优秀企业，连续两次获得东莞市政府颁发的金融创新奖，并以12.96亿元纳税额蝉联东莞市企业纳税第1名。

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硬件建设

近年来，伴随着东莞城乡一体

化的发展，东莞农商银行不断参与并加强乡镇社区、村委、工业区等地方金融支付环境的改善，物理网点数一直保持500个以上。截至2014年12月，东莞农商银行累计投放ATM1 220台、自助终端932台，累计发放借记卡1 200万、信用卡5万张，覆盖东莞市284个行政村。为进一步提高服务社区、村委的水平，完善社区、村委、工业区等金融支付环境，逐步推出智能视频银行业务，作为物理营业网点的有力补充，更深入、更便利、更有效地服务客户需求。

结合支付环境硬件的建设，东莞农商银行计划通过与东莞市东莞通公司合作发行公交联名卡，进一步提升东莞农商银行农民工银行卡应用的便利性，做到真正的便民、利民服务。

【摘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行级地方股份制商业银行。本文结合东莞农商银行农村支付产品和服务等的实践活动，阐述了东莞农商银行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

作者单位：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

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产品建设

为进一步提升农民工银行卡的便利性及服务的及时性，东莞农商银行不断提升支付结算平台运行水平，加快发展电子银行业务，推广相关支付结算产品。通过网上银行、自助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业务，全方位为农民工持卡人提供服务，在减少农民工办理银行业务排队时间的同时，降低农民工办理金融业务的成本。为做好支农业务，提升农民工金融服务水平，东莞农商银行支付结算业务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打造新一代支付结算平台，保障资金通达

东莞农商银行建设了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信用卡系统、支票影像系统等多个支付结算业务系统，保证各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客户资金通达，为促进东莞地区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基础作用。为更好地保障资金往来业务正常稳定有序运行，东莞农商银行于2014年顺利完成二代大小额支付系统及二代农信银系统的升级，并搭建了全行级统一支付结算平台。目前，各系统运行稳定，清算资金充足。

加快电子化渠道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为农民工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东莞农商银行紧紧围绕“科技兴行”发展战略，加快布局智慧金融渠道，加速提

供金融电子银行服务，满足客户电子银行服务的需求。截至2014年年底，东莞农商银行提供了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业务，获得客户好评。

在网上银行服务方面，东莞农商银行网上银行为客户提供查询、转账、汇款、缴费、投资、理财等功能，满足客户各种金融需求。截至2014年年底，东莞农商银行拥有个人网银客户数量近30万户，全年累计金融交易笔数近300万笔，累计金融交易金额超700亿元；拥有企业网银客户数量近3万户，全年累计金融交易笔数160万笔，累计金融交易金额2300亿元。2015年，东莞农商银行将建设新一代网上银行系统，提高客户业务办理的便利度。

为进一步提升农民工银行卡的便利性及服务的及时性，东莞农商银行不断提升支付结算平台运行水平，加快发展电子银行业务，推广相关支付结算产品。

在24小时客户服务方面，2014年，东莞农商银行大力推进电话银行坐席系统平台迁移，建设客服中心在线服务渠道功能，实现电话银行业务持续良性增长，为客户提供24小时查询、转账、汇款等快捷便利服务。截至2014年年底，电话银行总有效客户数达103.29万户，月均人工电话量7.5万通，为客户金融业务提供便利，切实满足客户24小时服务需求。

在手机银行服务方面，2014年，东

为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电子渠道拓展，东莞农商银行于2014年9月正式对外推广微信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查询、缴费、投资、理财等功能，满足客户各种金融需求，丰富金融服务方式。

莞农商银行全面加快手机银行建设，实现多渠道满足客户金融需求，为客户提供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等快捷便利服务，并于2014年7月启动手机银行全面对外推广工作，完善电子渠道拓展，更高效快捷地提供金融服务。截至2014年年底，东莞农商银行手机银行客户数量达12万户，其中活跃客户数量达1.2万户，全年累计金融交易笔数超20万笔，累计金融交易金额超12亿元，切实为客户提供了高效的金融服务。

在微信银行服务方面，为进一步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电子渠道拓展，东莞农商银行于2014年9月正式对外推广微信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查询、缴费、投资、理财等功能，满足客户各种金融需求，丰富金融服务方式。截至2014年年底，东莞农商银行拥有微信银行客户数量超2.3万户。

银行卡特色服务，便利支付与让利优惠并行

自2013年下半年对外发行信用卡以来，截至2014年年底，东莞农商银行累计发行信用卡5万张，并针对本地村民提供信用卡银荷包现金分期、专项分期及汽

车分期支持，满足本地村民购买农民公寓、车位、装修材料、酒宴、家电、家具等的消费需求。

近年来，东莞农商银行持续推出各种“1元”活动，成为客户最受欢迎的“招牌菜”之一。如2014年1月，贵宾卡推出新的“1元活动”和“6优惠4优先”服务，提升持卡人的体验和感受。

所谓“1元活动”，是指贵宾客户只需刷卡消费1元，即可全面体验东莞农商银行提供的日常消费、购物、娱乐等贴心的金融增值服务。“6优惠4优先”服务分别是：消费折扣优惠、汇兑业务收费优惠、网银业务收费优惠、授信利率优惠、短信通服务免费、综合积分换礼和电话银行接听优先、柜台服务优先、理财产品购买优先、增值服务体验优先。

除开展“1元”活动之外，东莞农商银行还通过直接减免手续费等方式让利于民。如客户只需将手机号码绑定东莞农商银行卡，即可随时随地体验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缴费等金融服务，真正让客户的手机构成为一个24小时的掌上移动银行，并在推广期内实行跨行转账汇款手续费全免。

严格按照自助设备管理办法，落实双人管理制度。自助设备的钞箱开闭、装钞、卸钞、整点、账款核对等工作，必须在全程监控状态下进行，坚持双人操作，交叉复核。日常管理坚持“平行交接”原则。

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的风险防范

农村地区全面发行金融IC卡

东莞农商银行自2014年7月正式开始推广金融IC卡，2015年已全面发行金融IC卡，举办金融IC卡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金融IC卡安全性和行业应用，引导村民了解、熟悉并积极使用金融IC卡，以此促进农村地区金融IC卡的推广。

农村地区自助设备安全环境管理

为加强东莞农商银行自助设备的日常管理，规范业务操作，营造安全的自助设备使用环境，防范业务风险，东莞农商银行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自助设备业务管理办法》、《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智能视频银行自助设备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并按规定对自助设备管理员、业务管理规定、自助设备技术维护、自助设备申报、投产、调整手续等进行严格管理。

在农村地区自助设备安全环境管理工作中，主要从以下五方面进行着手：一是加强员工思想认识，增强自助设备管理人员的操作技能，规范操作行为。二是严格按照自助设备管理办法，落实双人管理制度。自助设备的钞箱开闭、装钞、卸钞、

整点、账款核对等工作，必须在全程监控状态下进行，坚持双人操作，交叉复核。

日常管理坚持“平行交接”原则。三是加大农村地区自助设备巡视力度。在行式自助设备由管理员负责地现场巡查与非现场巡查；离行式自助设备的巡查由监控员统一远程监控，并进行集中登记。同时，保卫科每月不定期对自助设备进行夜间巡查，巡查后均要及时记录巡查情况，并借助当地派出所加强ATM机夜间巡防。四是加强农村地区自助设备安全使用宣传，切实保障客户利益。通过电视、报刊、发放宣传单和现场讲解等方式，主动告知客户和周边村民ATM机的使用方法，讲解使用时的风险鉴别技巧，让村民了解、掌握ATM机安全操作知识，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五是启动农村地区应急处置机制，遇自助设备突发案件，主管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分析案情，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金安全，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农村地区商户风险防范

为完善和加强东莞农商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工作，加强商户风险管理的深度和力度，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银行卡收单和商户风险管理的要求，东莞农商银行

制定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OS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业务商户风险防范管理办法》、《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单业务维护公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在农村地区商户风险日常管理工作中，从以下四方面着手：一是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特约商户发展、管理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合规意识以及对POS机的营销及管理的能力。二是强化商户准入制度。以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为指导，商户拓展及审查、签约与审批、欺诈及防范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执行责任落实到人。三是加强农村地区POS机具管理，要求基层客户经理和维护公司严格POS机具管理。四是加强对农村地区特约商户风险道德方面的培训，培养村民合规经营的自觉性，形成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并及时解决村民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消除风险隐患。

安全用卡宣传，提高村民和农民工安全用卡意识

通过提供完整文件，普及支付知识

东莞农商银行对银行卡的发卡以及相关业务品种，如POS收单业务、支付宝卡通业务、贷记卡的分期业务等，均有相应

制度进行规范，并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业务申请表、业务协议、客户须知、用卡须知等文件，普及支付知识。

将支付知识，纳入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好社区服务，普及金融安全知识，营造良好的社会金融生态环境，东莞农商银行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通过不同形式开展了多期普及金融支付知识活动。

一是将支付知识纳入一年一度的普及金融知识大型宣传活动。为做好客户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东莞农商银行印制了超过10万份的金融知识进万家系列宣传折页，包括《了解您身边的自助设备》、《电子银行小贴士》、《个人贷款小常识》、《警惕非法集资》、《银行卡使用小攻略》、《了解银行代销产品》、《防范诈骗 保护财产》、《了解银行理财》等，摆放于各营业网点，供客户取阅。

二是通过开展文化展的形式，联合同业银行及博物馆等机构，向民众宣传金融支付的文化史等，如宁波钱庄与近代金融业文化展。

三是向公众开放东莞农商银行钱币馆，通过参观加讲解的形式，使更多的人了解我国的货币支付发展制度，体验农商银行的发展历程等。

四是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平台，向社会宣传金融知识，介绍支付等银行业务。如在网站建立电子银

加强对农村地区特约商户风险道德方面的培训，培养村民合规经营的自觉性，形成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并及时解决村民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消除风险隐患。

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平台，向社会宣传金融知识，介绍支付等银行业务。如在网站建立电子银行安全专区，讲解电子银行业务的安全知识，在登录网银时弹出防钓鱼网站的风险提示及网银风险提示信息，在USBKEY的驱动程序包中加载详细的用户指南和风险提示内容等。业务人员在为客户办理网银开户时，也会详细讲述关键业务风险点和使用安全提示。

行安全专区，讲解电子银行业务的安全知识，在登录网银时弹出防钓鱼网站的风险提示及网银风险提示信息，在USBKEY的驱动程序包中加载详细的用户指南和风险提示内容等。业务人员在为客户办理网银开户时，也会详细讲述关键业务风险点和使用安全提示。

展望

在经济进入新常态，银行业发展面临更大挑战的背景下，东莞农商银行将牢记企业公民身份，不断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深入农村地区，提供优质的支付服务硬件及产品，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为营造东莞市良好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非金融支付机构发展概况及趋势分析

郑乔剑 章浩

2015年4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标志着我国正式向内外资企业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部分非金融支付机构未来也有可能获取清算机构牌照。非金融支付机构加入银行卡清算市场，不仅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促进居民消费，也将对我国零售支付体系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非金融支付机构支付牌照发放情况

2014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向19家机构颁发了第7批《支付业务许可证》。截至2014年年底，共有269家非金机构获得了牌照，包括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移动

支付、固定电话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数字电视支付等6种业务类型。其中，仅获得“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一项牌照的就有130家。

269家获牌机构的总部分别位于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分布于东部沿海，中西部地区获牌机构数量逐步增加，但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且获准开办的业务类型主要集中于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领域。从地区分布上看，获得牌照的非金融支付机构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上述5个地区机构数量占全部机构数量的约70%。

相较于前三年，中国人民银行的发牌速度已明显趋缓，但机构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需求仍然旺盛。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60家以上

【摘要】2015年4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标志着我国方式向内外资企业开放银行卡清算市场，部分非金融支付机构未来也有可能获取清算机构牌照。非金融支付机构加入银行卡清算市场，不仅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促进居民消费，也将对我国零售支付体系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表1 获牌非金融支付机构业务分布情况

业务类型	银行卡收单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数字电视支付
机构数量	62	112	45	14	173	6

资料说明：同一机构可同时获得多种牌照，因此表中按业务类型统计的机构数量合计大于269家。

作者单位：中国银联战略发展部。

上，部分机构已经采取为获牌非金机构做专业化服务甚至平台直联借用通道的方式开展业务。

非金融支付机构业务发展情况

高速增长下市场格局发生一定变化

业务规模方面，2014年，中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市场交易规模达23.3万亿元，同比增长35.2%。其中，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8.1万亿元，同比增长50%；移动支付交易规模6.0万亿元，同比增长391%。国内第三方支付市场保持高速增长态势¹。

截至2014年年底，已有77家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支付机构与银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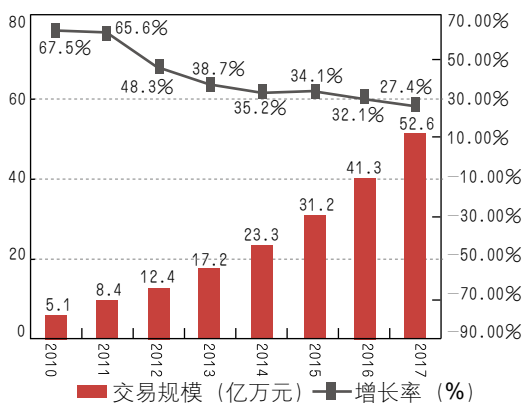


图1 2010-2017年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及走向

1.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其中，互联网支付指客户通过台式电脑、便携式电脑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移动支付指基于无线通信技术，通过移动终端实现的非语音式的货币资金转移及支付行为，交易规模统计包括个人用户通过移动终端完成P2P资金转移业务或第三方平台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的支付行为，产品类型包括实物商品、信息化服务、虚拟产品等，短信支付交易规模不再计入。统计企业类型中不含银行、银联，仅指规模以上非金融机构支付企业。

2.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

3.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不包括非金融支付机构直联银行的交易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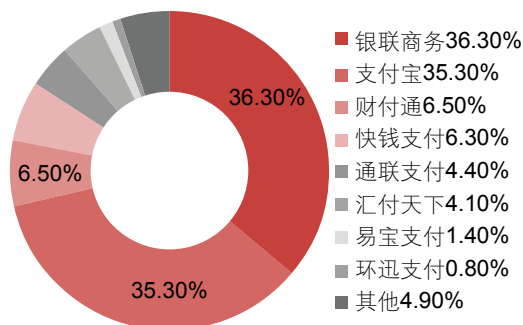


图2 2014年中国第三方支付市场主要机构交易额份额²

签订了入网协议，提交了相关材料，申请以非金融收单成员身份加入银联网络，其中通联、快钱、易宝、富友、杉德、联动优势等25家机构正式成为银联非金融收单成员机构。

截至2014年年底，非金融支付机构共有活动商户481.1万户，同比增长93.6%，占当月全国跨行交易活动商户的50.5%；共有活动终端596.2万台，同比增长78.6%，占当月全国跨行交易活动终端的49.8%。非金机构活动商户和活动终端的同比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6.9个百分点和30.7个百分点，已成为国内收单市场发展的重要推动力³。

非金融支付机构业务发展继续多元化 非金融支付机构之间竞合关系开始显现 用户流量争夺使得非金融支付机构之

随着国内海淘市场的逐渐发展和相关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非金融支付机构加大布局跨境电商、海外购物退税等跨境支付领域。

间的竞争有所加剧。比如，支付宝全面屏蔽微信商家，付费通、拉卡拉相继停止与支付宝的业务合作。

线上线下市场的逐步融合，也为部分非金融支付机构提供了合作空间。比如，支付宝、微信均推出开放平台对外开放各类API接口，前者联手杉德支付布局线下支付市场，后者则与拉卡拉探索二维码支付合作。

加大布局跨境支付领域

随着国内海淘市场的逐渐发展和相关监管制度的不断完善，非金融支付机构加大布局跨境电商、海外购物退税等跨境支付领域。

比如，支付宝与上海银行合作推出海外国际汇款服务，与日、韩、德等多国知名电商达成合作，与全球最大退税机构环球蓝联合作海外购物退税，并尝试通过“当面付”等创新业务布局海外O2O市场。财付通与日本恒生软件株式会社旗下网上商城东京Pretty达成合作，支持微信支付和人民币结算。快钱接入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平安付与台湾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

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打造全功能综合账户

一方面，非金融支付机构继续完善支付功能，进一步丰富支付应用场景。比

如，新版支付宝钱包主打“当面付”，推出“未来公交”、“未来医院”、“未来生活广场”等垂直行业合作计划，并通过“双十二”等线下营销活动，

推广二维码支付，提供折扣优惠以培养消费者习惯，切入传统线下收单市场。微信支付添加“零钱包”账户余额并支持转账功能。平安壹钱包基于Beacon技术推出蓝牙支付。

另一方面，部分非金融支付机构基于钱包类账户探索综合金融化转型。比如，支付宝钱包增加“小微贷”入口和“股票行情”、“汇率查询”等功能，微信与华夏基金合推货币基金个人理财产品“理财通”，京东网银钱包上线类似理财产品“小金库”及消费信贷产品“京东白条”，汇付天下推出P2P资金托管查询平台，平安付、新浪支付、百付宝、拉卡拉等获得证监会颁布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牌照，京东、百度还获得基金电商销售牌照，深入布局基金行业。

此外，支付宝和微信支付均同时从消费者和商户端入手，将支付、金融服务更好地融入用户生活领域。比如，支付宝钱包开始主打“社交”、“O2O”、“移动金融”，引入WiFi增值服务，添加记账本、卡券管理等功能，并打通商户CRM系统。微信支付添加京东、大众点评等生活类应用入口，加入卡包功能，支持公众号开设“微信小店”，并向用户发放优惠卡券，以实现线上线下O2O闭环。

非金融支付机构风险事件频发倒逼监管，规范与发展并重

针对2013年年底开始的大规模预授权风险事件，中国人民银行于2014年4月下发79号文，对8家重点非金融支付机构做出暂停新增商户的处理通知，并要求对存量代理商户进行清理和规范，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大检查，重点打击非金融机构的虚假商户、移机、MCC套用等违规行为。2014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267号文，对4家非金融支付机构做出了要求退出部分省市的处理决定。随后，市场上又出现了利用消费/预授权撤销交易冲正套现、商户重复划款、预付卡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等多起风险事件，非金融支付机构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受到了严峻考验，此后逐步规范开展业务。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银监会于2014年4月下发《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对客户身份认证、交易限额、赔付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规范，通过对商业银行的约束来加强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

监管举措产生了一定的震慑作用，各地分支行纷纷开展收单业务检查，非金融支付机构开始普遍采用谨慎发展态度，收单市

场的违规发展趋势初步得到遏制，但要实现市场秩序的明显好转，仍需长期有效的工作。

非金融支付机构发展趋势

非金融支付机构将在线下收单市场开展更多的支付模式创新

少数机构凭借强大的用户引流能力，引导用户在线下实体商店开展基于第三方支付账户体系的无卡支付，O2O业务模式已经在国内线下收单市场生根发芽。

与此同时，新的银行卡定价体系改革有望改变目前混乱的线下收单市场，也将重塑非金融支付机构的商业模式，并引发市场上出现更多的创新支付模式。

部分非金融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可能分化

部分大型非金融支付机构通过集团化运作，不断延伸业务领域，未来在个人理财、小微企业服务等领域与商业银行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比如，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原阿里金融）正式成立，旗下资产包括支付宝、余额宝、众安在线保险、蚂蚁小贷（原阿里小贷）以及网商银行等。腾讯也已参加首批民营银行试点，与百业源投资、立业集团合作成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此外，国务院2014年11月发布《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国内银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外资

新的银行卡定价体系改革有望改变目前混乱的线下收单市场，也将重塑非金融支付机构的商业模式，并引发市场上出现更多的创新支付模式。

随着上海畅购资金周转困难等预付卡风险事件的发生，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购卡实名制、备付金管理、消费者保护等市场秩序的维护。

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及管理辦法的完善，进一步降低了外资银行市场准入门槛。面临国内利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内金融业加大对内对外开放，商业银行面临市场化转型压力，将更加重视中间业务的创收能力，商业银行与非金融支付机构的合作模式将会发生一定变化。

非金融支付机构将加大谋求与行业巨头的资本合作

由于行业竞争的压力，市场环境冲击和业务局限性迫使非金融支付机构积极寻求转型，开始在资本领域谋求与大型企业集团的合作，如万达3.15亿美元收购快钱68.7%股权、中石化入驻裕福网络、钱袋宝获得海通证券等数亿元投资，资和信、杉德分别收购外资预付卡企业艾登瑞德、斯玛特。

钢铁、医药、物流等垂直行业的领先企业开始关注B2B支付，而未准备自身开展支付业务的行业巨头将选择与非金融支付机构频繁互动。行业巨头一方面可借助非金融支付机构的专业能力实现企业内部资金流转成本控制，另一方面开始试水在线支付和电子商务市场，为下一步战略布局打造基础。非金融支付机构通过合作获取资金投入和固定的业务来源，逐步打破单纯依靠支付业务创收的

单一盈利模式。

非金融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面临大的变化

受反腐倡廉、支付创新、监管收紧等影响，国内商业预付卡市场发展不断遇冷。咨询公司贝恩发布的中国快速消费品市场《2014年中国购物者报告》表明，预付卡消费增速下滑。电子商务的高速发展吸引了更多消费者使用在线支付，预付卡的销量也在逐渐缩水。与此同时，随着上海畅购资金周转困难等预付卡风险事件的发生，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购卡实名制、备付金管理、消费者保护等市场秩序的维护。

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开展预付卡业务的非金融支付机构加快转型，未来将更加注重合作与创新，包括开展在线业务、融合金融业务、发行企业联名卡等。比如，江苏爱心消费支付发布了国内首款预付消费综合服务平台“预付通”，资和信、裕福等纷纷推出独立运营的网上商城，上海得仕推出融合富国基金货币基金产品的“得仕红利卡”等。■

【摘要】近年，在「野蛮生长」的P2P网贷领域，平台跑路事件时有发生，不断刺痛投资者敏感的神经。与此同时，一些P2P网贷平台为给投资者树立信心，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宣称投资人资金与平台掌控相分离。但是，爱增宝跑路事件、浩亚达e金融失联事件，击碎了所谓第三方支付资金托管带来的「资金安全」表象。

P2P 网贷平台跑路与第三方支付的法律风险

邓建鹏 刘于良

近年，在“野蛮生长”的P2P网贷领域，平台跑路事件时有发生，不断刺痛投资者敏感的神经。与此同时，一些P2P网贷平台为给投资者树立信心，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宣称投资人资金与平台掌控相分离。但是2015年4月24日发生的爱增宝跑路事件和5月5日的浩亚达e金融失联事件，击碎了所谓第三方支付资金托管带来的“资金安全”表象。

两家“资金托管”的问题平台

爱增宝于2014年6月成立，注册地为上海，2015年4月25日确认跑路。在不到一年时间里，爱增宝吸引约10万投资人，累计融资约4.8亿元。自成立以来，尽管假标、跑路传闻不断，爱增宝仍在其官网公开展示与易宝支付的资金托管协议等信息，一度成为爱增宝吸引投资

人的法宝。

易宝支付于2015年4月24日冻结了爱增宝投资人的账户。爱增宝第一时间联系第三方支付机构要求“解冻”，并答应投资人动用风险保障金提前偿还部分投资。当天晚些时候，爱增宝官方客服QQ群却突然被运营负责人解散，公司人去楼空。

浩亚达e金融所在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金2 000万元人民币，于2014年初开始设计研发，并于同年实现正式上线，后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汇付天下达成资金托管协议。

2015年4月15日，汇付天下宣布其P2P账户系统托管平台突破600家。汇付天下副总裁认为，这一托管模式确保了交易资金全程由银行监管，有效规避网贷平台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资金池问题和非法集资的可能性。然而，尚未过一个月，即据网贷315及网贷天眼投资人爆料，

作者邓建鹏为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在汇付天下有资金托管业务的浩亚达e金融出现提现困难、无法联系等情况。

第三方支付面临的法律风险

上述网贷平台跑路和失联事件对投资者和网贷行业再度敲响警钟。这些问题平台表明，基于第三方支付的资金托管并不能完全解决P2P网贷的“阿喀琉斯之踵”——投资人资金安全性。上述问题平台失联后，第三方支付是投资者唯一能找到的交易间接关联方，连带成为投资者指责的对象。本事件中，作为资金托管方，第三方支付是否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或责任？

事实上，第三方资金托管机构依据托管协议，仅为商家提供资金托管服务，并不负责亦没有能力核实借贷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

P2P网贷平台引入高知名度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资金托管服务，提高平台的信誉。比如，爱增宝曾在官网展示所合作的第三方支付的LOGO，以醒目文字标识“第三方资金托管，资金0风险”。这种宣传有助于平台增强客户黏性，吸引客户成为其长期固定会员，带来大量投资，扩大网贷市场影响力和业务量。有投资者事后表示，正是因为爱增宝宣称有第三方资金托管，他们才选择投资爱增宝。

此类见解表明，投资者对“资金托管”存在重大误解。他们以为有第三方资

金托管，平台就无法控制投资人的资金。然而，网贷平台完全可能虚构借款信息，虚构借款人，指令资金流向平台预设的某些账户，实施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

事实上，第三方资金托管机构依据托管协议，仅为商家提供资金托管服务，并不负责亦没有能力核实借贷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原因，无法识别项目真伪的投资者，一旦将资金转移至虚假项目下的资金账户，平台只需向托管机构发出资金转移指令，就可将资金据为己有。托管机构对系列指令尽到了合同义务，通常可以援引免责。

在爱增宝跑路事件里，资金托管另有一番光景。据网贷315提供的资料，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在事发后声称，双方虽有托管之名，却无托管之实。但爱增宝长期公然标榜有第三方支付托管，而且该第三方支付官网的资金托管项目下也显示有爱增宝企业标志。

我国《合同法》第52条规定了恶意串通的法律情形。法律上，恶意串通有三个构成要素：第一，双方具有损害第三人的恶意，即以损害他人、集体、国家利益为目的。第二，双方事先存在着通谋或意思联络。第三，双方在此恶意支配下，互相配合或共同实施该非法行为。

该事件中如存在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应为骗取投资人资金。事件

合同附随义务是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体现在合同履行中及合同终止后当事人双方附有的义务，具体包括无正当理由不得撤销要约的义务、使用方法的告知义务、合同订立前及履行时重要事项的告知义务、忠实义务，等等。

中，第三方支付并未获得投资人资金，即使通过为投资者提供服务而获取了报酬利益，但这笔报酬是由爱增宝负担，并且具有合法的实质性，并非分赃所得。从目前的相关事实上判断，该第三方支付并无损害投资人利益之目的。另外，第三方支付在最后关头冻结投资人资金，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要排除恶意串通的存在，应当如何认识该第三方支付在数月内默许爱增宝公然宣传资金托管的行为呢？

爱增宝与第三方支付之间的托管服务协议，对投资人而言是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从其协议内容看，第三方支付向爱增宝注册用户提供开设账户、充值、资金托管等多项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用均由爱增宝负担。

《合同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三人对债务人取得债权人的地位，可以行使一般债权，如因债务人瑕疵履行的，第三人有权请求债务人承担瑕疵履行责任。第三方支付在向第三人履行过程中，有义务向

爱增宝注册用户说明资金托管业务的实际情况，但直到爱增宝东窗事发时，第三方支付才向投资者告知详情。因此，第三方支付的义务履行存在瑕疵，投资者有权请求其承担瑕疵履行责任。

合同附随义务是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体现在合同履行中及合同终止后当事人双方附有的义务，具体包括无正当理由不得撤销要约的义务、使用方法的告知义务、合同订立前及履行时重要事项的告知义务、忠实义务，等等。《合同法》第60条是其法律依据。从这些义务出发，第三方支付有义务向投资者告知资金托管业务的真实信息。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另从网上公布的易宝支付于2015年4月24日发出的通知函来看，爱增宝在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同时开通了资金托管业务和通道业务。上述通知函表明，第三方支付接到用户投诉后，经过核实，发现其开通了两种服务，要求爱增宝关停其中一种。这样说来，该第三方支付内部的业务规则似乎允许爱增宝只开通一种业务。但据网贷315提供双方签订的支付服务协议可知，第三方支付在协议中同时为爱增宝

提供了资金托管和用户在线支付业务，即通道业务与资金托管账户均开通。第三方支付事后要求对方关停一种服务，表明其可能存在管理上的漏洞，违背内部规则。

根据国家法律，依法有权冻结账户权限的机构通常为公、检、法、国家安全、海关、税务等行使公权力的行政机关。当有的网贷平台出现卷款跑路等风险，资金托管机构在收到投资人诸如冻结托管账户、停止划拨资金等要求时，第三方支付这样的商事主体是否可以据此自主冻结商户资金？

第三方支付机构要警惕并制止一些网贷平台利用在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托管之机，向不明实情的投资者进行诸如资金托管等于“资金安全”、“零风险”等不实宣传。

《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指引》（下文简称《指引》）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在2013年3月19日发布。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受央行指导，其发布的《指引》虽不属于监管部门的部门规章范畴，不过对第三方支付行业有很强的规范与指导属性，具备“准法”或“软法”性质。该《指引》要求支付机构应根据异常交易调查结果，采取暂停或继续交易、账户恢复原状、限制账户使用、冻结账户操作等措施。在调查商户疑似欺诈交易期间，支付机构可暂时扣留有关交易的结算资金并须及时告知商户。发现异常或违规情况应要求商户及时整改，并提出有效的风

险防范措施，必要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中止与商户的协议。当确认商户存在违法违规欺诈行为且情节严重，可对商户采取警告、整改、暂停交易等处罚措施，无效的应立即终止商户协议，及时清退。支付机构在监控中发现异常交易，或存在争议交易时，应及时采取暂扣延迟结算等措施加以防范，或通过收取保证金等方式规避风险。

爱增宝从2015年1月就曝出有问题，网贷之家曾实地考察，发现其变换办公地址且未及时公告，并且不时有用户反映爱增宝有问题。但直至爱增宝事发之前，尚未见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公布有相关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爱增宝曾在其

官网上宣传“第三方资金托管，资金0风险”字样，亦未受到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时制止，误导了投资人。因此，第三方支付机构存在不作为的法律风险。

结论

中国目前的P2P平台多达2 000余家，其间不免鱼龙混杂，风险重重。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与P2P网贷平台合作时，应该如何避免法律风险呢？

第一，第三方支付机构要警惕并制止一些网贷平台利用在第三方支付机构资金托管之机，向不明实情的投资者进行诸如资金托管等于“资金安全”、“零风

第三方支付机构一旦在监控资金流向中发现异常，或接到用户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网贷平台存在违规行为时，应当根据前述《指引》要求，立即启动有效的应对措施。

险”等不实宣传。第二，第三方支付机构要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网贷风险，特别是要向投资者说明虽然资金托管一定程度可以避免资金被网贷平台挪用，但并不意味着投资者的资金去向必然安全可靠。有的第三方支付机构高管称资金托管可以有效规避网贷平台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资金池问题和非法集资的可能性，一定程度上，这是不负责任地误导不明真相的投资者。第三方支付机构应当从爱增宝、浩亚达e金

融事件中吸取深刻教训。第三，根据前述《指引》，从事民间融资、贷款等类型业务的商户属于第三方支付机构应谨慎发展的对象。第三方支付机构要清醒认识到这一点，应采用诸如收取风险保证金等方式预防风险。最后，第三方支付机构一旦在监控资金流向中发现异常，或接到用户投诉，或者媒体曝光网贷平台存在违规行为时，应当根据前述《指引》要求，立即启动有效的应对措施。■

商业汇票研究与实务中常见的法律误区与释疑（下）

赵慈拉

误区三：商业汇票可以合同方式或信托受益权方式转让

在一些企业之间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银行叙做票据理财、票据资产管理等涉及商业汇票所有权转让交易中，往往采取合同（协议）方式或信托受益权方式转让，而非背书方式。

《票据法》第二十七条“持票人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应当背书并交付汇票”和第三十一条“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的规定，明确了商业汇票所有权的取得须以完成背书并交付票据为前提条件，若以合同（协议）方式，而非经背书转让方式所取得，则必须通过司法确权程序才能认定。《票据法司法解释》¹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票据纠纷案件，适用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

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等民商事法律以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此条确立了《票据法》为特别法的地位，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票据纠纷案件审理中，《票据法》将优先适用于《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之前，亦即以合同（协议）方式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以背书转让所取得的票据权利。曾有票据纠纷案例，甲以合同方式将票据转让予乙，嗣后甲又以背书方式将该票据转让予丙，形成“一女两嫁”，最终经法院判决，丙对票据享有权利，乙则对甲享有债权。

受益权是指信托受益人获取信托财产的专有名词，信托代理与委托代理的不同点在于，信托代理是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财产管理，而委托代理则是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财产管理。在信托票据理财集合计划中，特殊目的载体（SPV）作为受

【摘要】在商业汇票的研究与实务中常会出现与票据法律法规相悖的认识与行为，对此归集后，运用相关的法律、法规，从法理角度进行释疑探讨，以促进票据业务更规范发展。

作者单位：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1. 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0]3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票据质押须以完成质押背书并交付的法定条件才成立，质权人若以票据交付和签署协议书的方式则不享有法律上的票据质押权，仅体现为《物权法》的留置权。当该项票据到期时，票据质押权人可依法行使票据付款请求权，而留置权人则只能按照《物权法》的特定流程进行追偿。

托人，本应以自己名义持有票据并管理，但却以委托人名义授权票据转让方——商业银行为票据持有人（最后背书人）并管理，因此法律上的票据所有权关系并未发生转让，当然也就不具有破产隔离保护机制，此时特殊目的载体（SPV）与票据转让方银行在法律上形成的仅为资金借贷关系。

误区四：票据质押可以协议方式设定

在票据实务中，经常会出现债项双方将商业汇票作为该债项的质物时，采用票据交付并签署协议书的方式来设定票据质押。其实，票据质押亦须具备要式性和文义性。《票据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汇票可以设定质押；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票据法司法解释》第五十五条明确，“依照票据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

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持票人以票据质押的，除按前款规定记载背书外，还应在背书人栏记载‘质押’字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¹重申，“票据质押时，应按《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作成质押背书”。因此，票据质押须以完成质押背书并交付的法定条件才成立，质权人若以票据交付和签署协议书的方式则不享有法律上的票据质押权，仅体现为《物权法》的留置权。当该项票据到期时，票据质押权人可依法行使票据付款请求权，而留置权人则只能按照《物权法》的特定流程进行追偿。

误区五：商业汇票保证可以协议方式设定

票据保证是指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为汇票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²。在票据承兑、贴现、转让交易中需要提供保证时，往往会出现票据权利人（被保证人）与保证人采取签署协议书的方式来设定票

1. 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235号《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 《票据法》四十五条。

票据保证未体现在票据或者粘单上的，均不属于票据保证；若以签署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将只受《担保法》约束。

据保证。其实，票据保证须具备法定格式。《票据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一）表明‘保证’的字样；（二）保证人名称和住所；（三）被保证人的名称；（四）保证日期；（五）保证人签章”。

第四十七条规定，“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票据法司法解释》第六十二条规定，“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人民法院应当适用《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这些条款明确，票据保证未体现在票据或者粘单上的，均不属于票据保证；若以签署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将只受《担保法》约束。《票据法》保证与《担保法》保证的差异在于，票据债务人为无条件付款，故票据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也为无条件付款（除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不享有抗辩权；而依据《担保法》，“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¹”。由此可以看

出，《票据法》较《担保法》更侧重于对债权人的保护。

误区六：解除质押后的商业汇票不可流通转让

票据贴现业务中，常常发生贴现银行以“《票据法》规定解除质押后的票据不可流通转让”为由而不愿接受解除质押后的商业汇票。其实，《票据法司法解释》第四十七条禁止的对象是“因票据质权人以质押票据再行背书质押或者背书转让引起纠纷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背书行为无效”。第五十一条规定，“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委托收款或者质押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质押票据所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背书人未能如期履行债务时，被背书人依法实现质权，但不得将票据进行转让或者贴现”。由此可见，法律和制度限制的是票据质权人对质押票据进行转让或贴现的权利，而不是解除质押后的持票人。这是因

1. 《担保法》第二十条。

为所有可出质的权利凭证的所有权人在解除质押后均可享有再转让的法律权利。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在《关于征求银行票据管理有关制度意见的通知》¹中重申，“票据解除质押后，持票人（即原质押背书的背书人）可继续做转让背书、质押背书或委托收款背书。质押背书不影响转让背书的连续性，付款人或其他票据当事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票据责任”。

误区七：票据纠纷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在一些银行转贴现合同中，经常会出现“发生争议时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约定条款。这是通常原告方为考虑诉讼的便利性及免受被告所在地地方保护主义影响而做出的约定。但此条约定将使双方丧失《票据法》项下的诉权，因《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票据法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依法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上未载明付款地的，汇票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第七条规

定，“因非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依法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法院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²，将票据纠纷案由分为票据权利和非票据权利两大类共十一项，其中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和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票据权利纠纷，票据交付请求权纠纷、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票据损害赔偿纠纷、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汇票回单签发请求权纠纷、票据保证纠纷、确认票据无效纠纷、票据代理纠纷、票据回购纠纷等九项均为非票据权利纠纷。亦即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和票据追索权纠纷可向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而其他九项非票据权利纠纷则只能向被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非票据权利纠纷如向原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将不适用《票据法》，仅可适用《合同法》。《票据法》与《合同法》的差异在于，《票据法》按照国际惯例，倾向保护持票人利益，而《合同法》中的原、被告双方则处于平等地位。

《票据法》与《合同法》的差异在于，《票据法》按照国际惯例，倾向保护持票人利益，而《合同法》中的原、被告双方则处于平等地位。

误区八：遇收款人签章与名称不符时可以附纸方式更正

在银行承兑汇票提示付款业务中，

1. 人民银行银办发[2012]139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征求银行票据管理有关制度意见的通知》。
2. 最高人民法院法〔2011〕41号《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常常发生这样情形：由于出票人出票时填写收款人名称的笔误，使承兑银行在收到提示付款的汇票时，产生票据收款人名称和收款人背书章名称不相符的问题。对此，一些承兑银行往往采取让收款人以附纸说明的方式进行更改。其实，此种处理方式有悖法规，《票据法》第九条规定，“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支付结算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票据法司法解释》第四十三条规定，“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与数码不一致，或者票据载明的金额、出票日期或者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对此类票据付款的，应当承担责任”；《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票据债务人对取得背书不连续票据的持票人可以拒绝付款”。收款人名称因属于法定不可更改的票据要素，更改后的票据无效，承兑银行不可对此票据进行兑付。由于该票据要素错误源自出票人，且出票人为最终付款人，因此，承兑银行可依据《票据法》第十八条“持票人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

的利益”的规定，将此汇票向出票人提示付款，若出票人不同意付款，承兑银行可将出票人意见列入退票理由书，做拒付处理。票据无效，但持票人仍可依据票据财产权通过法律途径请求出票人返还其与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误区九：票据更改事项可以附纸方式记载

在票据实务操作中，常见这样的情形：商业汇票被背书人名称书写错误或背书人签章错误，其未在汇票或粘单上进行更正，而是以附纸说明方式进行补正；也有银行在兑付银行承兑汇票时会要求持票人提供其非直接前手关于记载事项或签章的附纸说明。其实，附纸说明的方式仅具有安慰函性质，在法律上均是无效的。票据作为可流通的法定凭证，其变更事项须使票据流通中的所有关系人充分知晓。所以，《票据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第二十八条规定，“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第九条规定，除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外，“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

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第四条规定，“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

附纸说明的方式仅具有安慰函性质，在法律上均是无效的。票据作为可流通的法定凭证，其变更事项须使票据流通中的所有关系人充分知晓。

被背书人记载错误的，原记载人为该手背书的背书人。票据上的签章错误或不清的，应比照上述做法，由原签章人使用显著方式注销错误或不清的签章，并在更改处签章证明，然后再记载正确签章。

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第五十六条规定，“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支付汇票金额”；第十四条规定，“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票据法司法解释》第十六条关于票据债务人可对“欠缺法定必要记载事项或者不符合法定格式的进行抗辩”等规定，明确了以下三点：一是所有涉及票据背书的事项必须记载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二是票据凭证不敷记载事项时，可以加附粘单。三是票据债务人仅对票据上记载的事项承担付款责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征求银行票据管理有关制度意见的通知》¹对此重申，“在更改记载事项时，原记载人应使用划线、打叉等显著方式注销原记载内容，并在更改处签章证明，然后记载正确事项。被背书人记载错误的，原记载人为该手背书的背书人。票据上的签章错误或不清的，应比照上述做法，由原签章人使用显著方式注销错误或不清的签章，并在更改处签章证明，然后再记载正确签章”。所以，票据更改

事项只有体现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才具有法律效力。

误区十：承兑人遇承兑保证金被冻结可予拒付汇票

一些银行机构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被法院冻结后，往往以此为由拒付持票人提示付款的相关汇票。其实，这么做是违法的。《票据法》第十九条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²明确“人民法院依法可以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采取冻结措施，但不得扣划。如果金融机构已对汇票承兑或者已对外付款，根据金融机构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丧失保证金功能

1. 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发[2012]139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征求银行票据管理有关制度意见的通知》。

2.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法发(2000)21号《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扣划措施”。依据上述法规，承兑银行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被冻结后，仍应按期履行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责任，在兑付后，凭相关凭证向法院申请解冻承兑保证金，亦即先予解付，再予解冻。

误区十一：承兑人可按自定标准对兑付票据上所有前手进行审核

在银行承兑汇票提示付款业务中，有的承兑银行以本行自定的验票标准来审验提示付款票据上的所有前手的书写与签章的规范性，由此引发许多汇票兑付纠纷。《票据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第四十四条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第三十二条规定，“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单位或银行承兑商业汇票后，必须承担该票据付款的责

任”。《票据法司法解释》和《支付结算办法》也都对承兑人拒付权利有严格的限定：“（一）欠缺法定必要记载事项或者不符合法定格式的；（二）超过票据权利时效的；（三）人民法院作出的除权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四）以背书方式取得但背书不连续的；（五）其他依法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的。”¹“（一）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二）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三）对明知有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持票人；（四）明知债务人与出票人或者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五）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持票人；（六）对取得背书不连续票据的持票人；（七）符合《票据法》规定的其他抗辩事由。”²综合上述法规可知，票据是以每个后手须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的链式审核关系来确保票据上全部背书转让关系的有效性。如前手甲的背书章不清晰（字体尚可辨认），只要其后手乙的签章有效，即表示后手乙已对前手甲的真实性承担了法律责任；承兑人无权，

持票人也无义务要求非直接前手提供相关的附纸说明。作为各家银行自定的验票标准只能限于本行买入

票据是以每个后手须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的链式审核关系来确保票据上全部背书转让关系的有效性。

1. 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0]3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

2. 《支付结算办法》第三十八条。

票据的审验，对兑付票据的审核则必须严格遵守《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承兑人到期付款的法定责任。

在无追索权商业汇票贴现协议中应提示“对无追索权商业汇票贴现中的假票或被司法部门宣布为无效的票据，贴现银行仍享有对贴现申请人的追索权”。

误区十二：商业汇票无追索权转让后可免除所有追索

《票据法》规定的“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的特性，使票据持票人享有更充分的保护权，但也对票据关系人构成了或有债务的潜在风险。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按照票据贴现协议是否附追索权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凡贴现协议中企业负有被追索责任的，相关的“应收票据”不能从资产负债表中转销，须同时另以“银行借款”列支；贴现协议中已列明应收票据风险由贴现银行承担的，企业不负有被追索责任的，相关的“应收票据”可以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销。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商业银行推出了无追索权商业汇票贴现业务。一些与银行叙做无追索权商业汇票贴现的机构据此认为可免除相关票据的所有追索。其实并不然。在无追索权商业汇票贴现项下，当发生因瑕疵票据或承兑人违约而被拒付退票的情况下，贴现申请人可免于被追索，但若发生假票或无效票时，持票银行仍有权向直接前手进行追索。这是因为我国《票据法》对“伪造、变造票据的；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

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都界定为刑事犯罪行为。票据的真伪最终须由承兑方鉴别认定并举证，因此，一旦发生假票案件，持票人只有通过向前手逐级追索的途径来追究制假者的刑事责任；贴现银行若买入已被法院公示催告或依据《票据法》裁定除权的无效票据，根据《票据法司法解释》第三十四条“在公示催告期间，以公示催告的票据质押、贴现，因质押、贴现而接受该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规定，由于此时票据权利与实物票据已相分离，即使承兑人在查复时因疏忽未予告知而形成过错，但贴现银行因持有的是无效票据，也就无法对承兑人主张票据权利，只具有对贴现申请人的利益返还请求权，惟有采取向贴现申请人的追索才能合法有效地保障自身权益。因此，在无追索权商业汇票贴现协议中应提示“对无追索权商业汇票贴现中的假票或被司法部门宣布为无效的票据，贴现银行仍享有对贴现申请人的追索权”。

误区十三：经票据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的票据转让后则无效

在经济交易中，常出现买方因担心卖方合同违约不发货，在背书转让予卖

中国人民银行曾发出企事业单位不得仅以票据背书已记载“不得转让”字样而放松对票据管理的风险提示，买方已也不能因此而放松对卖方合同违约的警惕性。在电子商业汇票项下，“出票人或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

方的纸质商业汇票上加注“不得转让”的字样，以此限制卖方的票据背书转让权利的情形。但之后卖方在未发货的情况下仍进行了该票据的转让行为，买方欲以“不得转让”的前置条件提起票据纠纷诉讼，或以丧失票据为由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一些不法分子也利用持票人对票据法规的不了解，以要求持票人加注“不得转让”的字样来骗取交易对手对自己的信任，以期实施诈骗票据的行为。其实，《票据法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票据的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持有人背书转让的，背书行为无效。背书转让后的受让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委托收款’、‘质押’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委托收款或者质押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

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以此票据进行贴现、质押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亦即出票人在票据正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后，该票据若再转让则无效；但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后，该票据仍可进行转让，只是免除了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的法定票据保证责任。对此，中国人民银行曾发出企事业单位不得仅以票据背书已记载“不得转让”字样而放松对票据管理的风险提示，买方已也不能因此而放松对卖方合同违约的警惕性。在电子商业汇票项下，“出票人或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¹。借助系统控制方式，真正实现“不得转让”的限定条件，为合同履行提供了保障。■

参考文献：

1. 梁英武，《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释论》，立信会计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
 2. 谢怀，《票据法概论》增订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10月第1版。
 3. 赵慈拉，《无追索权商业汇票贴现的风险辨析与定价探讨》，《中国货币市场》2009年第十期。
1.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摘要】信息披露是一项重要的监管制度安排。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缓解市场信息不对称状况，规范信息披露主体行为，提高社会资源配置效率。本文在全面分析支付机构信息披露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对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提出了政策建议。

支付机构信息披露问题研究

赵其伟

信息披露是一项重要的监管制度安排。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缓解市场信息不对称状况，规范信息披露主体行为，提高社会资源配置效率。对于支付机构而言，充分的信息披露既有助于股东、债权人了解机构实际经营情况，消除消费者的疑虑和误解，也有助于人民银行全面掌握支付机构运行情况，把脉支付机构发展，提高监管效率和监管质量。本文在全面分析支付机构信息披露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对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提出政策建议。

支付机构信息披露现状

目前有关支付机构信息披露的要求，主要源于相关的监管制度，初步形成了以支付机构披露为主、监管机构披露为辅的信息披露工作框架。例如，支付机构作为一个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首先要遵循《公司

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制度，主动履行公司管理、消费者权益、工商年度报告与行政许可、处罚和会计报告等方面的信息公示义务（见表1）。同时，作为非金融支付服务提供者，支付机构还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见表2），履行好服务协议、收费项目和标准、支付许可证等社会公告义务，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应尽的客户权益保障、重大事项、创新业务、备付金管理等方面的报备责任。从掌握的情况看，对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支付机构能够较好地按照要求予以披露，为股东、债权人、消费者以及监管部门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了便利。

除了支付机构披露信息以外，监管机构从提高透明度、强化社会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支付结算处。

监督、加大惩戒力度等方面履职考虑，也对外披露支付机构相关信息。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公告《支付业务许可证》发放信息、支付机构备案信息，并通过《支付体系发展报告》等形式阐述支付机构市场发展情况；工商管理部门按照《企业信息公

示暂行条例》要求，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履职中产生的注册登记、备案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资登记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等，对不按规定履行企业年度报告的，采取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入异常经营名录、向公安

表1 公司制企业信息披露制度要求

文件依据	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法》	<p>(1) 股东具有获知公司信息的权利，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相关会议记录或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还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p> <p>(2) 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或公司发行债券，需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等事项。</p>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p>(1)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p> <p>(2) 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p> <p>(3)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p> <p>(4)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等。</p>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	<p>第九条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p> <p>(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p> <p>(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p> <p>(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p> <p>(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p> <p>(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p> <p>(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p> <p>(7)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注：第7项由企业选择是否公示）。第十条：企业应自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受到行政处罚等六类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p>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同时，对财务报表各部分相关内容进行明确规定。</p>

表2 我国支付机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层次	披露对象	内容规定	依据
一般要求	社会公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站连续公告3日； (2) 《支付业务许可证》公示； (3) 许可证灭失损毁声明作废； (4) 支付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协议格式条款内容披露； (5) 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公示； (6) 服务协议格式条款调整告知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及其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6号）
	监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付业务办法及客户权益保障措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备案； (2) 支付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备案； (3) 报送支付业务报表和财务会计报告； (4) 支付服务协议格式条款备案； (5) 分支机构信息备案； (6) 报送备付金存管协议及账户信息资料； (7) 报送备付金存管使用情况； (8) 突发事件导致业务终止超过2个小时立即报告备付金协议签订与变更； (9) 备付金账户开立、变更或撤销； (10) 备付金银行确立或变更； (11) 自有资金账户开立或变更均需报备或报告 	
具体要求	社会公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持卡人公示、提供预付卡章程或签订协议； (2) 变更预付卡章程或协议文本涉及新增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降低优惠条件等内容的，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对原有客户应当按照原章程或协议执行； (3) 要求特约商户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明受理的预付卡名称和种类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2〕第12号）
	监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单业务统计信息和管理信息，报送收单业务发展和管理情况的年度专项报告； (2) 成立分支机构备案； (3) 布放新型受理终端、开展创新业务、与境外机构跨境业务合作等备案； (4) 报告外包管理办法、外包服务机构情况； (5) 报告违法案件或风险事件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

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对信息披露认识不够，支付机构不及时或不主动披露信息的情况比较常见，集中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网站公开披露、变更协议条款提前告知等方面。

部门通报等方式予以出示公告；除工商管理部门之外的政府其他部门，要公示其履职中产生的行政处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从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的监管要求来看，支付机构的信息披露目前基本覆盖市场准入、日常经营和市场退出等诸多环节。比如，申请支付业务许可时，申请机构向社会公众公开披露申请企业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机构需要以公示形式披露支付业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协议格式条款等内容；支付机构退出市场时，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客户合法权益保障方案、支付业务信息处理方案等，明确支付业务信息的接收机构及其移交安排、销毁方式及其监督安排。

主要问题

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是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中国人民银行对非金融支付服务实施监管以来，不断强化支付机构信息披露要求，但在以下几个方面宜进一步完善。

披露要求的系统化和约束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信息披露要求散见于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尚未形成统一完整的

制度体系。二是创新业务、重大事项等信息具体报送要求多由一般性文件或自律管理规定（见表3），约束力不强。《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指引》虽规定支付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向用户提示当前支付安全风险，但其仅属于行业自律性文件。三是对于开展同类型支付业务的机构而言，相关披露要求存在差异。例如，按照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规定，办理电子支付业务的银行应公开披露其电子支付交易品种可能存在的全部风险及客户使用相关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而支付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并不包含上述风险披露内容。

支付机构对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不强

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对信息披露认识不够，支付机构不及时或不主动披露信息的情况比较常见，集中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网站公开披露、变更协议条款提前告知等方面。对支付宝等21家重点支付机构网站查询发现，19家机构未按规定在网站主页显著位置公开披露支付业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相关内容进入产品页面才能查询获知，违规率占比达90.48%；支付宝、财付通2家支付机构服务协议均规定“支付机构有权随时对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变更，并以网站公告方式予以发布，无

表3 创新业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要求

针对事项	具体要求	文件依据
重大事项 创新业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组织架构调整、支付业务创新、持股5%以上股权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变更、跨境从事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支付业务、因各种原因按照合作协议向合作机构按一定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以及社会影响较大事件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加强支付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支付〔2011〕266号）
重大事项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支付机构如存在业务发展战略调整、跨境从事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支付业务、因各种原因按照合作协议向合作机构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以及社会影响较大事项等，均应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	《关于支付机构主要违规问题及监管要求的通报》（银支付〔2012〕305号）
重大事项	支付机构如存在业务发展战略调整、跨境从事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支付业务、业务模式重大变更以及社会影响较大事项等，应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涉及与客户、商户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纠纷，以及可能导致客户、商户合法权益受损的相关风险事件，应于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报告	《不法分子利用支付机构委托扣款业务漏洞盗取客户资金》（支付业务风险提示2012年第07期）
创新业务	创新业务情况应包括有关产品详细介绍、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机构合作情况及利润分配机制、客户权益保障机制、应急处置等内容。要求辖内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在推出创新产品与服务、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跨境支付业务时，应至少提前30日履行业务报备义务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关于暂停支付宝公司线下条码（二维码）支付等业务意见的函》（银支付〔2014〕50号）

需另行单独通知消费者；消费者在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支付服务的，视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条款，违反“支付机构拟调整支付服务协议格式条款的，应当在调整前30日告知客户，并提示拟调整的内容。未向客户履行告知义务的，调整后的条款对该客户不具有约束力”的规定。此外，在向监管部门报送备案方面也存在迟报、漏报等一

些共性问题。

信息披露内容和对象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是未明确要求支付产品风险信息、支付机构治理结构和财务状况应予以公开披露，无法满足消费者产品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充分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渠道，不利于消费者维权。二是重大事项、收单外包服务商情况等监管信息均未明确具体报送内容，不利于基层监管部门把握和实际执行，三是对

整合现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出台支付机构信息披露管理专门文件，进一步明确支付机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频率、方式、责任主体和质量要求，实现信息披露要求的制度化。

股东、债权人未规定针对性披露要求，但由于支付业务的特殊性，支付机构遵循一般要求提供的传统财务数据和指标无法全面反映机构真实的经营和发展状况，不利于股东或债权人进行理性决策。

信息披露时点和方式较为单一

披露时点方面，要求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前、信息变更或重大事项发生时进行信息披露，未对持续披露和定期披露进行具体规定。一是尚未明确支付创新业务、重大事项等信息持续披露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将难以对创新业务安全性和规范性进行持续评价，无法对重大事项处理情况进行后续了解。二是除规定部分监管信息应定期报送外，对于公开披露信息未明确定期披露要求。公开信息披露方式单一，仅规定支付机构在营业场所和网站主页进行披露，没有明确规定其他披露方式。同时，未明确支付机构应采取何种方式履行消费者告知义务。

政策建议

促进信息披露制度化、系统化

整合现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出台支付机构信息披露管理专门文件，进一步明确支付机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频率、方式、责任主体和质量要求，实现信息披

露要求的制度化。将创新业务、重大事项报送等监管信息一并纳入信息披露管理框架。建立以业务种类为主要分类标准的信息披露制度，实现不同支付机构、不同银行机构及其相互之间同一种类的业务遵循相同的信息披露要求，使消费者和监管者能够全面地掌握相关信息，提高信息的横向可比性。

强化信息披露的监督管理

一是提高监管规定可操作性和法律级次，对于强制披露的信息，要明确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处罚标准。例如，可比照《商业银行法》第80条，提高支付机构信息披露的处罚力度。二是明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措施，包括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三是明确对因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支付机构应予以赔偿或补偿。四是将信息披露执行情况作为经常性支付结算执法检查内容，适时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组织支付机构进行梳理排查，清理信息披露领域违规行为，督促支付机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扩展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完善支付机构对社会公众、消费者

明确重大事项实时披露要求，确定支付机构在事件发生或发现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的具体时限，并持续报送事件后续处理情况。

应持续报送业务推广和应用情况，及时反映暴露出的风险问题。二是明确重大事项实时披露要求，确定支付机

构在事件发生或发现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的具体时限，并持续报送事件后续处理情况。三是确定公司治理等公开信息定期披露要求。四是增加信息披露渠道和方式，对消费者有关的信息披露，根据需要除在营业场所、网站首页披露外，鼓励支付机构同时采用电子邮件、短信、QQ、微信、易信等网络通信平台履行消费者告知义务，并保留相关记录。

和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内容。一是增加风险提示要求，支付机构应充分披露支付过程中可能的风险、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责任等；考虑增加公司治理结构包括高级管理层构成、分支机构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结合工商管理部关于企业年度报告内容要求。有选择地公开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二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渠道披露规定，支付机构应公示异常交易投诉渠道及调查处理流程、支付工具遗失或失窃报告程序、退款规则及处理的流程、争议及差错处理办法、监管部门投诉方式等。三是明确监管信息具体报送内容，重大事项应包括事件起因、影响及应对措施等方面；收单外包服务商情况应涵盖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从业资质、内部管理制度及联系方式等。四是将信息披露对象扩展至股东和债权人，提高披露信息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对于股东，会计报表附注中应说明客户备付金存放等重要项目明细资料。对于债权人，在提供关于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情况的相关信息时，注意剔除备付金的影响。

丰富信息披露时点和方式

根据所披露信息特点，增加持续披露、实时披露和定期披露规定。一是完善创新业务信息报送制度，支付机构在推广初期

应持续报送业务推广和应用情况，及时反映暴露出的风险问题。二是明确重大事项实时披露要求，确定支付机构在事件发生或发现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的具体时限，并持续报送事件后续处理情况。三是确定公司治理等公开信息定期披露要求。四是增加信息披露渠道和方式，对消费者有关的信息披露，根据需要除在营业场所、网站首页披露外，鼓励支付机构同时采用电子邮件、短信、QQ、微信、易信等网络通信平台履行消费者告知义务，并保留相关记录。

加强相关监管单位间的沟通协作

一是与工商、财政等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将支付机构信息披露要求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财务报告编制制度执行情况相结合，推动支付机构进行全面有效的信息披露。特别要加紧与工商部门协商，确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的方式、频率和工作机制。同时，加大对支付机构披露信息的挖掘利用，充分发挥信息的使用价值。二是建立支付机构信息披露管理合作机制，细化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属地监管要求，由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督促支付机构做好分公司备案工作，并及时向经营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信息反馈，后者则对备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三是督促银行机构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综合考核体系，按时报送支付机构备付金存管情况。■

金融普惠下支付清算环境建设与发展思考

——基于甘肃省支付清算环境调查

李万柱 邵友会 徐华龙

积极落实好普惠金融政策，重在金融生态建设。其中，金融服务必然是浓墨重彩的一笔。支付清算是中央银行为社会提供的基本金融服务之一，也是与经济交易、公众生活联系最为紧密的金融服务。当前，支付清算创新已成为金融创新的标杆，引领金融领域不断创新，并有不断渗透到其他金融领域，继续深化的趋势。为贯彻落实“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深化年”，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以支付清算环境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两种方式，对甘肃省支付清算环境进行了深入调查。基于调查所得，形成了以下思考，以期对我国支付清算环境建设与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支付清算发展现状及思考

为社会公众和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支付清算服务，是人民银行金融服

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从2005年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在全国上线运行以来，已有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相继上线。2013年10月8日，在第一代支付系统基础上，通过完善管理和技术，成功运行了第二代支付系统。目前，我国已形成以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为核心，银行业金融机构行内支付业务系统为基础，银行卡支付系统、境内外币系统、票据清算系统为重要组成部分的现代支付清算体系。可以说，央行支付系统的建设完善，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组织支付工具创新提供了平台。当前，在原有“三票一卡”的基础上，形成了现金支付、票据支付、卡基支付、电子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尤其是电子支付方式，运用现代计算机和通信网络技术，按照“安全、高效、

【摘要】当前，支付清算创新已成为金融创新的标杆，引领金融领域不断创新，并有不断渗透到其他金融领域，继续深化的趋势。为贯彻落实“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深化年”，积极开展普惠金融，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以支付清算环境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两种方式，对甘肃省支付清算环境进行了深入调查。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便捷、低成本”的支付规律，不仅在支付工具创新上日新月异，而且覆盖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多，大有成为支付市场执牛耳者的可能。

支付系统和支付工具的发展，为人们完成支付提供了莫大方便，节省了大量个人和社会成本，有力推动了经济贸易的活跃和繁荣。然而，要完全发挥支付清算发展成果的效用，离不开普惠金融理念指导下支付清算环境建设与发展。

当前，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覆盖了广大农村地区，为电子支付方式的应用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

从客观上看，支付的完成需要支付方式及工具、支付基础设施和支付应用场景三个要件，可称为支付清算硬环境。从主观上看，人们需要知道各种支付方式、会使用且愿意使用各种支付工具，可称为支付清算软环境。支付清算硬环境的建设，是通过具体实物来实现，改变的是人们的支付方式。软环境建设，则需通过宣传推广来实现，改变的是人们的支付理念和习惯。支付清算环境建设，必须在这两个方面同时用力，才能让支付创新的成果惠及整个社会。

支付清算硬环境建设现状与分析

支付基础设施存在区域不足

支付基础设施是完成支付的必备要素，主要包括互联网络建设、央行支付系

统推广应用和银行网点布局情况。

互联网络建设及推广滞后

新型电子支付方式，依赖于互联网络的建设与布局。当前，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覆盖了广大农村地区，为电子支付方式的应用推广奠定了良好基础。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由于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电脑等硬件设施并不十分普及，农民通过网络支付完成资金流转的困难仍然较大，直接制约了诸如网上支付等方式的应用与普及。比如，在甘肃山丹县部分乡镇及行政村，电话支付、移动支付所依赖的基础设施

建设情况，要好于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作为电子支付的基础设施和重要支撑，其建设发展的不均衡，直接影响了电子支付方式的区域受惠面及其受惠程度，不利于普惠金融的实现。

央行支付系统覆盖不全面

央行支付系统主要处理跨行资金业务，加入央行支付系统，对方便同一区域或不同区域资金跨行支付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般来说，支付系统覆盖面越广，覆盖人群越大，其规模效应就发挥得越好，公益普惠性质越明显。目前，一些新兴金融机构，如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小贷公司等，还游离在支付系统之外，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推广情况并不理想，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布局仍存在“重城市，轻乡村”的情况。这既与城

市资金体量大、盈利空间大有关，也与银行的经营理念有关。在金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三农”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农村成为银行机构竞相拼抢的“香饽饽”。然而，在广大农村地区，尤其是像甘肃这样地广人稀的省份，商业银行，尤其是大型国有银行，在农村地区的渗透力度并不十分明显，割断了支付系统服务供给与居民跨行需求的联系，有碍支付系统普惠作用的发挥。

近年来，电子支付方式得到了迅速发展，网上支付、移动支付、手机支付、第三方支付等不同方式得到了推广。

银行网点布局差别明显

随着互联网金融和金融互联网的发展，银行网点的数量增长减缓，功能也发生了一些变化。然而，网点作为银行提供金融服务重要据点的性质却没有发生改变。当前，银行网点的数量递减现象，一般发生在互联网金融和金融互联网化发展较好的地方。对支付环境薄弱的农村地区或原有金融网点未覆盖的地区，银行网点的缺位会使支付服务缺失，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银行多把网点布局在县以上，在乡镇一级（除农信社），尤其是行政村很少甚至基本无网点，当地居民享受不到取现、存款等基本的支付服务。二是支付创新的推广步调不一致，发达地区创新速度较快，欠发达地区则慢一点，存在

区域金融服务的不均衡，尤其是在城乡之间非常明显。

支付方式服务及基础设施布局不均衡

目前，我国支付方式包括现金支付、票据支付、卡基支付和电子支付。其中，现金支付、票据支付作为传统支付方式，业务量呈现下降趋势。卡基支付得到了迅速发展，已成为我国居民生活中最主要的非现金支付工具。近年来，电子支付方式得到了迅速发展，网上支付、移动支付、手机支付、

第三方支付等通过不同方式得到了推广。

然而，由于经济发展、支付观念及信息流动等缘故，不同支付工具在区域之间、

城乡之间的推广普及呈现出明显的不均衡。通过调查发现，新型电子支付方式及工具已经深入县一级，但再往下，乡镇、村组一级则基本处在空白。这可归因为支付方式服务及设备布设存在缺陷。

支付服务及自助设备布局狭窄

在市场竞争中，不同银行机构确立了自己的合理定位。部分银行机构把经营的触角延伸到了广大农村地区，甚至行政村，但在满足群众需求方面，尤其是未设网点的地方，还存在较大不足。体现在：

一是便民服务点及自助设备布设不合理。便民服务点或ATM机具的布设仅限于几个乡镇，并未覆盖所有乡镇，服务半径太大，居民办理金融业务较为困难。在甘肃白银市，农业银行虽于2012年6月31

日设立农村产业金融部，通过与农村特色产业协会的合作，以信用评定授予信贷支持，却并未提供支付服务；甘肃银行只在辖内3个乡镇设有ATM机具，并未覆盖所有乡镇。在对支付基础设施布置的调查发现，在城市（县城），66.05%的被调查个人居住地500米范围内有ATM等自助机具，但也有33.95%的没有相应的自助机具；在乡镇地区，有67.03%的被调查者在其居住地5公里范围内有ATM等自助机具，32.97%的没有相应的自助机具。

POS机具（含移动POS终端）的布置，是提高银行卡使用频度，推广非现金支付的重要一环。POS机具的布置，与当地商户的多少及其规模大小息息相关。在县市一级，商户的POS机具布置得多一些，在农村地区则少一些。

二是支付清算服务不完整。支付清算服务业务种类少，主要集中在存款、取现、消费、转账和查询等业务，诸如贷款及结算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业务办理等，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在甘肃，78.86%的被调查个人认为自己的资金支付、转账、取现等需求能得到满足，21.14%的认为不能；有75.99%的认为当地支付设施能满足其个人办理资金汇划的需要，24.01%的人认为不能。白银市白银区信用社联社尽管在乡镇设有10个服务终端，但只限于存取款，且不能受理跨行业务；甘肃银行在乡镇的3个便民服务点也仅

限于处理本行业务。这都是支付清算服务不完整的典型体现。

POS机具布置进展缓慢

POS机具（含移动POS终端）的布置，是提高银行卡使用频度，推广非现金支付的重要一环。POS机具的布置，与当地商户的多少及其规模大小息息相关。在县市一级，商户的POS机具布置得多一些，在农村地区则少一些。客观来说，乡镇及农村地区商户规模小，消费金额总量小，再加上与使用POS机具支付的佣金

形成对比，商户对布置POS机具的兴趣及积极性显得不足。因此，在县和乡镇一级，POS机上布置仍是较为薄弱的环节，大量商户仍处于“睡眠”状态，未发展成

为POS机具布放点。在甘肃张掖和白银两地调查结果与此分析结论一致。截至2014年6月底，张掖全市布放POS机具7 589台。其中，农村地区2 768台，城市地区4 821台，每台POS机具对应银行卡506张。白银全市布放POS机具10 019台。其中，农村地区702台，城市地区9 317台，每台POS机具对应银行卡366张。两市POS机具布置具有一个共同点，即城市地区POS机具的布置数量明显多于农村地区。

支付应用场景有待发展

应用场景不协调

不管是银行卡，还是电子支付，其

支付工具及支付基础设施效用的发挥，有赖于社会对其的知晓度和信任度。知晓度是指人们对支付系统和支付工具功能的认知、使用方法的掌握、优势的了解程度；信任度是指人们对支付系统和支付工具支付过程可靠性的判断。

广泛应用须有足够多的应用场景来支持。从目前全国发展现状看，人们衣、食、住、行等生活消费领域，水、电、暖等生活保障领域，养老金、医疗、公积金、缴税等公共事业领域，都已成为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应用领域，并呈现不断扩展深化的趋势。但在不同地区，扩展的速度和范围参差不齐，支付工具发展起来了，却没有相应的支付场景。比如，在甘肃山丹县，县城的一些加油站可以用中国电信的“天翼支付”完成付款，但包括超市在内的人们日常生活场景中，信用卡支付、近场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的应用则非常少。可见，在应用场景上，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发展上也有提速的必要。

特约商户发展不足

应用场景为非现金支付提供了可能，但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频率和金额则与特约商户的数量成正比关系。在发展特约商户时，一般需注意两点：一是特约商户所在的行业类别。二是该行业中特约商户的数量。目前，部分地区尤其在欠发达地区的县乡一级，特约商户行业不广，数量不多，大量商户未被发展成为特约商户，不仅影响了人们的消费倾向，也制约着支付需求的满足。

支付清算业务宣传推广现状与分析

支付工具及支付基础设施效用的发挥，有赖于社会对其的知晓度和信任度。知晓度是指人们对支付系统和支付工具功能的认知、使用方法的掌握、优势的了解程度；信任度是指人们对支付系统和支付工具支付过程可靠性的判断。

众所周知，由于种种原因，支付系统与支付工具的宣传推广存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不均衡，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偏远山区，受支付习惯及信息相对短缺的影响，人们对支付系统及支付工具知晓度和信任度较低，需要各级人民银行与银行机构携手，通过卓有成效的宣传，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鼓励人们广泛使用支付工具，进而提高支付系统使用率。目前，支付清算软环境建设存在以下问题：

宣传内容协调性与可理解性欠缺

开展宣传工作，首先要确定宣传目标，进而明确宣传内容。在确立了以“推广支付工具使用范围，提高支付系统使用率”的目标后，宣传的重点就集中在支付工具和支付系统的宣传上。在支付系统及工具的宣传推广中，一般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在支付系统宣传内容的选择上，未能将支付工具与支付系统结合起来宣

宣传方式直接关系受众面及对公众的影响力度。宣传方式的选择，既要满足受众的针对性，又要满足时间的持久性。前者解决公众对支付系统和工具的知晓度，后者解决对公众支付习惯的影响力度。

传。二是商业银行仅宣传自有支付业务及使用范围，但对支付工具的使用方法、优势宣传较少，或者不明确。三是内容宣传上，专业用词过多，影响公众的理解和掌握。四是未能根据受众对象，选择有针对性的宣传内容。比如，企业与个人，两者的支付需求不同，在宣传内容的选择上应有所区别。

宣传方式针对性及持久性不足

宣传方式直接关系受众面及对公众的影响力度。宣传方式的选择，既要满足受众的针对性，又要满足时间的持久性。前者解决公众对支付系统和工具的知晓度，后者解决对公众支付习惯的影响力度。

受众的针对性分为全体受众和部分受众。受众针对性需根据不同的受众选择恰当的宣传方式。比如，年轻人和老年人接受新事物的程度不同，年轻人容易接受和理解新兴支付工具，而老年人则在使用新兴支付工具上没有足够的积极性。因此，对年轻人的宣传可采用网站、发资料等非接触式宣传方式，对老年人则需要到网点的或固定地点选择接触式宣传方式。时间的持久性，要求把宣传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尤其是在支付创新日新月异的今天，更需要宣传的持续跟进。对甘肃支付清算环境及业

务工作实践的调查发现，支付清算宣传存在的问题有：没有依据细分受众对象选择对应的宣传方式，而是采用了对所有受众千篇一律的宣传方式；宣传都是“时间点”上的宣传，“时间段”上的宣传较少，且持续时间较短。

支付清算环境建设与发展对策建议

大力推广支付方式及支付工具

从支付安全和支付效率上讲，非现金支付方式已成为支付的发展趋势。银行机构应推广银行卡（包括借记卡和贷记卡）的发行力度。对借记卡，可根据储户的资金流动规模，为其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增加卡片的使用价值。对贷记卡，可根据申请者的偿还能力和信用记录，给予相适应的透支额度，增加贷记卡的使用人群和数量。结合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功能作用，尤其是商业汇票的融资功能，向企事业单位积极宣传推广票据支付工具，打破票据流动瓶颈，提高票据的使用率。扩大偏远山区通信网络覆盖面，提高网上支付业务笔数和清算金额。针对智能手机不断普及的趋势，重点推广手机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工具的广泛使用，扩大电子支付方式的适用人群和使用范围。

全面推进支付基础设施建设

各类支付工具要有用武之地，必须保证有相应配套的支付基础设施。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各级人民银行要积极鼓励和帮助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加入央行支付系统，使其具备办理跨行业务的能力和效率。二是随着利率市场化及民营银行的出现，银行间竞争日趋激烈，而农村地区存在较大的金融服务缺口，如果经营得当，可以获得较大盈利空间。因此，银行机构应从长远考虑，结合自身实力，加快农村地区的布局，增加银行网点及金融服务点在乡镇、行政村的布设，增加诸如转账电话等支付机具的数量，扩大自身支付清算服务范围。三是增加支付薄弱地区，尤其是人口较为密集的乡镇、行政村一级自助终端的

数量，努力弥补银行发卡数量与用卡设施布局之间的差距，提高活卡率。四是根据

特约商户数量，推广POS机具的使用，促进银行卡，尤其是信用卡的使用。五是支付基础设施的建设有规模效应，即使用的人越多，边际成本递减，边际收益递增。在农村部分地区，居民数量较少，居住分散。针对这种情况，可依一定标准，比如人口标准，选择几个邻近行政村捆绑设点。此外，银行机构应根据发卡地区和汇划金额，确定合理收费，减少客户使用现金支取和存款现象，提高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吸引力和使用频度。

不断增加支付应用场景

支付创新的重要特点之一，便是借助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使远程非现金支付的场景逐渐增多。除了网上购物，电话缴费，水、电、暖等公用事业费用的收支，均可通过新型电子支付方式予以解决，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莫大便利，让创新成果惠及更多人群。首先，需要扩大支付创新存量的惠及范围，不仅城镇居民可以享受这种实惠，也要逐渐向农村扩展，使支付创新成果惠及广大农村居民。其次，支付环境的改善与支付创新密不可分，银行机构和第三方支付组织仍要关注支付蓝海，继续开拓支付新领域，不断推陈出新，使“安全、高效、便捷”的支付工具应用到更加广泛的经济活动场景之中。

银行机构应根据发卡地区和汇划金额，确定合理收费，减少客户使用现金支取和存款现象，提高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吸引力和使用频度。

高效选择和展示支付清算宣传内容

作为改善支付环境的软因素，支付清算宣传工作的作用不容小觑。就宣传内容的选择而言，要从公众最需要的地方入手，重点围绕“支付系统和支付工具功能的认知、使用方法的掌握、支付优势”，选择与人们关系最密切、最实用的宣传内容。宣传形式要多样化，除了文字材料要简单明了，语言要通俗易懂避免专业术语、模糊语言影响宣传效果，还可通过支付流程图示、支付图画、现场展示等形式展示宣传内

在时间持续性上，要充分发挥当地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人民银行对外窗口及银行网点的宣传作用，尤其是在银行网点，除了要使网点视频宣传突出重点，简单明了外，还可安排专人（专职或兼职）承担支付工具、支付系统及两者关系的介绍解释工作。

容。三是要根据受众对象有针对性的选择宣传内容，以此使公众能够理解、掌握支付知识，使其愿意用、会用新的支付工具完成支付，进而提高支付系统业务量。

注重宣传方式选择的针对性和持久性

在宣传方式的选择上，必须抓住“受众针对性”和“时间持久性”两个要求。在无特定受众对象时，可选择广场宣传、报刊宣传、媒体宣传、集会宣传、普及培训。在有特定受众对象时，可选择特定宣传，开展重点宣传、校园宣传、特色宣传、社区宣传、企业宣传、专项培训。比如，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开展的重点区域宣传、企业宣传、人民银行内部宣传，以及针对辖内藏族同胞文化特点和风俗习惯、用民族文字编印宣传资料，开展的少数民族地区支付系统特色宣传，均是有针

对性的宣传。

在时间持续性上，要充分发挥当地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人民银行对外窗口及银行网点的宣传作用，尤其是在银行网点，除网点视频宣传要突出重点、简单明了外，还可安排专人（专职或兼职）承担支付工具、支付系统及两者关系的介绍解释工作。通过把广场宣传、报刊宣传、集会宣传等“时间点”上的宣传与网点宣传、对外窗口宣传等“时间段”上的宣传结合起来，使宣传工作点线结合，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切实成效。譬如，人民银行陇南市中心支行依托农村文化大院建立的“支付系统知识宣传站”，天水市中心支行建立的甘肃首个“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宣传站”，均是确保支付清算宣传持久性的有益尝试。■

国内银行间清算市场的发展与改革

吴睿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正式开放境内银行卡跨行清算业务。

银行卡跨行清算属于银行间清算事项，其关键问题还是如何安排我国的银行间清算市场。银行间清算安排是支付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它将不同的银行机构彼此联系起来，一家银行出现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都可能会传导到另一家银行，甚至传导到金融市场和全球金融体系中。本质上，银行间资金清算和零售支付业务的业务性质不同，风险代价更大，因此监管要求也就更高。

国际监管实践

从银行间清算市场的国际监管实践看，十国集团30多年前首先从技术上着手，推进支付系统建设，提高业务处理效率，然后转向法律制度建设，推动形成更高的国际标准，防范国际金融风险。

作者单位：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支付系统建设

美国。联邦电子资金转账系统（Fedwire）和清算所银行间支付系统（CHIPS）是支持美国全球清算的两个大额支付系统。Fedwire提供实时全额结算服务，主要用于金融机构之间的隔夜拆借、行间清算、公司之间的大额交易结算等，可实时进行每笔资金转账的发起、处理和完成。CHIPS是私营跨国美元大额支付系统，为会员银行提供美元大额实时清算服务。CHIPS采用了多边和双边净额轧差机制，实现了全额结算系统和多边净额结算系统的整合，有效提升业务处理效率。

欧元区。欧元区重要支付系统包括泛欧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TARGET2）。TARGET2是欧元区的欧元跨国清算系统，通过单一共享平台（SSP），对中央银行间业务、银行间大额欧元转账以及其他欧元支付交易进行清算。TARGET2在欧洲范围内的服务完全

【摘要】银行卡跨行清算属于银行间清算事项，其关键问题还是如何安排我国的银行间清算市场。银行间清算安排是支付体系的关键组成部分。它将不同的银行机构彼此联系起来，一家银行出现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都可能会传导到另一家银行，甚至传导到金融市场和全球金融体系中。本质上，银行间资金清算和零售支付业务的业务性质不同，风险代价更大，因此监管要求也就更高。

2012年4月，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IOSCO）发表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对各成员国包括银行间清算结算基础设施在内的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标准化，保证全欧金融机构能得到相同水准的优质服务，实现欧元的国内支付和跨境支付无差别处理。

日本。日本银行间支付系统主要由汇票和支付清算系统、外汇日元清算系统（FXYCS）和BOJ-NET资金转账系统等构成。日本银行拥有并运营的BOJ-NET资金转账系统自2001年起成为RTGS系统，主要提供金融机构和日本银行之间的资金转账，同业拆借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引起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转账等服务。

法律制度建设

目前，美国、英国、欧盟、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香港、新加坡等都已经形成了专门针对银行间清算结算安排的法律规定，以确保支付系统的结算最终性和轧差有效性。

比如，英国1999年出台了《金融市场与破产（结算最终性）条例》，规定支付系统的制度办法与《破产法》的规定不一致时，上述制度在法律上是有效的。日本1998年出台《金融机构参与的特定金融交易的抛售轧差法》，明确在破产诉讼程序中，不论破产还是公司重组，抛售轧差在法律上都是可以强制执行的。澳大利亚

1998年出台《支付系统与轧差法》，允许储备银行保护实时全额结算系统的交易，谨慎使用“零点法则”。香港金融管理局2004年出台《结算及交收系统条例》，规定指定支付系统中发生的转账指令不得因参与者的破产而视为无效。

形成国际标准

2012年4月，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技术委员会（IOSCO）发表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对各成员国包括银行间清算结算基础设施在内的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以往的国际标准不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发布后，CPSS和IOSCO加强了国际标准的实施要求，定期监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实施情况。根据G20成员达成的协议，到2013年年末，各成员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都应当采纳新的标准。

针对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法律风险、结算风险、托管与投资风险、运营风险，《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从法律基础、信用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结算、违约管理、一般业务风险和运行风险管理、准入、效率、透明度等9个

方面提出24条原则，明确了中央银行、市场监管者和其他管理部门的5项职责。

国内实践

近年来，我国借鉴发达经济体的成熟经验，集中精力建设银行间清算结算基础设施，探索完善银行间清算法律制度，贯彻落实国际标准，促进了银行间清算市场快速发展，引起了国内外同行的广泛关注。

支付系统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

第一，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人民银行通过建设运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等跨行支付系统，提供全国性的跨行清算服务。

第二，同城清算系统。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运行同城清算系统提供区域性跨行清算服务。截至2014年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运行的同城清算系统共有41个。

中国银联主要负责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制定、运营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为社会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专业化服务。

此外，人民银行已经完成了第二代支付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银行间资金清算的业务处理效率。

2014年，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和同城清算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41.84亿笔、金额

2 455.7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0.24%和13.49%，分别占各类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和金额的13.70%和72.47%；日均处理业务1 291.64万笔、金额97 731.51亿元，对于加速社会资金周转，促进经济金融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银行间资金清算机构

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信息技术的日益进步，支付服务分工不断细化。人民银行高度关注这一发展态势，先后批准设立中国银联、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和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等银行间资金清算机构专门提供跨行清算服务。

第一，中国银联。中国银联主要负责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制定、运营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为社会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专业化服务。中国银联通过建设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了银行机构、银行卡收单机构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了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使用。2014年，中

国银联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共处理成功交易186.74亿笔、41.1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34%、27.29%。其中，ATM

成功交易笔数和金额分别为75.14亿笔和4.5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13%和25.01%。POS成功交易笔数和金额分别为97.73亿笔和29.1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8.1%和16.22%。

支付机构在与银行机构合作中，或多或少越界从事跨行清算业务。与此同时，部分银行机构在与其他银行机构合作过程中，也出现了从事跨行清算业务的“冲动”和变通的做法。这些行为对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带来了挑战。

第二，城商行资金清算中心。城商行资金清算中心主要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的银行汇票资金清算等异地资金清算业务。城商行资金清算中心的创建，有效解决了长期困扰城市商业银行的银行汇票结算问题，进一步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汇路畅通。2014年，城市商业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139.92万笔，清算资金3 146.5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6.44%和40.03%。

第三，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开发建设的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和其他共享服务平台，主要处理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间跨省的银行汇票、实时电子汇兑、个人账户通存通兑等资金清算业务。2014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累计成功办理各类支付结算业务2.29亿笔，清算资金3.0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8.19%和25.15%。

境外人民币清算行

随着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的不断扩大，离岸人民币产品逐步增多，离岸人民币市场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建立离岸人民币银行间清算安排。继港澳台地区之后，人民银行先后在新加坡、伦敦、法兰克

福、首尔、巴黎、卢森堡、多哈、多伦多、悉尼、吉隆坡、曼谷等地授权一家中资银行作为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在当地建立人民币银行间

清算安排。境外人民币清算行被授权从事人民币清算服务，由其总行建设的全球支付系统接入CNAPS办理资金清算业务。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建立，有利于各方企业和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交易，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

此外，支付机构在与银行机构合作中，或多或少越界从事跨行清算业务。与此同时，部分银行机构在与其他银行机构合作过程中，也出现了从事跨行清算业务的“冲动”和变通的做法。这些行为对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带来了挑战。

法律制度建设

一次又一次金融危机和突发事件告诉我们，保障银行间清算的安全性是中央银行的当然职责。《中国人民银行法》赋予了人民银行组织或协助组织银行间清算安排，提供清算服务的职责。《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明确，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第二十七条指出，“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第三十二条指出，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的金融体系，我国的支付系统必须具备完善的法律基础，明确境内外参与者资产处置相关问题，才能避免法律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保持境内外参与者对支付系统的信心，促进金融市场的发展，维护金融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执行有关清算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并在第四十六条指出，“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违反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虽然法律赋予了人民银行组织或协助组织银行间清算安排的职责，但一直以来，我国未能在法律层面明确银行间清算的基本要求等，有关银行间清算具体规则的层次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前期对我国进行金融稳定评估时明确指出，我国金融基础设施的整体法律基础尚待完善。例如，破产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中“零点法则”规定存在冲突，其根本问题在于没有确立支付（结算）最终性和轧差安排适用于银行间清算的法律地位。

银行间清算相关法律的缺失已使我国面临来自美国、欧盟等方面的压力。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的金融体系，我国的支付系统必须具备完善的法律基础，明确境内外参与者资产处置相关问题，才能避免法律风险可能导致的损失，保持境内外参与者对支付系统的信心，促进金融市场的发展，维护金融稳定。

贯彻落实国际标准

我国的银行间清算结算基础设施必

须最大限度地采纳或包容这些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作为具有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体系的25个国家（地区）之一，我国今后将每五年开展一次FSAP更新评估，并在每次FSAP评估结束两年后就建议落实情况接受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国家同行评估”。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FSB将在接下来开展的FSAP和同行评估项目中采用《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作为新的标准。目前，我国已经承诺在管辖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采纳这些原则。

2013年末，人民银行和证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开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评估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3〕239号），正式拉开了自评估的序幕。2014年，人民银行成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完成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部署的第二次《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实施情况一级评估工作。

改革建议

随着银行卡跨行清算市场的开放，我国银行间清算市场的发展也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建议从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夯实法律基础和落实国际标准等方面，加快银行间清算市场改革开放和创新转型。

组织建成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进一步整合现有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和资源，提高跨境清算结算效率，将有助于推动各类机构国际业务发展，提高人民币国际地位。

一是逐步完善跨境银行间清算结算渠道。近年来，随着综合国力的逐步提高和跨境贸易、跨境投资的快速发展，我国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和支付机构纷纷走出国门，发展国际业务，带动了人民币的国际化。习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建设，更是给各类机构国际业务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这些都需要畅通的跨境银行间清算结算渠道。组织建成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进一步整合现有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和资源，提高跨境清算结算效率，将有助于推动各类机构国际业务发展，提高人民币国际地位。

二是继续健全银行间清算结算的

法律基础，推动制定《银行间清算结算条例》。法律赋予了人民银行组织或协助组织银行间清算安排，提供清算服务的职责。人民银行将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不断完善银行间清算安排的法律框架，推动制定《银行间清算结算条例》。

三是全面贯彻落实银行间清算结算的国际标准。人民银行将按照《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等国际标准，定期开展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评估工作。同时，银行间清算结算基础设施运营单位将结合评估结果，从信用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业务风险和运行风险管理、结算等方面改进并逐步符合原则的要求。■

支付机构监管专题培训 调研活动成功举办

为充分发挥协会作为监管部门与会员单位之间交流平台的作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于**2015年4月29日**在深圳举办了第二期支付机构监管专题培训暨调研活动，得到了有关方面的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30家**分支行支付结算处以及**5家**地方支付清算协会的负责人共**40**余人参加了活动。

活动期间，参加人员实地调研了腾讯和财付通公司。腾讯公司有关人员介绍了公司发展历程和互联网创新等方面的情况；财付通公司副总经理胡启林、助理总经理张平、微信研发中心高级总监周俊、助理总经理马晓东等人分别就财付通公司整体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措施、微信支付业务、理财通业务及产品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

调研活动结束后，参加人员交流了调研体会，并就行业发展、监管及行业自律等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参加人员一致认为，通过此次活动了解到互联网综合服务发展的最新动态，丰富了知识，开拓了视野，有利于下一步更好地开展支付创新及监管工作；协会通过此次活动为同行之间、监管机构与支付机构之间搭建了一个很好的沟通交流平台，有利于促进了解、增进感情；希望协会继续开展此类活动，拓展工作思路，建立定期交流工作机制。

